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四年第一期

印鑄局刊行

中華民國四年第一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法給金書總綱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三月十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 附名冊程式 三月十日

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 三月十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 三月十日

國民會議組織法 三月十三日

第三類 大總統

修正親見條例 二月二十五日

年例宴會章程 三月二十四日

第五類 官制

設立羽衛處辦法 二月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 三月十六日

水上警察廳官制 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類 官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 一月十二日

領事官職務條例 一月二十日

遞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 一月二十日

法給金書 總目

582.1  
192  
P. 411



勸報災歎條例 一月二十日

陸軍法官補官資格六條 一月二十一日

縣知事甄別章程 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二月一日

陝西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章程 二月三日

修訂湖南巡按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月五日

修訂湖南巡按使公署辦事通則 二月五日

山東巡按使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二月九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執法處辦事章程 二月十一日

安徽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二月十三日

經界評議委員會章程 二月十四日

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二月十四日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二月二十一日

福建巡按使公署考核縣知事章程 三月二日

福建省道尹出巡簡章 三月二日

四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三月九日

綏遠都統署政務會議處簡章 三月九日

綏遠都統署政務會議處議事細則 三月九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行政公署組織總務處暫行章程 三月十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設立營務處編制章程 三月十五日

修正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科處各股職掌 三月十五日

江蘇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章程 三月十八日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三月二十日

農商部權度委員會章程 三月二十二日

各省財政廳兼理礦務職守 三月二十四日

河南水利委員會暫行簡章 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頒布官吏四誠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山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及理由表 三月十四日

第九類 內務

修正崇聖典例 一月十九日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全省戒煙章程 一月三十日

四川禁煙施行細則 二月八日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二月十三日

兩務部擬訂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二月二十六日

改組護軍辦法二月二十六日

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二月二十六日

四川模範戒煙所章程二月二十七日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三月五日

直隸省政治研究所簡章三月二十一日

廣東全省沿海漁團保甲章程三月二十三日

政事堂禮制館擬訂關岳合祀典禮暨樂譜三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積匪巨盜懸賞購緝辦法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類 財政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一月十七日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一月十九日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擬定四年度預算辦法二月二日

屠宰稅簡章二月四日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程序二月七日

京兆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二月九日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三月七日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刑事條例 三月十九日

陸軍審判條例 三月二十六日

軍刑改遣易楫條例 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易答條例第二條 一月八日

增訂易答條例第一條 三月十七日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 一月二十九日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一條 二月二日

直隸各縣管理監獄暨看守所暫行章程 二月七日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二月十七日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三月五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七號附條文 三月五日

雲南省改遣費用暫行章程 三月十七日

監獄教誨調查表式 三月三十日

第十五類 工商

權度法 一月七日

權度營業特許法 一月七日

農商部工業品化驗處簡章 一月二十四日

權度法施行細則 二月十六日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二月十六日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 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類 交通

新聞電報章程 二月十二日

第十八類 審計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并核轉程序 二月十九日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 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類 賞恤

附亂自首特赦令 一月六日

榮蔭章給與規則 二月三日

第二十一類 統計

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規則 一月二十二日

附錄

中華民國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第二類

法令全書

國會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三月十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 附名冊程式 三月十日

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 三月十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 三月十日

國民會議組織法 三月十三日



游者全書

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指固有國籍及國籍之取得者已逾國籍法第十

一條之年限國籍之回復者已逾國籍法第二十條之年限經解除其制限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須扣足月日計算

第三條 本法所稱現住京師者指調查選舉人名時現在定住或旅居於京師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住居滿一年以上者指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定住或旅居繼續滿一年以上者而言

定住或旅居在兩選舉區內均繼續滿一年以上時得由本人指定願編入何區但一人不得同時編入兩區選舉人名冊

第五條 本法所稱有勤勞於國家者指曾受勳位及各項勳章其叙勳原案曾經叙明事實係

並有勳勞於國家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者指現任或曾任薦任各職及薦任待遇之掾屬而言其曾任

京官自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亦以任高等官吏論

前項官吏以有任命狀及任差缺之官文書者爲限如經遺失須由所屬各機關出具證明書或函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上者得合併差缺計算

第七條 本法所稱碩學通儒者指博通古今或中外學術富有著作曾經刊刻通行實係裨益

於國家或社會者而言其著作雖未刊行而有相當之證明者亦以碩學通儒論

前項碩學通儒須經部長官或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者指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立或私立大學及高等之

各項專門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

前項所有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除國立者外其公立私立各校均須以教育部認可有案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所稱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舉人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條 本法所稱在高等以上學校充教員者指充該校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者而言

前項教員須將其所任科目及教授年月詳細聲明由該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

以上證明之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中學校以上畢業者指大學預科高等學校中學校及與中學校同等程度之師範或實業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高等小學畢業或與高等小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貢生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附生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四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稱之各項學校畢業各人以有畢業文憑者爲限如經遺失須由各該學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不動產指土地房屋及附著於土地房屋者而言  
船舶視爲不動產

第十六條 前條不動產之所有主及典主皆以有不動產者論

關於土地房屋以買契或典契之價格關於船舶以買賣或典押之契據或註冊之執照或製造購買合同憑單之價格爲其價格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商工實業資本以商業者或工業者現供其商店或工場之經營之用所有之財產爲限

前項財產除金錢外有契據合同或單據者依契據等所載價格計算之

第十八條 鋪戶之舖底及出資於公司之股份得以商工實業資本論但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之股份以持有記名股票者爲限

第十九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稱有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者指完全嘗有該項不動產或資本者之本人而言若其本人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限制時從其限制

家族共有之不動產或資本以家長爲管有者

第二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稱之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以有證明之契據書件等項者爲限若其契據非官文書或並無正確之案據者須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所稱之各種資格證明書件於調查時須以依照法令貼有如額之印花者爲憑由調查員於印花上騎縫蓋用查訖戳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八旗王公世爵者指親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而言

第二十三條 華僑在國外所有商工實業資本應將其契據合同或單據等報告於駐紮該國之本國領事以由領事給有證明書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蒙藏青海之王公世爵者指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一  
一三四等台吉一三三四等塔布囊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而言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蒙藏青海之其他相當人員由該選舉監督指定如有疑義報由籌備

立法院事務局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人及華僑能以漢字書寫姓名者以通文義者論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宗教師以回教耶穌教天主教各教中現司教務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爲限

第二十八條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在未經審查以前如有法令上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六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

第一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各依本法所定資格分類各爲一冊按照左列事實

調查登記之

勳勞類 須載其所得勳位勳章等次年月及叙勳之事由

高等官吏類 須載其出身及歷任差缺在職時日

碩學通儒類 須調取其著作加具切實考語並已否刊行附呈冊數逐一詳載

學校畢業類 須載其學校名稱種類經部認可年月入學畢業年限年月及文憑

畢業相當類 須載其得科第年月名次或畢業憑證

教員類 須記其學校名稱所任科目教授年月

不動產類 須載其財產名稱價格所在地所有權或典押權取得之年月及契據憑證

商工實業資本類 須載其商號或工場名稱組織所在地註冊立案年月及所有資本金額

契據憑證

八旗世爵世職類 須載其爵職名稱受封年代世襲次數

華僑類 須載其商號或工場名稱所在地所有資本金額及證明之領事姓名

第二條 初選選舉人之年歲及住居年限依開始調查之期日計算之

初選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舉行初選舉之期日計算之

覆選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舉行覆選舉之期日計算之

第三條 各調查員調查完竣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決定後造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調查名冊

第四條 初覆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各調查員於其所調查冊內記入之事項經決定後如有不

實須連帶負責

第五條 前條調查名冊完成之期限由各該選舉監督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六條 初選監督接到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報告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

規定擇定宣示之處所宣示之

前項宣示之處所擇定後須於宣示期前三日公告之

第七條 初選監督接到本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更正名冊之請求時若判定其請求

為証當者須將名冊更正知照本人並公告之若判定其請求為不正當者須知照其本人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期滿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程序由覆選監督將審

查名冊轉行初選監督文到後爲確定之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第九條 前條確定名冊由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宣示調查名冊之處所宣示之

第十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之調查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及本細則第一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名冊程式

第一式

初選舉選舉人調查名冊程式

前幅

某區初選舉選舉人調查名冊

選舉資格審查會就調查名冊審查後於每名之上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於末幅注明中華民國某年月日審查訖字樣餘調查名冊做此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履行細則十

中輟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姓名
年歲	年歲
籍貫	籍貫
住址	住址
住居年限	住居年限
出身	出身
歷任差缺	歷任差缺
在職年月	在職年月
署名	署名
調查員	調查員

中輟  
學校畢業類

姓名	姓名
年歲	年歲
籍貫	籍貫
住址	住址
住居年限	住居年限
種類	學
名稱	校
所在	入
資格	學
年月	畢
年限	業
年月	格
文憑	業
署名	調查員

中輟  
畢業相當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科 名 次 年 月	資 格	調查員 署名

中輟  
不動產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財 產 名 稱	所 在 地	價 格	所 有 權 類	證 據	格 調 查 員 署 名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十一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十二

中 概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 居	年 限
	商 工	資 格
	場 號	
	組 織	
	所 在	
	地 址	
	立 案	註 冊
	所 有	契 據
	資 本	金 額
	調 查	署 名
	員	

末 概

中 華 民 國

初	年	選
監		督
印		印

月                      日 開 查

第二式  
初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某區初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

中幅  
高等官吏類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出	身	
							歷	任	
							差	缺	
							在	職	
							年	月	
									調
									查
									員
									署
									名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十三







中  
華  
民  
國

監		初
督	年	
印		選

月  
  
日調查

第三式  
初選選舉人名冊  
前幅

某區初選選舉人名冊

中幅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資格	出身	歷任差缺	在職年月

中幅  
學校畢業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資格	種類	名稱	所在	資格	年月	年	月	年	月	文憑	業格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十七



中概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商工場號	資
	組織	
	所在地	
	立案註冊年月	
	所有契據	資
	金額	本
		格

末稿

中華民國	
初	選
年	年
月	日
監	督
印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十九



中幅  
學校畢業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格
				種類
				名稱
				所在
				資格
				年月
				年限
				年月
				文憑
				業格

中幅  
畢業相當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格
				種類
				名稱
				所在
				資格
				年月
				年限
				年月
				文憑
				業格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舉選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二十一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二十二

中幅  
不動產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
	姓名	年	歲	籍貫	
	財產名稱	所在地	價格	種類	所有權
	所在地	價格	種類	證	
					格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
	姓名	年	歲	籍貫	
	商工場號	組織	所在地	立案註冊年月	所有資本
	商工場號	組織	所在地	立案註冊年月	
					格

未  
幅

中  
華  
民  
國

監		初
行	年	
印		選

月

日

第五式

複選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某區複選選舉人調查名冊

法令全書 卷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二十三

中 輻  
 法令全書 第一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二十四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初 選 當 選 票 數

末 幅

中 華 民 國

監 督 印	選 年	複 選
-------	-----	-----

月 日 調 查

第六式

被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某區被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中幅

勳勞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格				調查員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勳章位次	敘勳事由	授勳章年月			署名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二十五



中幅  
學校畢業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種類	名稱	所在	資格	年月	年限	年月	文憑	資格	調查員
															署名

中幅  
畢業相當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科	名	名	次	年	月	格	調查員
													署名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二十七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二十八

中幅  
教員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學校名稱	所任科目	教授年月	格	調查員
姓	名	年	歲	籍						

中幅  
不動產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財產名稱	所在地	價格	所有權種類	證	據	格	調查員
姓	名	年	歲	籍									

中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 格
	場號	商工	組織	
			所在地	立案註 冊年月
			契據	
			金額	所有資本
				署名 調查員

末幅

中 華 民 國	
監 督 印	覆 選 年 月
日 調 查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二十九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三十

第七式

被選舉人名冊  
前幅

某區被選舉人名冊

中幅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初
	選
	當
	選
	票
	數

末幅

中華民國

監		授
督	年	選
印		

月 日

第八式

複選舉被選舉人名冊  
前幅

某區複選舉被選舉人名冊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三十一



中幅  
碩學通儒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著作名稱	已未刊布	附呈冊數	說明人員	考語

中幅  
學校畢業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種類	名稱	所在	資格	年月	年限	年月	文憑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三十三



中輻  
不動產類

姓名	姓名	年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財產名稱	格
							所在地	格
							價格	格
							所有權	格
							種類	格
							證據	格

中輻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姓名	年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商工	格
							場號	格
							組織	格
							所在地	格
							立案註	格
							冊年月	格
							所有	格
							契據	格
							金額	格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三十五



中幅  
勳勞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資	勳位等次	叙勳事由	授勳年月	格	調查員

中幅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資	出身	歷任差缺	在職年月	格	調查員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三十七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三十八

中幅  
碩學通儒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資格
				著稱
				刊已
				布未
				冊附
				數呈
				人證
				員明
				考語
				署名
				調查員

中幅  
學校畢業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資格
				種類
				名稱
				所在
				資格
				年月
				年限
				年月
				文憑
				署名
				調查員

中幅  
畢業相當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科名	資	次	年	月	格	署名	調查員

中幅  
教員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學校名稱	資	所任科目	教授年月	格	署名	調查員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三十九



中輒  
世爵世職類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年	年
	歲	歲	歲
	籍	籍	籍
	貫	貫	貫
	住	住	住
	址	址	址
	資	資	資
	爵職名稱	爵職名稱	爵職名稱
	錫封年代	錫封年代	錫封年代
	世襲次數	世襲次數	世襲次數
	署名	署名	署名
	格	格	格
	調查員	調查員	調查員

中輒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年	年
	歲	歲	歲
	籍	籍	籍
	貫	貫	貫
	住	住	住
	址	址	址
	到京	到京	到京
	日數	日數	日數
	資	資	資
	商工場號	商工場號	商工場號
	所在地	所在地	所在地
	資本金額	資本金額	資本金額
	證明之	證明之	證明之
	署名	署名	署名
	格	格	格
	調查員	調查員	調查員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四十一

末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中  
央  
特  
別

選  
舉  
監  
督  
印

第十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八 旗  
京 師 被 選 舉 人 調 查 名 冊  
華 僑

蒙藏青海選舉會調查名冊程式做此

中  
概  
勳  
勞  
類

姓名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調查員
		勳章位次		敘勳事由		授勳年月				署名

中  
概  
高  
等  
官  
吏  
類

姓名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調查員
		出身		歷任差缺		在職年月				署名

法  
令  
全  
書  
第  
二  
類  
國  
會  
立  
法  
院  
議  
員  
選  
舉  
法  
第  
四  
章  
選  
舉  
人  
及  
被  
選  
舉  
人  
名  
冊  
施  
行  
細  
則  
四  
十  
三



中幅  
畢業相當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科名	次	年	月	格	調查員

中幅  
教員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格	學校名稱	所任科目	教授年月	格	調查員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四十五





中輻  
世爵世職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調查員
					爵職名稱	錫封年代	世襲次數
							署名

中輻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調查員
					商工場號	所在地	資本金額
						證明之	額事
							署名

法令全書 第一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四十七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四十八

末幅

中華民國

中央特別

年 月

選舉監督印

日調查

第十一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人名冊

前幅

八旗  
京師  
華僑  
選舉人名冊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人名冊程式做此

中  
勳勞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勳位等次	敘勳事由	授勳年月

中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出身	歷任差缺	在職年月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四十九



中幅

畢業相當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資	科名	次
		格	年	月

中幅

教員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學校名稱	所任科目	教授年月
		資	格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五十一



中幅

世爵世職類

	姓名	爵職名稱	資格
	年歲	錫封年代	
	籍貫	世襲次數	
	住址		
	地址		
	到京日數		
	資		
	商工場號		
	所在地		
	資本金額		
	證明之領事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資格
	年歲	
	籍貫	
	住址	
	地址	
	到京日數	
	資	
	商工場號	
	所在地	
	資本金額	
	證明之領事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五十三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五十四  
末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特別 選舉監督印
---------------

第十二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被選舉人名冊  
前幅

八旗  
京師  
華僑  
被選舉人名冊

蒙藏青海選舉會被選舉人名冊程式做此

中樞  
勳勞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勳	位	等	次	叙	勳	事	由	授	勳

中樞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歷	任	差	缺	在	職	年	月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五十五



中軸

畢業相當類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科 資	名	次	年 月	格

中軸  
教員類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學 校 名 稱 所 任 科 目	教 授 年 月	格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五十七



中幅

世爵世職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爵職名稱	錫封年代	世襲次數

格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商工場號	所在地	資本金額	證明之領事

格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五十九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六十  
末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央  
特  
別

選  
舉  
監  
督  
印

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十一號

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初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成立後該選舉監督應將

各調查員姓名通告於各調查區其通告內應載事項如左

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

二 本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三 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二條 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時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擬定報由選舉監督分派之

第三條 分派各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時該選舉監督應先飭令各區所有辦理地方公務人

員聽調查員之指揮輔助其執行職務

第四條 調查員對於選舉資格恐有隱匿浮濫等弊得指名令其提出相當之憑據證明之經



前項指令而不提出相當之憑據者調查員得認為不合選舉資格不記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第五條 調查員應就調查事項作成日記逐日紀錄除隨時報告調查會外俟調查完畢後須造冊連同調查日記報由選舉監督查核

第六條 調查員分區調查須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期限內一律將調查事項辦理完畢第七條 調查員因萬不獲己之故障有延長調查期限之必要時須聲明理由得調查會長之許可但逾核定期限在十日以外者須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准

第八條 調查員將調查事項辦理完畢後即具報告書連同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彙送到會由該會彙報選舉監督查核

第九條 調查會接到各調查員報告并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後有三分之一以上時即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次第開會決定編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前項之會議決定某區調查員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時擔任該區之調查員雖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與於決定之數

第十條 調查會對於各調查員所造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認為有遺漏或浮冒情事得再行派員覆查待其報告開會依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有對於調查員加暴行脅迫或故意妨害使其不能執行職務者調查員得即報明選舉監督按照刑律處辦

第十二條 調查會編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時得請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分派所

內各員協同辦理於一定期限內編造完畢繕具正副兩本以正本呈報各該選舉監督副本存於調查會

第十三條 調查員所造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須由到會決定之各該調查員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正副兩本須蓋用調查會圖記並由會長署名

第十五條 調查會議事項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多數議決若可同數時取決於會長但仍須稟承選舉監督核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關於調查事項準用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

大總統申令

鑒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二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

第一條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及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費用由國庫支出
- 二 行單選制之選舉費用由國庫支出
- 三 行複選制之各覆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
- 四 行複選制之各初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縣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

第二條 選舉費用由國庫支出者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編製特別預算呈請大總統核定交財政部撥發由各處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者應由該覆選監督咨

次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明咨報財政部

前項地方選舉費用應需中央撥款補助時由該覆選監督聲叙必要情形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商財政部辦理

第三條 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辦理選舉費用支出方法除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外其他一切費用支出總金額由該覆選監督擬定相當總數並分款分項各細數造冊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彙核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組織法

大總統申令

約法會議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冊公布之日爲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大總統以該選舉會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國民會議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大總統以該選舉會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職員對外爲國民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爲有須修正之處得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爲議題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爲限其開會日期由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尙未決定卽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於京師舉行以左列各員爲選舉監督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爲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以參政院參政爲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上

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薦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置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五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

第三十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法令全書

大總統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三類 大總統

修正親見條例 二月二十五日

年例宴會章程 三月二十四日

---

法令全書 第三類 大總統 目錄

修正覲見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覲見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號

修正覲見條例

第一條 左列各職須於任命後覲見大總統

一 特任職

二 簡任職

三 薦任職

第二條 特任職簡任職之覲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定之

第三條 特任職由國務卿或左右丞率領覲見

第四條 簡任職屬於政事堂者由國務卿或左右丞率領覲見屬於各部者由各部總長率領

覲見

第五條 特任職簡任職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

呈請大總統特免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

第六條 特任職簡任職就職後須將就職日期呈報大總統

第七條 薦任職之覲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定之但因必要情形得

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

第八條 薦任職屬於政事堂者由該管長官帶領覲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  
部總長或次長帶領覲見

第九條 薦任職非覲見或經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

第十條 特任簡任薦任各職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但特任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

就職薦任各職經該管長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

第十一條 會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報大總統聲明毋庸

覲見但薦任職係由京外互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年例宴會章程

一年班來京之蒙回藏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經班來京之

呼圖克圖喇嘛於新年覲賀後由院呈請大總統定期在公府賜宴一次並頒賚品

駐京王公呼圖克圖扎薩克喇嘛均一體與宴並頒賚品

一筵宴席次除按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爵秩尊卑爲序外其爵秩相同者喀爾喀四部落汗王扎薩克台吉等列座於內蒙古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之次青海新疆塔爾巴哈台阿爾泰科布多烏梁海唐古忒汗王扎薩克台吉等列座於喀爾喀四部落汗王扎薩克台吉等之次呼圖克圖均列座於親郡王之次諸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等列座於輔國公之次

一筵宴日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須接爵秩均穿制服喇嘛穿喇嘛禮服以昭莊敬

一與宴暨派有差使人員屆期如有重要事故不克赴宴或應差者須前期請假屆時由蒙藏院彙列名單送禮官處備核倘並未前期請假臨時不到者除停頒賚品外並交蒙藏院議處

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均罰原餼一個月呼圖克圖喇嘛經班來京者罰應領經費口糧駐京者罰錢糧六個月其服色不合禮節錯誤致失儀注者汗王等罰俸一個月呼圖克圖喇嘛等經班來京者罰應領經費口糧之半駐京者罰錢糧三個月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法令全書 第三類 大總統 年例與會章程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設立羽衛處辦法 二月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 三月十六日

水上警察廳官制 三月三十一日

---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目錄

設立翊衛處辦法

一 公府內設翊衛處其經費由公府支給

二 駐京王公中應派都翊衛使一員翊衛使四員翊衛副使六員翊衛官八員均由蒙藏院按照資俸開單請簡

三 都翊衛使給夫馬費二百元翊衛使給夫馬費一百元翊衛副使給夫馬費八十元翊衛官給夫馬費五十元

四 都翊衛使翊衛使翊衛副使應充慶賀各侍班祀天祀孔陪祀嘽經典禮派往行禮等差翊衛官應充壇廟站班及蒙回藏王公親見筵宴時招待等差臨時均由都翊衛使呈請大總統派充

五 年班來京之王公等得由蒙藏院酌其勤勞資俸呈請賞給翊衛使翊衛副使翊衛官等差六年班來京得有翊衛使翊衛副使翊衛官者其在京期內應隨同當差酌給夫馬費以在京日爲限

七 都翊衛使翊衛使翊衛副使當差時均著蒙古王公制服翊衛官著所定公服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設立街處辦法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三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籌備事項

二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設備事項

四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設局長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應設秘書科長科員其職務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督令局員兼行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疑義之解釋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督令評議兼行之  
第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水上警察廳官制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水上警察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七號

水上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瀕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各就其衝要地點設置水上

警察廳管理水上警察衛生事項

前項水上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巡按使駐在同一地方時或其管轄區域同時屬於數道者直隸於巡按使

因事務較簡無設水上警察廳之必要時得比照水上警察廳酌減員額費用設置水上警察局代之或由附近地方警察廳或縣警察所分別處理

第二條 水上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道尹或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之廳長由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或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

第三條 廳長如執行法律敕令或依法律敕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水上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水上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敕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單行水上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水上警察廳置警正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水上警察事務

第六條 水上警察廳置警佐六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佐理水上警察事務

第七條 水上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水上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水上警察廳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制水上警察隊

前項水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條 水上警察廳有分區之必要時應將分劃辦法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水上警察廳之辦事細則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四年第一期

印鑄局刊行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 一月十二日
- 領事官職務條例 一月二十日
- 邊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 一月二十日
- 勸報災歉條例 一月二十日
- 陸軍法官補官資格六條 一月二十一日
- 縣知事甄別章程 一月二十五日
- 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二月一日
- 陝西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章程 二月三日
- 修訂湖南巡按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月五日
- 修訂湖南巡按使公署辦事通則 二月五日
- 山東巡按使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二月九日
- 奉天巡按使公署執法處辦事章程 二月十一日
- 安徽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二月十三日
- 經界評議委員會章程 二月十四日
- 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二月十四日
-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二月二十一日

福建巡按使公署考核縣知事章程 三月二日

福建省道尹出巡簡章 三月二日

四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三月九日

綏遠都統署政務會議處簡章 三月九日

綏遠都統署政務會議處議事細則 三月九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行政公署組織總務處暫行章程 三月十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設立營務處編制章程 三月十五日

修正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科處各股職掌 三月十五日

江蘇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章程 三月十八日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三月二十日

農商部權度委員會章程 三月二十二日

各省財政廳兼理礦務職守 三月二十四日

河南水利委員會暫行簡章 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頒布官吏四誠 三月三十一日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主管銀錢物品人員及有銀錢或物品之出納關係者除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繳存保證金外均應按照本規則加繳特別保證金

第二條 特別保證金金額爲月俸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

某職應繳特別保證金若干由該管長官酌擬詳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三條 特別保證金除繳存現金者外得以民國六釐公債票及本部核准之各種有價證券爲代

繳存現金者按年給息四釐其以證券爲代者仍照證券取得之息給還

第四條 不能繳存特別保證金之全部者至少須繳足一半其餘得覓殷實商戶照欠繳金額出具保單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存留

其保單式樣附後

第五條 特別保證金或其代用之證券或保單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俟交代清楚發還之

其有虧蝕欠誤等事適用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尚有尾欠時照左列各款辦理

現金 按欠數扣除餘者發還

公債票及證券 變賣後按欠數扣除餘者除扣除變賣費外發還

保單 由具保人接欠數代償但不逾保單所定之數



第六條 特別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清其就職在本規則公布前者應自公布日起兩月內繳清

但得該管長官之許可者至多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

前項之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人應覓妥實保人出具保結聲明如於期限內有第五條第二項事實發生時應按照欠繳金額代為賠償

經依照前項辦理後該管長官方得許可展期繳納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交通總長以部飭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四日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保單式

具保單人(某姓名)籍貫住所職業今因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處某職某姓名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應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圓除已繳現金若干元外尚欠繳若干元應照規則第四條覓人妥

保茲由(某商號)人出具保單願與擔保倘(某姓名)在職中有虧蝕欠誤公款等事除將已繳之

現(某商號)扣除後尚有不在此單所保定數範圍內者(某人)情甘代為全數賠償決不遲延

公債(某商號)扣除

權委特具保單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姓名 署名畫押蓋章

### 領事官職務條例

-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在所駐國管轄區域內以發展本國商業撫綏僑商爲職務
- 第二條 駐外各領事各受所駐國之本國公使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各領事在所駐地遇有疑難事件應隨時商承公使辦理其有事關緊要而離公使所駐地較遠者得直接請示外交部外交部所發訓條仍應隨時詳報公使接洽
- 第四條 除無公使駐紮之國外各領事不得與所駐國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遇事須詳由公使商辦其所駐國之地方政府在管轄區域內者各領事得隨時與之直接辦事
- 第五條 各領事於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事件不得洩漏非有外交部長官暨公使訓條不得隨意宣布登報至外報有論議本國要政者須隨時詳報
- 第六條 領事對於所駐國之各項法律暨與本國所訂國際條約應詳細研究並須熟習所駐地暨管轄區域內通商行船之法律與其習慣
- 第七條 本國各部暨駐他國各使領館有委託領事辦理或調查之事應即遵辦領事致各部公文除奉有特別訓條外均詳由外交部轉達惟委託事件在領事有以爲礙難照辦者得詳請外交部核示
- 第八條 本國人在外出入國籍生死婚娶各項事宜按照本國或所駐國法律應由領事證明者各該領事得發證明書並隨時分別詳報外交部
- 第九條 僑民在外身故其所遺產業如未留有遺囑無親屬證明領取者得由領事證明暫爲接收一面詳報外交部轉行核辦

第十條 在外僑商人數職業暨本國與所駐國通商進出口貨物統計均由領事調查造冊每年一次報告外交部農商部

第十一條 關於所駐國商業工藝農產銀行交通公共衛生各項情形由領事按季報告外交農商兩部其有重要變更如修改稅則頒布新律及有關於本國貨物之輸出該國貨物之輸入等事應隨時從速詳報

第十二條 領館官有器物及館屋情形應遵照審計處擬定檢查官有財產附屬明細表按年度報告

第十三條 各領事依照前列各條按期報告外交部外應兼詳公使備案領事副領事館並應兼報總領事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法律頒布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遴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

第一條 使館學習員爲外交官之始基由本部遴選分派以養成外交專途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此項學習員以經本部調取考試合格者派充之

第三條 凡具下列各項資格者得由本部調取考試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校或高等學校畢業通外國語言一種以上者

二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 身體健強容貌整潔者

四 品行端詳志趣純正者

第四條 考試錄取人數以應派駐外各使館額定員數爲準

第五條 駐英法德俄美日本奧和比義日墨巴西三十三國使館每館各派學習員一人或二人

駐丹葡祕魯古巴四國分館每館各派學習員一人

第六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內以練習所駐國語言及外交文牘爲主並研究所駐國外交內政

各事以瞻學識

第七條 學習期以三年爲限如三年期內於所駐國言文實已精熟足資應用者得調往他國

補習他國言文惟前後統計仍以三年爲限

第八條 學習期內由駐使隨時督察如有荒嬉廢學久無成績者由駐使報部撤回

第九條 學習期滿由駐使報告成績將該員咨送到部分派各廳司辦事以資考驗

第十條 學習員期滿到部經考驗確合外交官之資格者得任爲外交官

---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遞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六

### 勘報災歉條例

第一條 各省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卽呈報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卽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覆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覆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詳候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復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

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徵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徵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第七條 勘明災地應徵錢糧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到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第八條 被災十分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徵本年正賦或巡按使察酌情形專案呈請

免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不得率行陳請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徵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徵外縣知事及

該管道尹勘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第九條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十條 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徵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十一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遞行緩至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糧再緩至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即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詳或通詳後會勘不以實報者均先行撤任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匿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  
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律懲處

第十三條 縣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半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 縣知事及委員覆勘災傷依第三條之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二月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另詳巡按使呈明大總統核示

第十六條 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呈請懲處

第十七條 被災之地如係水冲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詳請巡按使呈明大總統准予豁免

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辦例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捏報論

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牴觸者一律廢止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法官補官資格六條

- 一 曾受軍事教育得有證書並專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一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

文憑者

- 一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法政學之教授二年以上者
-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一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會充軍法官及普通法官或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法政學之教授一年以上者
- 一 曾充軍法官任職滿二年以上者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陸軍法官補官資格六條

## 縣知事甄別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甄別縣知事而設凡試驗及格審查免試及勞績保准分發之縣知事均照

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甄別分爲二項

甲 到省甄別

乙 期年甄別

第三條 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

具切實考語呈報大總統分別照章補用其才具稍次之員應再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堪以勝任者照章補用才識短絀或不堪造就者分別以縣佐改用或咨送回籍但須詳列

事實不得以籠統考語率行參劾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

第四條 期年甄別凡在任之縣知事無論補缺署事之員除有特別勞績並重大案件由該省

長官隨時呈明辦理外應由該管道尹將所轄縣知事在任已滿一年之員任內所辦事實詳爲聲敘分別優劣出具切實考語詳由該省巡按使核明加考呈報大總統優者酌予嘉獎或

仍留原任其才具較次及庸劣不職之員分別撤任或按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

甲 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

乙 曾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

丙 曾經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甄別合格人員

第六條 應受第三條甄別人員如該管長官認為才具優長於未經甄別之先呈請大總統破格錄用補署縣缺奉令照准者應將原保長官一併註冊如該員等在任犯有贓私罪即由內務部查核呈明將該長官送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一併議處

第七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凡本部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四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以交通總長兼任

委員四人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薦任文官中選派兼任

第五條 依文官懲戒法草案有應付懲戒事件時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限期調

查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六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日及調查員姓名

第七條 凡懲戒事件經調查報告後由委員長定期會議

委員或其親屬對於本案有關係時應申明迴避

第八條 出席委員均須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九條 會議表決時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之

第十條 凡懲戒事件議決後應具議決報告書由交通總長施行之

第十一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懲戒之事實
  - 二 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 三 出席委員之姓名及人數
  - 四 議決之年月日
-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由交通總長於部員中派充兼任掌記錄收發及保存案卷等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飭知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陝西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陝西省城各高級行政官廳組織之定名為陝西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巡按使為會長以左列各員為會員如會長因事缺席時以序列在前之會員代理會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關中道尹

警察廳長

長安縣知事

巡按使署之諮議秘書及各科長 財政廳之各科長

第三條 前條未列之官吏遇有與其職務關係之事得臨時知照到會與議

第四條 本會議遇有關係軍事及重大事件由會長商請將軍蒞會

第五條 本會議設書記長一員書記二員書記長即以巡按使署秘書兼充書記由巡按使於

本署科員文牘員中派定二人兼充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會場設於巡按使署會議廳

第七條 每星期六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為會期如有重要事件發生得由巡按使飭書記長知

照開議

第八條 凡應議之議案前會期一日由書記長查照巡按使交議及各會員提議各案擇尤要

者列入議事日程分知各會員

第九條 各會員提出之議案應先送呈巡按使核准認為必須交議時再飭由書記長列入議

事日程



第十條 本會議業經議決之件由巡按使交由該管機關執行於下次會期將辦理情形當場報告其未經議決之件列入下次會期續議

第十一條 所議之件如關係重大不能倉猝議決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數人審查或另委員調查俟審查員或調查員報告再行續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爲求政務之敏捷起見其應守秘密及其他法令規定不應交議之件不得提議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修訂湖南巡按使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年五月公布省官制規定管轄權限分設政務廳辦公室執行各項職務

第二條 政務廳及辦公室均承巡按使之指揮辦理各該管事務其辦公室職員仍由政務廳廳長隨時稽核

第三條 政務廳依省官制設廳長掌政務廳事務其下分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各置科長綜理各該科主任管一切事宜至監督財政司法事項並由總務科掌管辦公室設辦理機要專員辦理交涉專員承啟員監印員譯電員分掌機要交涉承宣接待典守印信收發文電各事件

第四條 遇有中央委任事件得由巡按使分配政務廳或辦公室辦理

第五條 總務科掌關於特別行政事項分設五課每課置主任科員或科員其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特別課 應掌事務有三

一 關於全省財政暨司法行政與革事項

二 關於稽核行政經費暨司法經費事項

三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紀錄課 應掌事務有二

一 關於全省官吏考績事項

二 關於統計報告及編製彙記各事項

第三文書課 應掌事務有二

一 關於繕寫本公署各項文件表冊等事項

二 關於校對本公署各項文件表冊等事項

第四收掌課 應掌事務有二

一 關於文件收入發出事項

二 關於案卷保存事項

第五庶務課 應掌事務有二

一 關於庶務事項

二 關於會計事項

第六條 內務科掌關於本省內務行政及其監督事項分設三課每課置主任科員或科員其

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民治課 應掌事務有八

一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二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三 關於選舉及人口戶籍事項

四 關於賑恤救濟公私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五 關於官產官物事項

六 關於整飭禮俗及褒揚節義事項

七 關於廟宇宗教及保存古物事項

八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第二警政課 應掌事務有四

一 關於水陸警察及警備隊事項

二 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三 關於禁煙及衛生防疫事項

四 關於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事項

第三土木課 應掌事務有五

一 關於行政區畫事項

二 關於道路橋梁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關於河湖堤岸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四 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五 關於土地調查收用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掌關於本省教育行政及其監督事項分設二課每課置主任科員或科員其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普通課 應掌事務有七

一 關於師範學校及養成或檢定教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及小學校事項

- 三 關於蒙養園及私塾事項
  - 四 關於省視學及道縣學務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 五 關於教育會議及編纂本國教育法令調製本省教育統計表事項
  - 六 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社會教育及褒賞事項
- 第二專門課 應掌事務有四
- 一 關於大學及外國留學事項
  - 二 關於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甲種乙種實業學校及女子職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養成實業教員及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 第八條 實業科掌關於本省實業行政及其監督事項分設二課每課置主任科員或科員其分掌事務如左
- 第一股工課 應掌事務有六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提倡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會暨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 三 關於荒地承墾耕地整理及水利堤渠事項
  - 四 關於林業監督獎勵及木材販運木商保護事項
  - 五 關於農林工業各項試驗及講習事項

六 關於工業品發明特許暨工廠監督事項

第二商鑛課 應掌事務有八

一 關於商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 關於商品檢查及商品陳列事項

三 關於公司之核准註冊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商會勸業會暨各種商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保險案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

六 關於鑛區調查鑛稅稽核鑛業訴訟事項

七 關於鑛業監督及鑛工保護事項

八 關於官鑛經營事項

第九條 技正掌關於行政上一切察勘考驗事項得設技士分掌職務

第十條 辦公室係巡按使辦公之所分設辦理機要專員辦理交涉專員特別辦事員承啟員

監印員譯電員其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辦理機要專員掌關於交擬覆核各項重要文件事項

第二辦理交涉專員掌關於各項交涉暨通譯事項

第三特別辦事員掌關於調查暨特別委辦事項

第四承啟員掌關於傳達巡按使臨時特別命令及招待傳見賓客各事項

第五監印員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六譯電員掌關於收發官電及翻譯密碼文電事項另設電報房專司其事仍由譯電員隨時稽核

第十一條 政務廳及辦公室均得酌用辦事員助理一切事項所有發出文件應一律交由總

務科文書課書記員繕校另於廳室酌用書記員專司收發送稿調卷各事件

第十二條 本公署所有職員均到公署辦公其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修訂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修訂湖南巡按使公署辦事通則

第一章 辦事權限

第一條 本公署職員依組織條例及本署辦事各規則分掌事務但受巡按使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政務廳廳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廳內及辦公室各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前項之規定各科科长及辦公室主管各員對於各該管職員得適用之

第三條 政務廳及辦公室按照條例規定權限主辦各項稿件均陳請巡按使核定但文件有應行協商者仍須商同辦理除機要文件應交由辦公室或即由承辦人收存外其有互相關聯者應隨時鈔付備考

第四條 政務廳及辦公室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員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即由關係較重者主稿若彼此意見不同或關係相等應即請政務廳長轉陳巡按使裁奪其各該廳室內部如有上項情事亦應準此辦理

第五條 凡未經宣布之一切文件主管承辦各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但得巡按使政務廳長命令許可時亦可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六條 政務廳及辦公室職員對於主管事務之權限不得侵越或放棄其對於主管事務之處理應均負擔責任

第二章 辦事程序

第七條 本署政務廳及辦公室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收文簿 總務科收掌課應置收文總簿廳室各置收文分簿
  - 二 發文簿 總務科收掌課應置發文總簿廳室各置發繕分簿
  -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科收掌課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廳室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 四 已結未結件數表
  - 五 考勤簿
  - 六 調卷簿
  - 七 送稿簿 簿面分紅綠藍三色紅係緊急稿綠係重要稿藍係次要例行稿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 八 送印簿
- 第八條 每日到文於當晚由收掌課分別重要次要例行暨主管各處摘由登記送陳巡按使或政務廳長檢閱蓋章仍交由收掌課轉送各處遇有緊急重要文件一經收到應立時摘由登記陳送巡按使或政務廳長核閱其辦公室譯電員接收電報亦依照收受緊要文件辦法立時陳閱

第九條 政務廳各科收到文件由科長分歸各主管科員擬稿辦公室收到文件即由各專員擬辦遇有關係重要事件應請政務廳長轉陳巡按使核示辦法然後起稿惟緊急稿件應隨到隨辦重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二日例行至遲不得過三日但有特別情形經巡按使或政務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擬辦稿件應先由承辦員及主管員署名簽章其在政務廳如係科員擬稿者則送

由科長覆勘彙送廳長核閱均須署名簽章然後陳送巡按使核判其在各專員亦應經由政務廳廳長覆核轉陳巡按使核判至文稿有舊案者送核時亦須附同原卷送閱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各項稿件一經判行後均交還承辦處所一律送交總務科文書課即時分別繕校由承辦員加蓋銜名圖章送交辦公室用印仍由監印員另蓋銜名圖章再送總務科收掌課分別發行歸檔

第十二條 本署各項案卷由政務廳總務科收掌課保管之各處調閱均應按照規定手續辦理如係應登公報之件各承辦處所須先於稿面簽明由收掌課彙送總務科科長檢查再行發交政報處照登

第十三條 凡關於統計事項均由總務科紀錄課彙辦但分類表冊仍須由主管各科先行擬具底稿以免隔膜

第十四條 每月終政務廳各科及辦公室應將所收文件查明已辦若干件存查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列就已結未結件數表其未辦各件並須逐件摘由送由政務廳長彙陳巡按使查閱並附表開明某員承辦若干件以覘成績仍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紀錄課彙列考勤統計表備考

###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十五條 辦公時刻分別寒暑酌定春季每日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六鐘止夏季每日上午八鐘起至下午五鐘止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之惟每日晚間政務廳及辦公室人員至少須輪派一人或二人值宿

第十六條 廳室各立考勤簿辦事職員每日到署必須畫到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員休息日期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家慶典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但有緊要文件雖在休假期亦應派員輪辦

第十八條 各員除上列休息日期外如因病或故障不能到署辦事均須註明事由先期請假如遇三日不到就同事中委任一人代理但有特別事故經巡按使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豫約准在招待處接洽外其餘概不延見

#### 第四章 經費收支

第二十條 本公署需用一切經費政務廳總務科管理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署需用經費應於前月由政務廳總務科開具總分數目彙造成冊送由政務廳長轉陳巡按使核定

第二十二條 凡臨時費有出乎預算之外確爲必需或爲預算所不及者政務廳總務科須將需用理由開具說帖送由政務廳長轉請巡按使酌定追加預算

第二十三條 本公署職員薪俸以每月二十四日爲發給定期應由政務廳總務科庶務課分立俸給薪津簿按名開列先期陳巡按使核定發給時由受領者本人名下俸薪收據蓋章收領夫役工食傳給各自具領

第二十四條 每月初十日以前政務廳總務科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送由政務廳長覆核轉陳巡按使查閱

#### 第五章 物品出納

第二十五條 凡購置物品由政務廳總務科庶務課專司其事應分存儲物品消耗物品二種存儲物品應立存儲物品編號簿存儲物品供用簿消耗物品應立消耗物品購入簿消耗物品支給簿分別登載其餘簿記組織遵照中央規定

第二十六條 凡署內各處請領物品應各具領用物品單先由請領處所將物品詳註單內送由政務廳總務科庶務課發給請領處所另留存根備查

第二十七條 凡署內各處開列清單購備物品其價在五十元以上須陳明政務廳廳長轉請巡按使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署所有物品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每月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九條 凡所存物品按季由巡按使派員檢查一次查畢簽章存記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政務廳及辦公室各處辦事細則均由主管員分別擬定陳由政務廳廳長詳核彙請巡按使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陳明理由請由巡按使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自修訂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修訂湖南巡按使公署辦事規則

山東巡按使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定名為山東巡按使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巡按使公署及所屬各機關之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並得受中央委

令議決應交高等懲戒委員會之事件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巡按使兼任委員四人由巡按使於本公署各員中遴派兼任

第四條 本會會議懲戒事件處分程序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行之

第五條 凡有提付懲戒之委任官須詳列事實檢送證據

第六條 前項提付懲戒之事實證據先由委員長指派委員限期審查報告再行定期會議如

有疑義並得經由巡按使通知本官用書面或蒞會答復

第七條 本會開議由委員長定期出席

第八條 會議時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會議以多數取決數同以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凡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十一條 凡議決應付懲戒事件應具議決報告書由巡按使執行之

第十二條 議決報告書應開各項一主文二事實三理由四出席委員姓名五議決年月日

第十三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管理編錄議案存發文書等事書記員一人管

理庶務繕寫等事均由巡按使遴派署員兼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委員長提交本會開議決定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山東巡按使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三十一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執法處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處承辦案件遵照呈准設處辦法辦理其各縣知事各地方審判廳各路巡防營撥辦盜匪各案統歸本處覆核或提審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綜核處內案件及調度審判及執行等項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委員三員分辦處內案件及審判執行等項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承審員三員委辦審判及調查蒞審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書記官二員掌管收發文牘編輯卷宗及蒞庭錄供各事宜如遇事務繁緊時得由本署各科酌撥備員助理之

第六條 本處募設巡警九名巡長一名名曰執法巡警專供提送犯人蒞庭差遣之用

第七條 本處提審各犯均交省城瀋陽監獄署羈押飯食由該署歸入預算內開支

第八條 本處承審案件如情節尋常及無重大疑誤時由委員或承審員一人單獨審理其案情繁要或有重大疑誤者得由處長蒞審或委員與承審員三人合議審理

第九條 合議審理案件由處長指定一委員或一承審員爲審判長

第十條 合議審理案件如須評議時應取決多數如各執一說時取決於處長

第十一條 承審案件如有應行實地查取證據時由本公署派員或飭原辦之縣知事及地方審檢廳就近調查

防營擬辦之案如須行查證據由本公署派員或飭鄰近之縣知事及地方審檢廳代行調查第十二條 承審案件如應質訊證人或事主飭令原辦之縣知事或地方檢察廳傳送備質



防營擬辦之案如須質訊證人或事主飭知鄰近之縣知事或地方檢察廳代傳送審

第十三條 審擬或核辦各案經處長核畢送由政務廳長覆核轉送巡按使核准判行

第十四條 審結各案由本處酌叙犯罪事實加具查語引法判斷經巡按使覈准後即派員依法執行

第十五條 已經執行案件由本公署將人犯姓名犯罪事實引擬條款及執行年月日時飭知高等審判廳依法彙報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俟實行後察看情形隨時修訂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安徽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會場設於安徽巡按使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遵照編制令第十五條設委員長一人由巡按使兼任設委員三人以政務廳長  
財政廳長高等審判廳長兼之

第四條 巡按使所屬各機關及縣署委任各員有應付懲戒者由各該管長官詳請巡按使提  
交本會議決

第五條 本會遵照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遵照編制令第十六條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七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議決施行

第八條 本會應議各案議決後將所議情形由本會委員編成報告書陳請巡按使行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係兼職不另支薪

第十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掌管會議記錄文書收發及繕寫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動用款項由巡按使公署支給不另開支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安徽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三十六

經界評議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經界評議委員會附設於經界局專司評議關於經界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委員長

名譽委員長

副委員長

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一人由經界局督辦任之

第四條 名譽委員長由經界局督辦延請於經界事務有學識經驗之高級長官任之

第五條 副委員長一人由經界局督辦於委員中遴任之

第六條 專任委員五人兼任委員二十五人由經界局督辦選擇於經界事務學擅專長經驗

宏富之員充之

第七條 每星期二午前九時至十二時爲常會期但有特別會議事件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提出議案之方法如左

一 經界局督辦交議者

二 各委員提議者

第九條 各官署長官對於經界意見得蒞會說明或派員陳述之

第十條 議案成立後由委員長臨時指定委員若干人爲審查員

第十一條 審查員於議案審查修正後報告於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每次議案或修正案應由會中先期印送與議各員

第十三條 會議時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未到副委員長代之

第十四條 議決事件交由經界局採擇執行但於執行上發生疑義及困難時得交會再加討

論

第十五條 本會因辦理文件印刷繕寫及編次記錄等事以經界局員任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奉天行政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置委員長一人由巡按使兼之委員三人由巡按使就省城各廳署有薦任以上資格富有經驗精嫻法理者選任之依編制令第十八條置臨時顧問醫一員以本省衛生醫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凡巡按使公署內委任文官有應付懲戒事件由主管廳長詳請提付本會議決署外巡按使所屬各機關及道縣署委任各員有應付懲戒事件由各該長官詳請提付本會議決之

第五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二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依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關於自己或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八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議決施行

第九條 本會依照懲戒法草案第九條凡經本會審查各案議決後將議決情形由本會委員編成報告書由巡按使施行之

第十條 本會應用關防照內務部頒發模式自行刊刻啟用

第十一條 本會預備議案及編製報告各事由本會委員擬辦不置書記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係兼任不另支薪並無動用款項不辦預算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有應修正之處由委員會修正之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號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第一條 知事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該管長官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頒給勳章

二 記名或進等

三 進級或加俸

四 給與金質或銀質崇蔭章



五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罰俸

四 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准由各該長官依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程序呈請

或詳請抵銷

第五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學校校數之增減

二 學生人數之增減

三 辦理之當否

四 學風之優劣

學校校數及學生人數之增加有捏報冒濫之情事時應分別懲戒之

第六條 知事與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核計

第七條 應受頒給勳章記名或進等之獎勵及褫職或降等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列事實

詳請巡按使核准後呈請大總統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八條 應受進級或加俸給與金質或銀質棠蔭章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及應受罰俸記大

---

過或記過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八條各事項應由巡按使分別咨陳內務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雲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雲南巡按使公署

第三條 凡巡按使直轄及監督各機關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均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條 凡關於懲戒一切事項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行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巡按使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巡按使於左列各員內臨時選派充任之

一 高等審檢廳長

二 財政廳長

三 政務廳長

四 巡按使署薦任待遇之權屬

第七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限期調查調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

委員長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

第八條 議決以過半數為準可不同意取決於委員長

第九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具議決報告書於巡按使施行

第十條 議決書應記左列事項

一 事實

二 理由及處分

三 會員出席之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委員長於巡按使公署職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錄事一人由兼任之職員臨時撥派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福建巡按使公署考核縣知事章程

第一條 縣知事之獎懲除依照縣知事獎勵懲戒條例辦理外其辦事成績之優劣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記分考核之

第二條 記分之標準及計算之方法分爲左列四種

甲 以數目計算者

一 超過 百分以下七十分以上

二 如額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三 不及 不滿六十分

乙 以時期計算者

一 先期 百分以下七十分以上

二 如期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三 過期 不滿六十分

丙 以件數計算者

一 辦結 百分以下七十分以上

二 現辦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三 未辦 不滿六十分

丁 以次數計算者

一 未發現 百分以下七十分以上

二 偶見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三 層出 不滿六十分

第三條 關於數目記分之事項

- 一 徵收田賦或租稅
- 二 催繳歷年或上屆欠糧
- 三 勸辦內國公債或地方公債
- 四 勸募災款賑捐及公益助款
- 五 創辦新稅

第四條 關於時期記分之事項

- 一 禁絕鴉片
- 二 造報表冊
- 三 緝獲要犯
- 四 長官委辦事件

第五條 關於件數記分之事項

- 一 判決民刑案件
- 二 判決罪犯依法執行
- 三 創辦或改良各學校
- 四 創辦或整頓農工商業

五 創辦其他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關於次數記分之事項

一 亂黨土匪滋事之有無多寡

二 強盜竊盜案之有無多寡

三 械鬪之有無多寡

四 命案之有無多寡

第七條 關於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列舉之事實每月終由各科分別擬定分數經由政務廳長送諸巡按使核定交由總務科填入計算表內以本章程所列舉事實之數除之其得數即為平均數

前項之各種每月計算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縣知事該管境內於本章程所列某款如有向來未經發見者即削減之就其已有之數目計算

若某款一月內有二次以上之發生照數增加並就其增加之數目計算

第九條 每六個月由總務科將各縣知事每月平均數合併計算以六除之填入六個月計算表內經由政務廳長送請巡按使核閱

前項之六個月計算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每屆年終總務科除依第九條辦法將最近六個月各縣知事每月平均數計算外再將前六個月平均數合併計算以二除之其得數即為總平均數填入年終計算總表內經由



政務廳長送請巡按使核閱

前項之年終計算總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年終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為最優等滿七十分以上為優等滿六十分以上為中等不及六十分為下等

第十二條 凡列最優等及優等二次以上者除依照縣知事獎勵條例辦理外巡按使得酌量情形另給獎勵

第十三條 凡列中等者以勝任論

第十四條 凡列下等至二次以上者除依照縣知事懲戒條例分別輕重辦理外巡按使得先行撤任

第十五條 凡曾列最優等及優等二次以上者如遇列下等二次以上時其處分得抵銷之

第十六條 各縣知事所列等次每年終於福建公報公布之

第十七條 縣知事主管事務有為本章程所未載者得酌量情形併入或另案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巡按使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道尹出巡簡章

第一條 道尹對於所屬各縣每年須親身巡歷一周

第二條 道尹出巡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出巡

二 臨時出巡

第三條 定期出巡於每年三月九月兩期行之臨時出巡於有特別公務時行之

第四條 定期出巡每期巡歷所屬各縣之半如屬縣少者得於一期內周行之

第五條 道尹出巡時除必須儀仗外不得多帶僕人前項隨行僕從道尹須嚴加約束如有弊

端應由道尹負責

第六條 出巡經費由道尹於該道概算總額內勻節開支

第七條 道尹出巡之駐在地須於縣公署以外之公所爲之

第八條 道尹出巡時縣知事不得迎送但遇考察事件有必要時得帶同縣知事隨往

第九條 巡歷所經之處如需用測繪技術人等得於出巡時隨帶之

第十條 出巡考察所得之事實須於每期返還時臚列詳報之

第十一條 凡出巡須將出發返還日期分別詳報巡按使備查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福建省道尹出巡簡章

四川省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三條 凡巡按使管轄及監督各官署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均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由巡按使兼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四人於遇有懲戒事件發生時由巡按使就管轄及監督各官署人員中臨時選派

時選派

第六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先行指定委員二人限期審查審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

委員長

第七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之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及審查員姓名

第八條 審查事竣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

第九條 開會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均須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十條 議決以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具議決書報告於巡按使施行

第十二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二 議決之理由

三 會議出席之人數及其姓名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及庶務事件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庶務人員兼辦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登記繕錄及保管卷宗等事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書錄兼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先行試辦俟呈准後遵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綏遠都統署政務會議處簡章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議專為研究綏遠本區政務事宜以圖改良進行為宗旨定名為綏遠都統署政務會議處

第二章 會場

第二條 會議處附設於都統署內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會議處會長應由綏遠都統兼任之

第四條 會議處會員無定額其資格分別列左

一 官署之道尹廳長總管處長縣知事

一 局所之監督顧問官及局長所長

一 本署之顧問官書記官及總務處處長科長暨主稿之科員

第五條 會議處應設置書記一人專司會議記載及議決報告事件

第四章 會別

第六條 本處會議分為三類列左

一 通常會議

一 臨時會議

機要會議

第五章 會期

第七條 通常會議定於每星期日會議一次

第八條 臨時會議遇有臨時政務事件發生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九條 機要會議關係政務機要事件由會長臨時指定本會會員召集會議之

第十條 前三項會議均由會議處會長隨時分別召集

第六章 議案範圍

第十一條 本會議處會議其事項列左

- 一 關於綏遠全區政務整頓改良及進行應須籌議事項
- 一 關於政務上臨時發生應須籌議事項
- 一 關於政務上特別機要應須籌議事項

第七章 會規

第十二條 凡本會建議案除各機關印文及受理條陳外均須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除臨時機要會議另行召集外所有通常例會日期定為自下午二鐘起至四鐘止

本會會員須遵照本章規定會期及時間到會不得遲誤或無故缺席如有事不能臨會須先時請假但不准連次缺席

第十四條 本會議應由會長主席如臨時遇有事故不能臨會得委託臨時主席代理

第十五條 凡由秘書發交及會員建議或受理條陳應行會議各事件均由會長親識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如遇議案關係會員本身不能與議者該會員應遵章自請迴避或由會長指示

長指示

第十七條 凡本會會議事件以本會會員可否多數表決之如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會長

如會長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說明理由再行覆議表決

第十八條 凡遇本會議案應另行起草及須修正者由會長臨時指定某會員辦理再付會議

第十九條 凡本會議決案件應由會長裁可後移付都統執行

第二十條 凡關本會未經議決及未公布案件或應守秘密者本會會員應負慎守責任不得洩漏其政務會議處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會議處經費由都統署經費項下挪支不另列預算

第二十二條 本會除書記一員酌給薪水外所有會員均屬義務不另支薪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以上本簡章所列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

五五五五

總道都統署政務會議處議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援據簡章所列各條訂定會議細則二十九條凡會議處會長會員共須遵守

第二章 集議

第二條 凡本會通常會議除由會長於會期開始時召集一次外嗣後每屆會期本會會長會員均應按期到會不另召集

第三條 凡本會臨時會議及機要會議均由會長隨時召集所有被召集之會員應即到會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按照簡章規定會議時間先到五分鐘以備齊集開議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建議案須先期送交會長彙集以備屆時會議如係本日送交者應付下期會議至關於臨時機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會議案無論都統署發交及會員建議或受理條陳並本日議事日表均由會長先事刷印於未開會前配付各會員研究以備會議至關臨時及機要會議議案不及刷印或未便刷印者應由會長將原文提出付之會議

第七條 本會通常會期如遇國慶紀念令節等日例不開會或遇會長因公有重要事件不能開會或未便委託代理者應由會長先事通知各會員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到會者於未開會以前須先入他室休息不得闌入會席以昭鄭重

第九條 凡本會未經開會以前由會長遣使分列會長各會員及書記席次所有會場應用器物須先事備齊勿悞開議

第三章 開會

第十條 本會議處按照簡章規定會期時間開會無輪開會散會均以振鈴爲號

第四章 提出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會員及書記於開會時須按照黏貼坐次入席不得凌亂次序

第十二條 會議議案須按照議事日表秩序以都統署發交議案列先會員建議及受理條陳列後均由會長依次提出如遇機要事件會員臨時建議者亦須送交會長於議案終了時提出會議

第九章 討論

第十三條 凡本會提出議案如係都統署發交由會長說明理由若議員建議及受理條陳由提議人說明理由或代表說明理由方付討論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討論議案須就本案發表意見不得牽涉他案以防拉雜如遇關係連帶案件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會場討論議案須以反對者先事發言贊成及修正者次之

第十六條 每當會員發言時衆會員須默坐靜聽俟發言者語畢時方准依次發言不可攪越

第十七條 各會員討論畢由會長宣告討論終了再付表決

第六章 表決

第十八條 凡議案表決均以可否簽之數多寡定之至可否同數時應按照簡章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九條 凡會場表決議案須分別意思條文詞句依次表決如遇條文詞句尙須修正者由會長指定某會員修正後再付表決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後如會長認爲窒礙難行事件說明理由發交覆議者應按照簡章第十七條另案辦理

### 第七章 會場秩序

第二十一條 會場秩序以整齊嚴肅爲主要其應守規則列左

- 一 不得凌亂席次
- 一 無故不得擅離坐次
- 一 不得隨便閒談或任意喧笑
- 一 除公文議案外不得攜帶器物及食品
- 一 在會場不得吸食捲煙
- 一 會場開會時閒人不得闖入
- 一 會場表決之可否簽均由書記員散放及點收報告須敬謹將事不得紊亂
- 一 第二十二條 會場議事無論反對贊成均圖有益公務不得各存意見致起競爭
- 一 第二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如遇會長一時因公必須離席得臨時委託代理主席如會員因有要公必須離席時得臨時請假要求會長之認可

### 第八章 休會

第二十四條 如遇本日議案繁多必須延長時間時得於會議中間休息一次至長不得逾三

十分鐘

第九章 散會

第二十五條 本會議須依規定會議時間由會長宣告振鈴散會如本日議案終了未及散會鐘點時亦可宣告散會至延長會議時間不在此限

第十章 會議記載及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會議處書記專司記載會議一切事宜其條件列左

- 一 記載本日會場提議案件
- 一 記載會場各會員討論本案理由
- 一 記載本日會場表決贊成及否決案件
- 一 編輯會議處報告
- 一 所有會議處會議草稿及應守秘密者均須慎重保存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處議決案件除否決以外所有成立各案應行移付執行者由都統分發各主管機關按照政務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以本簡章公布日爲施行期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行政公署組織總務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依內務部呈准頒布暫行章程於辦事長官行政公署內設置總務處

第二條 總務處暫設三科分掌一切事務其各科配置事務分股如下

第一科

第一股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典守印信
- 三 職員履歷進退紀錄事項
- 四 蒙哈文件之繙譯事項
- 五 文件之收發分配保存登記事項
- 六 不屬於各科各股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選舉事項
- 二 關於賑恤事項
- 三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 四 關於蒙哈王公台吉承襲年班死亡事項
- 五 關於土地及蒙哈冬夏牧地請求調查登記事項
- 六 關於邊界卡倫事項

七 關於警察事項

八 關於道路橋梁渡口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九 關於因公差傳派烏拉力役事項

第三股

一 關於墾務事項

二 關於森林保護獎勵事項

三 關於礦業事項

第四股

一 關於民事刑事事詞訟事項

二 關於監獄事項

第二科

第一股

一 關於財政出納事項

二 關於公署之購置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紙幣之稽核及整理兌換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徵收租馬事項

三 其他關於財務行政之事項

### 第三科

#### 第一股

- 一 關於一般交涉事項
- 二 關於平時內外國人相互之詞訟事項
- 三 關於居留之外國人調查事項
- 四 與外國人交際事項
- 五 關於籌備司牙孜會辦理事項

第三條 總務處依暫行章程置處長一人

總務處長依暫行章程由辦事長官遴員呈請薦任

第四條 總務處按事之繁簡暫置科長三人科員十二人科長科員由辦事長官自辟掾屬委任之

第五條 總務處因繕寫繙譯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章程自奉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續命全書 第六編 官規 阿爾泰辦事長官行政公署組織總務處暫行章程六十六

奉天巡按使公署設立營務處編制章程

第一條 依省官制第一條巡按使管轄巡防營隊並遵照部議呈准管理防營辦法於公署內

附設營務處辦理防營事宜

第二條 營務處內設二科

甲 軍務科 凡軍法事項皆附之

乙 軍需科 凡軍醫事項皆附之

第三條 軍務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機要文件事宜

關於動員計畫事宜

關於防守及剿捕軍隊配置事宜

關於機密調查事宜

關於軍隊編練裁改歸併移調及善後事宜

關於徵募退補事宜

關於徵發驗運交通事宜

關於軍官佐升遷調補事宜

關於考核官兵功過及叙勳賞給事宜

關於軍隊編制及冊籍事宜

關於軍人涉訟及犯罪裁判併執行事宜

關於軍人軍屬違法懲戒事宜

關於官兵逃亡行文緝捕事宜

關於軍隊風紀軍紀事宜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事宜

第四條 軍需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軍隊支發餉項事宜

關於軍裝糧秣及馬匹等給與之規定事宜

關於鎗枝子彈配置領銷事宜

關於軍隊經費出入數目並預算事宜

關於軍隊房舍之建築事宜

關於防守及剿捕糧秣之給與並準備事宜

關於領款存儲事宜

關於軍隊郵賞銀元頒發事宜

關於會計審查事宜

關於軍隊統計報銷事宜

關於軍隊醫務及人馬衛生事宜

第五條 營務處附屬公署所有對外關係概用公署名義不另刊關防以省手續

第六條 營務處配置員額如左

營務處總辦一員

軍務科科長一員

科員二員

軍需科科長一員

科員二員

兩科共設僱員六員

營務處職員均由巡按使遴委

第七條 總辦承巡按使之命掌理營務處全處事宜科長承巡按使之命商承總辦經理全科

事務科員承各級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僱員專司繕寫核算校對等項事務

第八條 營務處經費月額如左

總辦月薪二百元(由政務廳長兼任減半支薪一百元)

軍務軍需科科長各一員月各支薪一百六十元

科員四員共月薪四百四十元

僱員六員共月薪一百四十四元

文具紙張筆墨一切雜支每月二百六十元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改定報部查核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接令空 第六類 官規 奉天巡按使公署設立業務處編制章程 七十一

修正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科處各股職掌

第一條 政務廳佐理公署一切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條 政務廳內設四科兩處四科共分六股

甲 總務科 第一股 第二股

乙 內務科 第三股 第四股

丙 教育科 第五股

丁 實業科 第六股

戊 執法處

己 機要處

第三條 政務廳配置員額如左

廳長一員

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每科各設主任一員第一二三四五六股每股各設主稿一員事簡

得由主任兼充

四科共設科員若干員其員額視事之繁簡由巡按使酌量支配

執法處設處長一員委員二員承審員三員如事務繁夥時得由巡按使酌量增設

機要處酌設委員若干員以一員爲之長由廳員中選派兼充辦理機要秘密事項

第四條 政務廳長掌總核全廳公牘其有認爲秘要事件提歸機要處辦理各科主任核擬各

科事件各股主稿核擬各股事件各科員由各科股主任主稿支配分任事件

第五條 總務科學事務如左

甲 第一股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整頓吏治事項

關於監督財政事項

關於監督司法行政事項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存編輯事項

關於印信事項

關於編訂公報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不屬各股之外交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內務科學事務如左

丙 第三股

關於選舉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關於賑卹及救濟事項

- 關於公私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 關於整飭禮俗事項
- 關於祠宇及其他宗教事項
- 關於保存古蹟事項
-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 關於本股職掌內發生之外交事項
- 丁 第四股
  -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 關於病院及衛生組合事項
  - 關於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檢疫事項
  - 關於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關於地方交通事項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關於本股職掌內發生之外交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掌事務如左

戊 第五股

關於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關於教育會議圖書審查會教育博覽會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及公立學校建築事項

關於師範學校中小學校及蒙養院事項

關於動植物園圖書館博物館及搜集古物事項

關於美術及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關於通俗教育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盲啞學校及其他特種學校事項

關於檢定小學校教員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關於私立大學及公私立專門學校事項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關於國語統一及各科學術會事項

關於本股職掌內發生之外交事項

第八條 實業科掌事務如左

己 第六股

關於農林漁牧改良試驗講習事項

關於森林苗圃水產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關於農林漁牧工商業各團體事項

關於蠶絲業改良及檢查事項

關於地方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關於狩獵監察事項

關於工商礦業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關於模範紙場事項

關於工業補助試驗調查教育事項

關於勸業會輸出品獎勵及商品陳列事項

關於保險案及地方自辦或民辦之電氣營業事項

關於本股職掌內發生之外交事項

第九條 執法處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縣各地方審判廳各路巡防營辦理懲治盜匪法範圍內審辦盜匪事項

關於懲治亂黨教匪事項

關於附省巡防營擊獲盜匪提審事項

關於各屬詳辦盜匪案件認有疑誤提省審辦事項

關於因盜匪案件發生之稟訴事項

關於盜匪黨匪案內之懲獎事項

關於審結盜匪黨匪之執行事項

關於提審案內之調查事項

關於重要案件因有事故障礙不能提審派員蒞審事項

關於提解犯人及調查蒞審等事之支出費用事項

關於因盜匪黨匪發生之外交事項

第十條 機要處掌事務如左

關於外交及軍民政一切機要秘密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江蘇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江寧省城各高級行政官廳組織之定名為江蘇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巡按使為會長如會長因事缺席時由巡按使於會員中隨時指派代理會長以左列各員為會員

財政廳長

金陵關監督兼交涉員

政務廳長

諮議處處長

金陵道尹

江寧地方審檢廳長

省城警察廳長

江寧縣知事

巡按使署之諮議及各科長

財政廳之各科長

第三條 前條未列之官吏遇有與其職務關係之事得臨時知照到會與議

第四條 本會遇有關係軍事及重大事件由會長商請上將軍派員蒞會

第五條 本會議設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二員由巡按使於本署各員中派定兼充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會場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七條 會期由巡按使隨時酌定飭書記官長知照開議

第八條 凡應議之議案應於會期先二日由書記官長查照巡按使交議及各會員據議各案擇尤要者列入議事日程函知各會員

第九條 各會員提出之議案應先送呈巡按使核准認為必須交議時再飭由書記官長列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本會議業經議決之件由巡按使交由該管機關執行於下次會期將辦理情形當場報告其未經議決之件列入下次會期續議

第十一條 所議之件如關係重大不能即時議決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數人審查或另委員調查俟審查員或調查員報告再行續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為求政務之敏捷起見無拘束巡按使之效力其應守秘密及其他法令規定不應交議之件不得提議

第十三條 會議時由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到場速記編訂會議錄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京師警察廳署內

第三條 凡本廳及隸屬本廳各區隊局所屬在職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四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設委員長一人由警察廳總監兼之委員四人由總監就廳屬薦任官之富有經驗精嫻法理者臨時選充之依編制令第十八條置臨時顧問醫一員以本廳衛生處處長兼任之

第五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調查之調查完竣提出報告於委員長

第六條 本會開議日期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八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議決事件以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九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凡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不得與議即經選派亦須詳請迴避

第十條 本會議決處分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之規定

第十一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本會委員具議決書報告於總監施行之

第十二條 施行懲戒事件詳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委員長委派廳員兼任之承委員長之命掌管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掌管繕寫及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派本廳錄事一人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辦事員書記均係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應行增改之處由本委員會開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農商部權度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農商部設立權度委員會研究關於權度一切重要事項

權度委員會應行研究之事項如下

一 關於推行事項

甲 推行區域

乙 推行方法

二 關於編訂附屬法規事項

三 關於編製各種比較圖表事項

四 關於各部署協同推行劃一事項

五 關於籌設檢定所事項

六 關於處置原器及較準副原器事項

七 關於準備加入萬國權度公會事項

第二條 權度委員會委員分爲左列各種

一 專任委員

二 兼任委員

三 名譽委員

第三條 專任委員定額六人由農商總長於部員或附屬機關職員中選派兼充兼任委員由

農商部咨請有關係各部署每處派員一人充之名譽委員以曾經辦理權度事宜富有經驗



及推行權度時必須聘請助理者充之由農商部聘任

第四條 權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農商總長於專任委員中指充

第五條 權度委員會設辦事員二人常川駐會辦理一切庶務由商農部員兼充

第六條 權度委員會設錄事數人辦理繕寫印刷事項

第七條 權度委員會議事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大總統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規則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稟承農商部兼理各該省一切鑛務

第二條 凡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法令所定鑛務監督之職權職務均由財政廳行之但探鑛執照須詳請農商部核准給發

第三條 財政廳因兼理鑛務應添設鑛務科分置事務員及技術員

第四條 事務員應辦事項

一 關於鑛業之提倡獎勵及監督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

三 關於鑛稅及公費之徵解

四 關於鑛業之訴願及訴訟

五 其他關於鑛務之行政

第五條 技術員應辦事項

一 關於鑛區之查勘

二 關於鑛業之調查

三 關於地質鑛牀之調查

四 關於鑛工之警備

五 關於鑛質之化驗

六 其他關於鑛業之技術

第六條 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財政廳原有職員兼充承兼理鑛務長官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七條 技術員一人至三人由農商部選充承兼理鑛務長官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事務員及技術員之定額視各該省之鑛務繁簡由兼理鑛務之財政

廳長擬詳農商部核定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因兼理鑛務得酌添經費擬詳農商部核定列入預算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河南水利委員會暫行簡章

- 一本會係根據全國水利局通行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參酌規定名爲河南水利委員會
- 一本省區域以內河渠溝洫除黃河歸河防局專管外其餘一切水利事宜均在本會調查測繪權限之內
- 一本會因限於經費暫附設於巡按使公署之內以資撙節
- 一本會職員外准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及該縣熟悉水道水利工程人員加入爲會員但必遵部定條例每縣不得過三人
- 一本會應設主任兼技正一人文牘一人其有技士調查員測繪員書記各員應量事務之繁簡隨時酌定名譽會員無定額其有明悉工程熱心義務者隨時加入
- 一主任總攬本會一切事務監督指揮全會員司文牘主管撰擬關於水利公文書技士主管測量繪圖規畫工程編制圖說調查員主管調查全省水利興廢及水性土質與施工之難易估計工程之多寡測繪員主管測繪地形高下水道寬深曲直書記員專司繕寫及保守文卷均聽主任之指揮監督
- 一本會一切公文書均由主任案呈以巡按使名義行之
- 一豫省三年度行政經費業經核定礙難追加現請暫由部核定模範森林項下撥節勻撥銀五千元俟籌有的款再行歸補
- 一本會一切辦事手續俟開辦後由主任隨時酌擬進行呈由巡按使核定
- 一以上各條係本會開辦簡章將來籌備就緒擬設分局應另擬詳細章程本簡章即不適用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總發行所：北京、德安、高麗、河內、水滸、委員會、發行、簡章

八十六

## 大總統頒布官吏四誠

### 大總統申令

民國肇基承前清積衰之後當暴徒斲喪之餘萬端待理若治莽絲銳意經營日不暇給予以憂患餘生不忍萬姓顛連出任國家之重所以朝作夜思不敢自逸者爲救國救民計耳我官吏等各有職守卽同有救國救民之責任自當以予心爲心協力進行國家庶有自危而安自弱而強之望夫以今日國勢之不振民困之未蘇卽上下一心臥薪嘗膽猶恐於時無補不免危亡詎意京外官吏習於宴安罔知懲愆或媮惰曠官或瞻徇誤事或奢靡害俗或嬉游耗時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曾無戒慎恐懼之念哀莫大於心死人心若此國何以存徵諸前史凡開國之初類皆法令嚴明官無留事斷無有文恬武嬉而可以坐致治安者誠以人人奉職國不期強而強身受其福澤及子孫人人廢職國不期亡而亡身罹其殃遑恤厥後爲一時之儉安忘萬劫之不復志趣頹放精氣銷亡人非至愚何忍出此三載以來迭加訓戒而泄沓之習仍未盡除逸樂之風勢且日甚固由藐躬德薄感化無方亦所司陽奉陰違視爲具文故不能收懲一儆百之效予視官吏如子弟憫其昏迷不憚言之諄諄以期改悔茲特明垂四誠永作官箴百爾在位懷之母忽

一曰戒媮惰設官分職各有責任辦公時間固宜兢兢從事卽當退食猶應盡力研求古人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其敬事可知一人敬事一事見功人人敬事事無不舉國家何患不强若旅進旅退毫無實心大吏畫行小吏書到於公事之原委若何辦法若何絕不研究號爲當差日復一日其人不必要顯有過失卽此媮惰曠官而庶事之墮壞於無形者多矣聖人爲委吏乘田尙有會計當牛羊茁之責任况有大於委吏乘田者乎長官職在表率屬吏職在奉行秩有尊卑急公

則一審實尸位當共恥之

一曰戒賸徇我國生計艱難人浮於事自食其力者寡浮游無業者多此輩倚賴性成營求無厭而官吏賸徇情面轉相屬託相習成風毫不爲怪不知此類游民專以餽口謀利爲宗旨絕無愛國思想亦無任事能力稍加引用鮮不僨事且公家人有定庸劣者以徇情而進則幹練者將以失援而退極其流失必至無一人辦事而後已前經嚴令戒勅嗣後各長官應切禁所屬互相請託如有犯者立予彈劾若長官有請託情事并准屬吏據實舉發以絕賸徇

一曰戒奢靡國用浩繁財政支絀所有文武官俸非出之於水深火熱之民生卽挹之於剗肉補創之國債雖重祿勸十國有常經而古人於一絲一粟尙思來處不易今爲何時祿從何出心目間時懸一民力拮据之狀國債窘迫之情稍有天良顧忍以奇痛之金錢供無名之揮霍乎近有藉口進化務爲虛糜一餐之費至數十金一日之劇至數千金祿不足給勢須改操假公濟私何所不至蓋奢侈雖爲私德之失其流毒足以蕩公德而無遺既失之奢必敗於貪此是相因之勢前清之亡由於在位者用財無節寵賂滋章鬻爵於朝伏戎於莽百事敗壞顛覆隨之殷鑒不遠匪細故也

一曰戒嬉遊前清末造不肖士夫遊戲徵逐風氣所趨至於亡國一博萬金爲世詬病改革以來此風未絕賭博之禁迭申嚴令而京外官吏竟有明知故犯者昔人所謂牧豬奴戲今則高位素族夷然爲之且賭者貪之漸盜之媒衣冠之人行同敗類是何心肝言之可恥須知平民賭博猶狃利章官吏爲之何以服衆亦有本非所好受人牽率不知有志之士貴能轉移風氣詎可爲風氣所轉移或藉詞於餘力消遣無害公事不知人生精力有限於無益之事多一分消耗必於應

用之處少一分運行國家貽危至此而官吏舍業以嬉不知危亡爲何事玩時愒日尙何盡職之可言官吏賭博爲近日惡風其尤著者予所稔知冀其自新稍留餘地長此不改惟有執法以繩其後言盡於斯各宜猛省

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儻有不知警悟仍蹈前轍者一經查出或被人舉發定當治以上玷官箴下害風俗之罪予固不願察察爲明然國家非一人之私治國家亦非一手足之烈官吏之敬事與否實國家隆替所關予亦何能曲徇京外文武長官有表率之責者務各切實申儆所屬如尙沿前弊除將該官吏等依法懲戒外仍惟該管長官是問著將此次申令各錄一道懸掛京外各公署並著內務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有職人員互相規戒暨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發一紙俾各官吏觸目警心懸爲厲禁醫不攻疾無以處方國不去蠹無以施政天監有赫君子懷刑毋負予耳提面命之意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大總統頒布官吏四誠

九十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山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及理由表 三月十四日

地方法律

二

山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及理由表

道轄 縣轄 縣佐名稱 駐在地 設置理由

冀

陽曲縣分駐 陽興鎮縣佐 陽興鎮 查該處在縣北百餘里接近石嶺關為南北之要衝現擬設置縣佐

陽曲縣分駐北 小店鎮縣佐 北小店鎮 查該處在縣西北百餘里與靜樂嵐縣保德諸縣接壤盜風不靖緝捕最關緊要現擬設置縣佐

陽曲縣管 河縣縣佐 陽曲縣 查自陽曲南至介休汾河環繞舊設主簿專管水利裁撤後無人管理時有水患現擬設置管河縣佐專管自省至汾陽縣境汾河及兩岸支河水利工程

榆次縣分駐 什貼鎮縣佐 什貼鎮 查該處在縣東五十餘里戶口繁庶民俗刁頑自鐵路交通後事更繁雜現擬設置縣佐

太谷縣分駐 范村縣佐 范村 查該處在縣東五十里係閩邑巨鎮商務繁盛為直隸入晉所必經之地舊設主簿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交城縣分駐 古交鎮縣佐 古交鎮 查該處在縣北八十里山谷叢複奸宄易生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法令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山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及理由表

寧

縣治長	縣石離	縣石離	縣石離	縣溝徐	縣水文	縣城交
長治縣分駐 西火鎮縣佐	離石縣分駐 方山鎮縣佐	離石縣分駐 柳林鎮縣佐	離石縣分駐 磧口鎮縣佐	徐溝縣分駐 清源鄉縣佐	文水縣分駐開 柵鎮管河縣佐	交城縣分駐 寨則村縣佐
鎮火西	鎮山方	鎮林柳	鎮口磧	鄉源清	鎮柵開	村則寨
查該處在縣東南八十里地勢表延民情強悍舊設縣丞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北一百五十里居民蕃庶地勢險要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西六十里商賈輻輳民俗強悍且為西路要衝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西一百里商務殷繁地當衝要擬設置縣佐以資佐治	查該處舊設巡檢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惟距徐溝僅三十里行政多致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	查汾河支派分岐文水汾陽以下復有文峪新舊兩河亦連年為患僅設陽曲縣管河縣佐仍恐顧此失彼現擬於文水縣開柵鎮設置管河縣佐專管文峪新舊兩河事宜及汾陽陽城起汾河下游兩岸水利工程	查該處在縣西百餘里千巖萬壑最易藏奸舊設安靖營千總一缺裁撤後由縣控制鞭長莫及現擬設置縣佐

	河			道				
	永濟縣	汾城縣	曲沃縣	和順縣	晉城縣	潞城縣	潞城縣	
	永濟縣分駐 永樂鎮縣佐	汾城縣分駐 史村鎮縣佐	曲沃縣分駐 侯馬鎮縣佐	和順縣分駐 松煙莊縣佐	晉城縣分駐 攔車鎮縣佐	潞城縣分駐 虹梯關縣佐	潞城縣分駐 平順鄉縣佐	
	永樂鎮	史村鎮	侯馬鎮	松煙莊	攔車鎮	虹梯關	平順鄉	
	查該處距縣城一百二十里昆連豫境為該境東南門戶舊設有縣丞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地居衝要戶口繁多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人煙稠密商賈輻輳係由晉入陝孔道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據縣東要津為直晉往來要道舊設有把總一缺現擬設置縣佐以資彈壓	查該處在縣南六十里地方遼闊商務繁盛為由豫入晉要道舊設驛丞一缺管理星駟驛及巡檢事務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一百二十里為晉豫往來孔道匪徒出沒無常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舊設訓導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於人民徒增負擔於政務轉涉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	

法令彙審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山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及理由表三

雁		道		東		
山陰縣	大同縣	隱縣	靈石縣	津河縣	平陸縣	安邑縣
山陰縣分駐 岳鎮縣佐	大同縣分駐 得勝口縣佐	隱縣分駐大 麥郊縣佐	靈石縣分駐 仁義鎮縣佐	河津縣分駐 禹門渡縣佐	平陸縣分駐 郭原村縣佐	安邑縣分駐 舊縣縣佐
岳鎮縣	得勝口	大麥郊	仁義鎮	禹門渡	郭原村	舊縣城
查該處為縣北鎮鎗形勢極為險要庶政亦復殷繁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 散置縣佐	查該處為縣北關隘盜賊出沒無常且自鐵道交通五方雜處動輒滋事現擬 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北一百六十里高山叢錯民情瘴悍且為入陝孔道舊設有外 委一缺現擬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西逼近韓侯嶺為南北之通衢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 佐	查該處在縣西北為通陝渡口要隘其上游鄉軍煤窰林立盜匪出沒無常舊 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北百餘里瀕臨黃河與豫省接壤素為盜賊出沒之區由縣控 制鞭長莫及現擬設置縣佐	查該縣所屬運城地方商賈輻輳政務極繁現於另案請將縣治移至該處其 舊縣城內擬即設置縣佐



門

應縣 應縣分駐安東衛縣佐

查該處在縣西百餘里孤懸邊境事務亦復繁劇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右玉縣分駐威遠堡縣佐

右玉縣分駐威遠堡

查該處在縣南五十里戶口衆多接近邊疆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右玉縣分駐殺虎口縣佐

殺虎口

查該處為縣北關隘地勢極為險要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朔縣分駐馬邑鄉縣佐

馬邑鄉

查該處舊設訓導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惟距朔縣僅四十里行政實多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

寧武縣分駐寧代所縣佐

寧代所

查該處在縣西百餘里戶口殷蕃山嶺叢雜風俗素稱強悍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代縣分駐廣武鎮縣佐

廣武鎮

查該處在縣北六十里地勢廣延為南北之通衢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崞縣分駐宏道鎮縣佐

宏道鎮

查該處距縣城遠民俗強悍實為緊要之區現擬設置縣佐

辦法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山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方及擬設縣佐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山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及理由表六

道

繁峙縣

繁峙縣分駐  
小石口縣佐

小石口

查該處為縣北要隘盜賊時虞竄入舊有北樓營都司相距匪遠藉資捍衛擬於該口設置縣佐

河曲縣

河曲縣分駐  
舊縣鎮縣佐

舊縣鎮

查該處在縣南七十里形勢險要附近煤窰林立向為盜賊淵藪現擬設置縣佐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批准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四年第一期

印鑄局刊行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修正崇聖典例 一月十九日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全省戒煙章程 一月三十日

四川禁煙施行細則 二月八日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二月十三日

內務部擬訂護軍使執行清廷警察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改組護軍辦法 二月二十六日

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四川模範戒煙所章程 二月二十七日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 三月五日

直隸省政治研究所簡章 三月二十一日

廣東全省沿海漁團保甲章程 三月二十三日

政事堂禮制館擬訂關岳合祀典禮暨樂譜 三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積匪巨盜懸賞購緝辦法 三月二十八日



582.1  
102  
R4 113

~~~~~

新編  
國語  
白話

一

修正崇聖典例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崇聖典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教令第二號

修正崇聖典例

第六條 衍聖公每年祭祀經費即由孔氏原有祀田收入支給

第七條 前條祀田租稅仍由衍聖公自行徵收並著各該管地方官妥爲保護

第十七條 衍聖公舊有管甸屯官及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入內

支給但舊設之齋奏隨朝伴官等名目均撤銷

國務卿徐世昌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修正崇拜典例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設立宗旨準地方之現狀應時勢之要求務期實際適用爲整飭地方警政之計畫特於中央設置地方警察傳習所調取各省警務人員養成地方警察模範俾全國警政逐漸改良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設於中央隸內務部直轄之

第二章 學員

第三條 本所學員以現任警職人員或曾修警法各學熟悉地方情形者爲合格由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京兆尹飭屬選送視各該地方之需要配置之適宜選送員額以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爲限

第四條 前項學額除各地方選送外並由內務部酌選具有警察經驗或中央警察學校畢業人員特送入所以宏造就

第五條 本所學員以一年半爲畢業

第三章 學科

第六條 本所學員授以實際適用之學科如左

一 違警律釋義

二 刑律釋要

三 現行法令大意

四 地方自治要義

五 輿圖略釋及測繪綱要

六 條約須知

七 田賦調查要義

八 戶籍調查法

九 社會教育大意

十 偵查心得

十一 勤務須知

十二 警察禮式及體格練習法

第七條 除第六條所規定各學科外如有新頒之法令及警察應行研究之學科得由所中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所長增加之

第四章 畢業

第八條 學員畢業後由內務部送回各該地方分配所屬各處每處組織警察模範傳習所一所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擔任教授酌取各屬警佐以下若干員入所研習以十個月爲畢業畢業後分配各區縣執行警務並擔任巡警教練所教授各屬巡官長警輪班入所教練以六個月爲畢業一次各地方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派充督察委員分赴各屬周行巡視於切實教授改良警察有無成績報告該管長官實行督促警政刷新此項督察委員並由各該管長官儘先派充警職以收指臂聯絡之效

第九條 前項畢業學員其由內務部特送者一體分發各地方按照前項辦法支配任用

第五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承內務部之監督指揮辦理全所事宜

第十一條 所中置教務主任一員會同所長管理該所教務

第十二條 所中置教員若干員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所中置事務員若干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所務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所長及教務主任由內務部選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事務員由所長委任之

第十四條 所中設置錄事若干員辦理繕寫事務遵照定額由所長雇用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所學員服裝由所中發給來往旅費由各省酌定列入預算開支其膳宿費用由

學員自行籌備現任警職各學員應由本省按月支給半薪以資津貼

第十七條 本所經費由內務部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八條 本所職員之薪費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所中開支每月由所長造冊報銷於內務部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所中學規及課程期間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詳請內務部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陝西全省戒煙章程

第一條 陝西省城設立戒煙總局一所專司調查各縣戒煙分局具報戒淨吸戶各人數其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二條 各縣城廂設戒煙局一所鄉鎮地方酌設立戒煙分所專司戒煙事宜

第三條 各縣戒煙局須於民國四年一月至三月以內一律設立其從前已設有戒煙局之縣遵照本章程切實整頓

第四條 各縣戒煙局以縣知事爲監督由縣遴委公正士紳或警佐分任職務

第五條 各縣戒煙局職員分列如左

一 管理員 管理戒煙事宜

一 調查員 專司調查吸戶

一 醫生 診視戒煙人體質

第六條 各縣鄉鎮戒煙分所其調查事務統由縣城戒煙局調查員擔任管理員司由縣知事酌量委用

第七條 各縣戒煙局管理調查各員其名額由縣知事按事務之繁簡定之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但給相當之伙食暨調查川資醫生不在此列

第八條 各縣戒煙局庶務文牘等事由管理兼任得酌用書記幫同辦事其差遣事務得用夫役

第九條 各縣戒煙局管理調查各員如有不正當行爲或不勝任時由縣知事隨時更換

第十條 各縣地方於四年一月爲始由縣知事遴派調查員警察分赴各鄉村堡協同該處約保查明吸戶分村鎮表報告縣知事查核其調查表式由戒煙總局擬定發縣刊用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俟全境吸戶調查完竣彙填調查表詳報戒煙總局

第十二條 各縣戒煙期限以四年三月至五月爲傳戒之期務於限內戒淨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應將全境吸戶統計人數核定某處吸戶赴某局所戒煙分期傳戒列榜布告並行該局所查照

第十四條 各縣戒煙局應用戒煙藥丸查照戒煙總局成方如法配製如各該知事另有良方先詳明戒煙總局核定方准配用

第十五條 吸戶入局戒煙先須檢察行李衣物以三星期爲限其貧者每日茶飯由戒煙局供給其富厚之家由本人出資交局代辦不准各人家屬探視及送給食物

第十六條 凡吸煙之婦女或年老衰弱之男子准由家屬向戒煙局領藥自戒亦須依限戒淨

第十七條 吸戶在戒煙期內如發生危急病症准其出局調治俟病痊再行投戒

第十八條 吸戶戒淨後均由局發給證書其自戒之婦女年老男子經醫生診視後認爲戒淨者亦准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吸戶在局戒煙已經一星期以上經醫生診視認爲戒淨者准其隨時出局發給證書

第二十條 各縣所發戒煙證書由戒煙總局核定式樣飭發各縣刊用

第二十一條 各縣所發戒煙證書均須依次編號鈐用縣印並由管理員醫生署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各縣戒煙局並分局每月戒淨人數由管理員冊報各縣知事轉報戒煙總局

第二十三條 吸戶戒淨出局應責令將煙具送局焚燬如已自行燬棄須具並無隱匿甘結

第二十四條 各縣戒煙局辦事細則暨戒煙規則由各縣知事擬訂詳由戒煙總局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吸戶在局戒煙管理員夫役均須和平對待不得凌虐嘈罵

第二十六條 吸戶在局戒煙如其不遵戒煙規則喧鬧滋擾由管理員送縣懲辦

第二十七條 吸戶入局戒煙時須受檢查一次如有攜帶煙膏煙藥不服檢查者管理員送縣

懲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戒煙局統限於四年五月底止撤銷如有特別情形由縣知事詳明展限但

不得逾限一個月之久

第二十九條 各縣戒煙局撤銷後其善後事宜由縣知事督同警佐辦理

第三十條 各縣戒煙局撤銷後其管理調查各員辦事勤能著有勞績者由縣知事詳請戒煙

總局轉請巡按使核給獎勵

第三十一條 各縣戒煙局撤銷後由戒煙總局委員分赴各縣考查各該知事辦理戒煙成績

分別優劣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戒煙總局隨時更訂詳請巡按使核准公布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法  
令  
全  
書  
第  
九  
類  
內  
務  
附  
西  
省  
戒  
煙  
章  
程



## 四川禁煙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係按照疊奉中央禁煙法令並參合本省禁煙成案及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以爲各屬施行標準

第二條 編練保甲以十家爲一牌責成保正督同牌首取具牌內各戶永不違犯煙禁切結繳存地方官署備案

第三條 地方官製就確無違犯煙禁印票發交保正轉發牌首按戶查明填給印票張貼門首其認爲可疑不能發給此項印票者由牌首報明保正彙報地方官查明辦理

第四條 貼有此項印票仍犯煙禁時除將本犯按律辦理外並應將保正牌首照行政執行懲處辦但能先行舉發者免議

第五條 此項印票牌首對於素不違犯煙禁之戶措不發給或該戶確有可疑向牌首估案開票者均由地方官查明懲處

第六條 團長只負稽查報告之責無處罰煙犯之權違者嚴辦但遇緊急情形恐證據湮沒時得立予牽獲送究

第七條 本牌鄰近各戶對於賣煙運煙吸煙種煙各犯均負有報告之責徇隱者照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所處怠金之多寡以距煙犯之遠近爲比例差

第八條 報告辦法分爲三種

甲 向牌首報告

乙 附屬正報告

丙 無論爲親面報告投函報告該報告人均須有確實姓名住址

第二章 罰金充賞

第十條 挈獲或舉發煙犯者以罰金充賞其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之多寡爲等差分定於左

二十元以下六成充賞

五十元以下五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四成充賞

千元以下三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五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充賞餘類推

第十一條 前條賞金舉發與查拏之人均分之由地方官酌爲核定其舉發人不願領獎及由官吏破獲不應領賞者此項賞金准撥作公用但須核實報銷

第十二條 各案賞金須俟判決後由該犯繳案時始行給領其未判有罰金或判有罰金而無力繳納曾爲易刑宣告者不適用賞金規定

第十三條 各案罰金繳納後須彙同榜示其舉發與查拏之人見榜示時即自赴官署領取但舉發之人若係投函密告須先於告密之文另紙扣具合同字樣以作持赴官署領取之證

第十四條 煙案罰金收支數目除列榜表示地方人民外應按月專案列冊詳報省公署及財政廳轉報司法部備案

第十五條 於驚粟未下種時先以文告嚴重告誡並須遴派員紳分赴各鄉於趕集之期常衆演說利害以期共喻

第十六條 地方官應責成團保各具各團甲永不種煙切結毘鄰之團保尤須互具干結嗣後若有煙苗發生互結之團連坐一面仍由地方官隨時履畝抽查

第十七條 境內有栽種驚粟情事團甲首人受賄包庇或徇隱者分別按照刑律與行政執行法處辦

第十八條 佃戶種煙田主知情不加禁制或徇隱不報者照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第十九條 各個戶向田主佃耕其佃約須載明永不種煙字樣

第二十條 種煙之戶臨割逃匿無從緝究時准暫將種煙田土拍賣入官若田土非煙犯自業田主所居不在互結範圍以內確非有意徇隱者應審量情形詳明核辦

第二十一條 驚粟由雞糞叢中野生不及十莖確非有意栽種者不爲罪但須立刻盡不得存留

第二十二條 移苗詐害者照律加倍反坐並先行出示嚴禁

第二十三條 收藏驚粟籽種者准照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第二十四條 禁種或剷除驚粟時儻有聚衆抵抗非武力不能鎮壓者得詳請轉咨將軍派兵協助但情形緊急不及詳報轉咨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詳報查考

第二十五條 凡縣境毗連之各知事禁種一事須互具干結彙由道尹限於本年十月內轉詳本署查核互結各縣許其互相偵察若一縣有煙苗發生其他各縣立時舉發者得免除責任

#### 第四章 禁售

第二十六條 售賣生坭煙膏及開設館舍供人吸食者除責成團保鄰右報告外並應隨時派員偵查所有起獲煙坭煙具等犯罪之物照第五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開設鴉片煙館者除照律處刑外並照前清禁煙條例將煙館查封入官惟房主所居在互結範圍以外實不知情者免議

第二十八條 提篋售煙供人吸食及三年二六六四號訓令所指各項開列如左應予一律嚴

擊

- 一 賄賂左右鄰將地脚石撥開一間查擊將煙具遞左遞右若在高樓則由窗櫺傳遞者
- 二 船內開設煙館擄入河中吸食者
- 三 煙館每日皆有秘密口號者
- 四 售賣煙泡由袖中交易者

#### 第五章 禁販運

第二十九條 煙販必由之路須設禁煙盤查所其辦法由各地地方官自行酌定

第三十條 各盤查所須由地方官指定張示該所其私行設所者擊究

第三十一條 各盤查所須遇形跡可疑者始行檢查不得任意搜索亦不得損壞器物其有藉

禁留難商貨或攫取財物者分別嚴究

第三十二條 地方官或警察派出查煙員丁須給予印票並將印票形式曉諭周知其假冒官署員丁搜查煙土者擊獲即行嚴辦

第三十三條 大股匪徒販煙邊境警隊勢力不及時准照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四條 盤查所員丁或團保拏獲煙販時仍照本細則規定以罰金賞給之

第三十五條 水陸警察拏獲大宗煙販除照第二章辦法以罰金給獎外並照警察獎章條例

第一條彙案請給獎章

第三十六條 煙販奸技甚多應照三年二六六四號訓令所指各項查拏茲將各項開列如左

一 以臘肉挖空盛入運行

二 以鞋底盛煙假扮雜貨

三 貯於竹杖內

四 以匾擔挖空盛入肩負輕物

五 盛於竹籬桿內

六 將煙土壓成薄片夾入紙張或布疋內

七 貯於油酒篾簍下層

八 敷於船底船檣

九 傘匠貯於雨傘之柄

十 貯於包羅夾層

十一 假作靈樞運行

第三十七條 各稅關卡均有就便檢查煙土之責拏獲時交地方官訊辦領賞辦法仍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六章 禁吸

第三十八條 各鎮鄉應照戒煙所簡章一律設所戒煙其辦法有應變通者得由地方官妥酌辦理但仍須詳報省公署查考

第三十九條 於編聯保甲時調查癮民註冊存記由牌首保正勸令領藥戒癮如任意久延不戒卽由保正牌首等報告地方官查明核辦

第四十條 拏獲吸煙人犯無力罰金者先發所戒煙斷癮再酌量情形處辦有資力者罰金後仍勸令入所戒斷

第四十一條 各戒煙所成績須按月列冊彙報所有管理與勸戒各員及捐資士紳准隨時擇尤請獎

第四十二條 戒煙所人數過多時准將強迫入戒一班撥入教養工廠或習藝所等處勒戒

第四十三條 各戒煙所須附設查驗所照章調驗斷癮人民暨吸煙之嫌疑犯

第四十四條 各戒煙所藥丸均須由地方官監製無論塊狀粒狀初製時均須納入花紋深細縹緞內製成並須將此項官製戒煙藥花紋示諭人民以便識別

第四十五條 前條戒煙所須發交各鄉售賣其私人售賣戒煙藥丸者照通令嚴禁

第四十六條 凡癮民自行入所投戒或領藥自戒依限入所查驗者免予處刑

第七章 禁煙具

第四十七條 售賣收藏製造或販運吸食鴉片器具者照刑律拏案究治

第四十八條 前條鴉片煙具如止一燈或僅一煙斗之類確係久未使用疏於毀棄者查獲立

予銷燬不得故入人罪其藉此誣搯者尤須嚴究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息金及煙館房舍充公等事不在刑事範圍非預爲誥誡不得執行

第五十一條 息金及充公收入准作地方公用但須呈候核明始准撥用每月仍須連同禁煙

罰金另冊詳報並榜示地方人民知照

第五十二條 團警或地方官派出員丁拏獲煙具煙土繳案時如未獲有人犯地方官應當同

拏獲之人檢查書明件數分兩封固於橐同焚燬之先期數日牌示人民參觀並於焚燬日召

集紳民當同檢驗

第五十三條 拏獲煙具煙坭並獲有人犯者於大堂審訊時當同人犯及參觀人民檢明卽於

大堂焚燬

第五十四條 地方官或警察接有報告煙犯之件須先行查明屬實然後督飭員丁檢查證據

不得輕率滋擾

第五十五條 員丁奉官長指揮檢查煙犯證據須先投憑團保檢明各員丁並未帶有贓證然

後限同戶主團鄰逐一妥爲檢驗不得傾箱倒篋損壞器物查畢如獲有證物應當同點明件

數衡定分兩封固由人犯親書封面並由查拏之人親書證物件數重量二紙扣具合同一交

人犯收執其一連同人犯送交官署

第五十六條 員丁檢查畢後須當同戶主團保檢明本身並未夾帶他物始行出戶

第五十七條 前兩條辦法其團甲因緊急情形必須檢查煙犯證據時亦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此外如有未妥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地方官詳請或由省公署飭行增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四號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應具稟或願書保證書而並

未遵行或雖遵行而未核准者均照修正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業經稟請歸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至修正國

籍法施行之日尙未核准者內務部得就原稟許可之

第三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

其夫或父或母具稟於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第四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

列書件稟由寄居地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辦

一 願書

##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爲限

第五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

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許可者由內務部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七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修正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稟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務部經其許可

第九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修正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稟明者限於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如於前項期限內仍未稟明者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內務部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爲中華民國公職者由所屬機關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之稟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須依另定程式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書類程式

第一書式

稟式

具稟人姓名現住

原籍某國某處  
某省某縣某處  
年歲職業

門牌第

號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稟請許可回復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

歸化  
喪失國籍

保證書謹稟察請許可喪失國籍下緊接謹稟字樣

內務部鑒核施行

具稟人署名 印

代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書式

願書式

具願書人姓名現住原籍某國或某處某省某縣某處門牌第 號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人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職業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職業

為保證事茲因某國

某人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

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

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可執照式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許可執照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某

年  
歲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同者妻某

年  
歲原籍  
現住

年  
子某  
歲原籍  
現住

年  
女某  
歲原籍  
現住

年  
歲原籍  
現住

右開某依修正國籍法與請喪失國籍核與法定條件相符除由部許可註冊外合給執照

為憑

右執照給某

內務部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字第

收執

日

號

內務部擬訂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

第一條 設置護軍管理處隸屬於內務部專任清廷警察負完全稽查保衛之責

第二條 護軍管理處設長官二員以都護使都護副使充任監督指揮所屬人員

第三條 護軍管理處設總務司法二科各置科長一員由護軍長官遴選咨陳內務部呈明派

充科員每科三員由護軍官派充仍報由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總務科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擬訂章制事項
- 二 關於護軍教練事項
- 三 關於護軍編制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護軍進退賞罰事項
- 五 關於護軍經費及服裝軍械事項
- 六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條 司法科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違犯警章人犯即決事項
- 二 關於偵查豫審及移送刑事案犯事項
- 三 關於處分當差人役事項
- 四 關於拘役拘留及留置事項
- 五 關於司法警察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六條 警察隊就新編護軍組織

第七條 警察隊掌勤務如左

- 一 關於原有護軍所執各項現行差務事項
- 二 關於警衛護從事項
- 三 關於宮廷駐守稽查巡邏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現行犯及形跡可疑人之逮捕盤詰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清潔洒掃及衛生違警事項
- 六 關於護軍長官臨時指揮事項
- 第八條 關於清皇室一切事務得隨時與內務府接洽辦理
- 第九條 處理刑事罪犯得以護軍管理處名義行文各級審檢廳
- 第十條 關於司法警察職務參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 第十一條 護軍長官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其罰則依照京師警察廳限度辦理
- 第十二條 關於特別重要事務由護軍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奪
- 第十三條 護軍管理處得就適宜地點設置公署並分設辦公處所
- 第十四條 護軍管理處得附設拘役拘留留置各所
- 第十五條 護軍管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六條 護軍編制及辦事細則由護軍長官酌定報由內務部備案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改組護軍辦法

一 依據清皇室優待條件第三款第四款並議定善後辦法第六條酌改護軍編制以護衛宮廷爲專責

二 設置護軍管理處原有之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悉歸管理內務府三旗護軍亦由該處兼理

三 新編護軍依新章編制專任宮廷警察所有警察行政事務隸屬於內務部

四 護軍管理處設都護使一人都護副使一人爲管理護軍長官由大總統簡派充任

護軍管理處成立以後原有十營統領應即裁撤一應旗務由護軍長官直接處理

五 護軍原有額餉仍依現制及預算案發給均由護軍管理處彙造名冊咨請財政部核發由護軍長官按名散放

六 其在左右翼前鋒八旗並內務府三旗護軍供差之員弁由護軍長官考核如有心地明白年力富強堪以造就者隨時挑取教練後作爲備補班俟新編護軍出缺任以警察差務其資深勤苦向無過失者准其記名借補弁兵各餉均由該護軍長官嚴行甄別出具考語咨部派員會同考驗分別註册

七十營三旗原有衙署箭廠器械及一應官產官物由護軍管理處督飭原管各官妥爲保管並造具清册圖式咨由主管各部派員會同點驗分別核辦

八 新編護軍警察隊得就原有護軍兵丁新舊班中擇其年力精壯者挑選之

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由護軍長官隨時商明主管部核辦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改組護軍辦法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八

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

第一條 凡清室當差人役犯本章程應處拘役以下各款及現行警察律令章程均由護軍長官訊辦

第二條 依本章程應處徒刑各款由司法總長特別委任護軍長官辦理其餘應照現行刑律科刑者均移送法院核辦

第三條 本章程參照違令罰法及違警律酌定罰則如左

一 八月以下之徒刑

一 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本章程處罰有應加重者不得過各本條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凡犯本章程規定各款應處三月以下之徒刑及拘役拘留罰金均得准用易答條例辦理

第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八月以下之徒刑

一 對於清室君主有冒瀆違抗及其他不敬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其情節重大者由法院核辦

一 對於清室宗廟陵寢有不敬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核辦

一 損傷宮殿牆壁窗楹及一切建築物者

一 擅行動用官物及其他禁制品者

一 造謠生事及散布淆惑視聽之印刷物者

第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擅引閩人入內或容留外人寄宿者

一 無故攜帶或藏匿兇器者

一 口角鬥毆或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一 於宮內各處濫行焚火者

一 吸食鴉片或藏匿含有鴉片嗎啡之物品情節較輕者

一 有類似賭博之行爲及藏匿賭具者

一 除名人役擅入宮門不服攔管者

一 出入宮門不服查驗者

一 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品不告知該管軍警人員者

一 因過失毀壞陳設物品及一切建築物者

第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宮內各處牆壁窗楹及一切建築物者

一 將瓦礫木石及一切穢物投棄宮內各處者

一 酗酒喧噪者

一 放牧牲畜作踐宮內各處者

一 毀折宮內各處林木者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一 毀塞溝渠及污穢水流者

一 袒露身體或有恣肆嫖褻之情形者

一 違背護軍長官一切條告示諭者

第九條 當差人役一切不法行為除本章程及一切現行法令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得由護軍

長官於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範圍內施以相當之處分仍將案情及處

分理由報告內務部

第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

三十二

## 四川模範戒煙所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直轄於巡按使公署定名曰四川模範戒煙所

第二條 本所以廓清煙毒爲宗旨並得考核各屬戒煙所成績詳報巡按使催促進行

第三條 本所關於禁煙重要事項詳請巡按使核飭辦理其尋常事件用本所名義以函行之

第四條 本所由巡按使刊發鈐記一類以資信守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坐辦一員文牘一員會計員庶務員各一員所員四員內外稽查各

一員常駐醫士一員臨時醫士無定員

第六條 本所爲節省經費起見所長以省公署內務科科長兼任文牘會計各職均以內務科

科員分別兼任其礙於事實萬難兼顧者始特設專員

第七條 本所內分設四所一曰製藥所一曰調驗所一曰志願戒煙所一曰強制戒煙所各以

所員管理之

第八條 本所收發繕校及遞送文件並看護癮民得酌用雇員看護手雜役若干人其額視事

務繁簡增損之

第九條 本所職務較繁者得由所長增派雇員協助之

第十條 本所除兼差人員均不支薪水其應規定月薪如左

甲 坐辦七十元

乙 所員五十元

丙 庶務員四十元

丁 稽查員三十元

戊 常駐醫士四十元

己 臨時醫士二十元至三十元

庚 雇員八元至十六元

辛 看護手五元至八元雜役四元

第十一條 本所兼差人員得酌支輿馬費但每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十二條 所長由巡按使委任其餘各員由所長詳請巡按使核委

### 第三章 職員權責

第十三條 所長承巡按使暨政務廳長指揮監督總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坐辦常川駐所商承所長督同所員及各員役經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各所所員分任本管事務如他所事繁時得由所長或坐辦派令協理之

第十六條 庶務員經理所中器物之購置支配及一切雜項事件並幫同會計照料銀錢出入

第十七條 會計員專司所中收支及預決算等事對於所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外稽查員檢出入主任登記內稽查員檢查所內一切事務補助坐辦及各所員

之不及

第十九條 本所詳由巡按使轉行省會警察廳酌撥巡警輪流到所彈壓受所長及坐辦之指



揮監督並由本所酌給津貼

第二十條 本所醫士由所長選擇醫學深粹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 第四章 戒煙

第二十一條 凡由官廳或團甲破獲送所勒戒者爲強制戒煙犯斷癮後仍由所分別送交司

法衙門按律懲辦

第二十二條 強制戒煙犯破獲後經司法衙門按律懲罰然後送所勒戒者斷癮之後即逕令

出所但須照調驗章程依限入驗

第二十三條 凡自行投所入戒者爲志願戒煙人應先邀妥實保證人寫立願書始得入所施  
戒

第二十四條 志願戒煙者如戒後復吸即責令保人加倍賠償藥資強制入所復戒並由所長

詳請巡按使發交司法衙門按律治罪

第二十五條 入所戒煙者均須於入所時澡身換衣以便檢查而期潔淨

第二十六條 凡志願入所戒煙者應於入所之先將姓名年貫住址報明稽查員登記以便稽

查

第二十七條 本所無論強制志願均須一律在所宿舍非戒除後不得出所

第二十八條 本所戒煙限七日斷癮如有體弱癮深之人得酌量展限以斷淨爲度

第二十九條 戒煙人如有他故不便入所情願在家自戒者得取具妥保按日赴所購買戒煙

藥丸服食於癮斷日入所查驗但不得預買數日及代他人購買

第五章 製藥

第三十條 本所照前內務司審定四種戒煙藥及禁煙聯合會藥方監視本所醫士配製並參用徐錫麒所製西藥

第三十一條 本所製造戒煙藥品實成製藥所所員並醫士親爲檢點監製如藥物不精良製造不如法及有減減藥料等弊所員與醫士應負全責

第三十二條 本所戒煙藥品併按縣配發收回藥價以期廣爲施戒

第三十三條 各處售賣戒煙藥品經本所化驗如有摻入嗎啡鴉片煙者詳報巡按使核辦

第三十四條 本所戒煙藥品所定價格以足敷藥本爲度

第六章 調驗

第三十五條 戒煙者斷癮出所時由所給予證書黏聯連二驗票交由本人收執經過兩月由

本人持票赴本所覆加查驗裁票存查屆時不赴驗者由本所知會警廳按名勒傳

第三十六條 本所凡接准各官廳吸煙之嫌疑犯及奉巡按使調驗之官吏均於所內查驗之

第三十七條 凡調入所內查驗之人無論官紳均須遵守所中規則不得踰越

第三十八條 凡入所查驗者衣被均由所中置備入驗時先洗沐換衣無論衣物飲食均不得

攜帶入所

第三十九條 凡受驗人於查驗期內不得自帶僕從亦不得有親友入所看視

第四十條 凡受驗人起居飲食均由所員警同員役細心檢查隨時伴視

第四十一條 凡受驗人有無癮癖及已否戒斷均由醫士診驗之

第四十二條 凡受驗人除有癮癖者應改送強制戒煙所勒戒外其驗明無癮及舊已戒淨者查驗期滿即由本所給予證書報明巡按使准其出所

第四十三條 本所戒煙癮民及查驗人數應按月造具名冊詳送巡按使察核

###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四條 本所經費除由巡按使於本省禁煙經費項下酌撥濟用外得向來戒人接等征收藥食費其規定如左

甲等十一元至二十五元

乙等五元至十元

丙等一元至四元

第四十五條 入所戒煙者應先納藥食費其赤貧無力者得酌予分別減免

第四十六條 官吏由強制勒戒者照最高額加倍收費

第四十七條 本所帶有慈善性質如有熱心捐助費用者由本所登報誌謝其特別捐助鉅款者由所詳請巡按使給獎

第四十八條 本所額支活支各費須先期造具預算書詳請巡按使核定

第四十九條 本所收入支出按月造具計算書冊詳請巡按使核銷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損之處由本所隨時詳請修改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四川模範戒煙所章程

三十八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

- 一 赴部稟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應取具保證書向本部領取
- 一 稟由京外各公署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送經各該公署飭具保證書給領
- 一 稟由駐外使署或領事館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咨由外交部轉行飭具保證書給領
- 一 既領許可執照如有遺失等情事准其取具保證書並稟明情由補領依前三則辦理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倘復稟請喪失國籍者須將所領執照繳銷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有在京外各公署及駐外使署或領事館稟請喪失國籍者其執照繳由各該公署轉部核銷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國人改籍辦法辦理
- 一 具領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時無論京外及駐外各公署均不得索費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

法令彙書

第九類 內務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

四十

直隸省政治研究所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以研究治術培養吏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政治研究所

第二章 職員

第三條 本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一員

副所長一員

以上二員由巡按使遴員委充

文牘一員

庶務一員

以上二員由巡按使遴委本所學員兼充

第四條 所長承巡按使之命總理全所事務對於學員有審定課程考核勤惰解答疑問評閱

日記之責

第五條 副所長承巡按使之命會同所長審定課程考核勤惰解答疑問評閱日記

第六條 文牘員受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文牘掌管學員入所退學請假暨領繳功課各事宜

兼管書籍報紙

第七條 庶務員受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一切雜務兼管會計事宜

第八條 本所應設書記三名專供繕寫雜役人等十四名以供使令由所長雇用

第三章 學員額數及資格

第九條 本所學員無定額

第十條 凡分發到省之縣知事不論有差無差願入所研究者均准開具履歷到所報名聽候所長核准入所研究

第四章 課程及試驗

第十一條 本所課程照左列各門由各學員自行認定研究

一 法律

二 財政

三 外交

四 警政

五 教育

六 實業

七 水利河工

八 荒政

以上八門研究現行各項法令證以歷代沿革之大要及將來施行之標準總以切合本省實用不涉空言爲主

第十二條 每員認定門類以法律爲主課其他各門能全認者聽否則須在三門以上

第十三條 學員認定課程應發給日記簿各就心得作成筆記每星期送交所長副所長評閱核定分數滿四星期彙送巡按使覆閱

第十四條 前項筆記每星期內或專究一門或分究各門應共有五條以上

第十五條 各學員於所認課程有不能領會者應條列疑義由所長副所長詳加批答所長副



所長亦得於學員中指定數員將疑義互相研究

第十六條 本所試驗分左列二種

甲種試驗

乙種試驗

第十七條 甲種試驗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由巡按使定期親臨試驗

第十八條 甲種試驗合在所學員試驗之試驗之法分左列二種

甲論文 就課程各門發爲問題俾各學員發抒蘊蓄兼覘識解

乙所學之運用 設爲案件令各學員判斷或批答或酌擬章程以覘其運用所學之能力

第十九條 前項試卷由巡按使評定甲乙榜示

第二十條 乙種試驗無定期

第二十一條 乙種試驗由巡按使指傳學員到署試驗之試驗之法分左列二種

甲擬擬呈牘

乙核批稟詞

第二十二條 前項試驗由巡按使評定甲乙交本所登記

第二十三條 本章條給分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獎勵及懲罰

第二十四條 凡學員有左列各項成績者得儘先委署縣缺或儘先委充各廳道署局差使

一 經過甲種試驗合其平時分數列最優等優等者

二 平時成績及格經過乙種試驗巡按使認為確於吏事有經驗者

第二十五條 凡學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得予以相當之懲罰

一 歷次試驗不及格者

二 無故曠課至三星期以上者

三 不遵本所章程者

四 有一切不正當之行爲者

#### 第六章 設備

第二十六條 本所應設齋舍若干間以備學員到所住宿

第二十七條 本所應設講室一間以備講演之用

第二十八條 本所應就第十一條所列各門擇要購備圖書志乘以供各學員研究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所應置閱報室購備各種公報及與政治有關宗旨純正之報紙以備各學員

閱覽及參考之用

####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條 員役薪水津貼工食及雜支依左列之規定按月領給

所長 薪水一百六十元

副所長 薪水一百四十元

文牘 加給津貼十六元

庶務 加給津貼十六元

書記 薪水四十八元

雜役 工食一百元

紙張筆墨煤炭茶水燈燭及一切雜支二百元

第三十一條 學員每月每員津貼洋十六元

第三十二條 前項津貼因經費不敷以八十員爲定額開辦之初以各員到省先後爲次序

第三十三條 前項定額如有缺出以學員中入所最先功課最優者挨次遞補

第三十四條 各學員在公署供差領有薪水者本所不再給津貼

第三十五條 本所開辦購備書籍置辦傢具一切費用以二千元爲限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及有修改之處由所長酌議詳請巡按使核覆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 廣東全省沿海漁團保甲章程

一遵照中央政府頒行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集合沿海漁船自籌自衛通力合作備置漁輪無事則捕魚遇警則捕盜其入手辦法先行漁團保甲凡屬粵東華界海面所有業漁船艘一律編牌列號註明船主及夥伴姓名年齡男女丁口若干并捕魚寄泊地址該船牌用三聯單一給漁戶一存澳長一存團保局以備稽查

二團保之法以十艘爲一甲百艘爲一澳十艘爲一團互相係屬由總分局統轄之十艘設一甲長十甲設一澳長十澳設一團長并增副澳長二名副團長四名其所泊之處不足十艘者則以鄰近附屬之以次遞推聯串一氣結爲團體庶得相維相繫之義

### 三五家聯保互相稽覈

四設漁團保甲總局於省城并於澳門對海之華界灣仔潮州之汕頭新寧之荻海暨陽江等處各設分局自開辦後編列漁船如有須增設分局之處須先開列地點事由及駐局人員稟候覈定

五沿海大小漁船均由漁團保甲局發給每艘一旗一鑿日以旗爲號記夜以鑿爲號記以易辨別一遇盜警各漁船互相照應截緝毋任逃脫仍責成各甲澳團長時常督察以杜弊混而防疏失

六舉辦之始由局會商漁董籌墊款項購置漁輪一艘并請槍械支配巡船督飭開辦至漁輪管帶須擇有軍事學識經驗操守醇正之人稟由海防辦事所派委所籌開辦之款自漁團成立後卽於團費內撥還將來團費充足再請添購漁輪以資擴張

七漁圍保甲局既已成立應任保護之責即將從前沿海土豪地痞需索各項規費一律禁革如有前項需索規費情事由局稟請官廳懲究計禁革規費每艘年省耗費十餘元且既設局辦理則原日之設堂議事均可裁撤每年又可省費四五元茲議分科團保公費將漁船分三等編列頭等每年科銀八元中等六元下等四元以之設局辦團購輪緝盜覈實開支遇事撙節儘可支持足爲久安之計其漁船分列等次應以出海捕魚遠近爲別如五百里海綫內者爲頭等四百里海綫內者爲二等朝去晚回不能遠出爲三等其或頭等之船近因日久敝壞不敷及遠應作三等自開辦日起每年科派一次隨到隨交若非漁船概不科派調查漁船等次數目姓名應造冊繳案所收經費每月清結年滿總結由總局刊刻徵信錄分派各分團任人查閱并繳案備查以昭覈實

八團保宗旨不外清釐良歹協緝盜賊謹按政府護洋教令第十條每輪應准配礮二尊槍八枝呈請給照茲既合捕魚船艘一律編成漁圍以爲漁輪之協助凡經編號聯保之漁船如願備款領械應具的保按其船量人數酌給槍枝查照船牌號數姓名分別烙印編號註冊責成甲長等時常點驗查覈倘有私賣情弊從嚴懲辦或遇沈沒遺失應即據實稟報但此係爲漁圍自行稽查軍械以杜弊端起見至漁船槍照仍應由漁圍保甲局查照向章報由水上警察驗明給發收執以歸一律而便考查

九漁圍總分局應設總協理及總局辦事人員概由漁董等選舉報由海防辦事所給狀委任其各分局辦事人員經漁董等選舉後准由總局委任均具報備案倘局員有違犯法律行爲經官廳查明屬實得由海防辦事所隨時飭令撤換

十由團保局酌選熟悉海道能諳水性耳目靈通者密委充當調查員偵察賊踪及私運軍火迅速報由漁輪載奉一面密報總分局轉報覈辦倫事關重要緊急即由團保局就近密報地方軍警兵艦協助施行

十一漁團緝獲盜賊截起軍火解交官廳者除由本局議定獎賞規則由團費內給發外并應遵奉政府教令條例稟報咨部覈行

十二漁團係屬普通團保之一部份實關係海疆事務應由官廳出示曉諭週知并通行地方文武水陸軍警一體知照協助施行

十三團保之設係多數漁民公意應由總分局隨時徵查各漁戶意見召集漁董甲澳團各長到局討論團防緝盜情形及研究漁業務期興利除弊

十四漁團係仿照鄉團自籌自衛之法受官廳監督護持已由漁董合集沿海漁戶多數議決稟請開辦倘有頑劣受土豪地痞煽惑故意阻撓破壞公安即稟請懲究

十五請由海防辦事所刊給木質鈴記一顆文曰廣東全省沿海漁團保甲總局鈴記以資信守十六事係創辦暫照本章程辦理將來團費羨餘再行漸次擴充添設漁輪以期輔助國防

以上辦理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局隨時稟請覈辦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

法令彙編

第九類

內務

廣東全省沿海漁業保甲章程



政事堂禮制館擬訂關岳合祀典禮暨樂譜

京師關岳廟祭禮

殿內正位左奉 關壯穆侯右奉 岳忠武王均南嚮兩序奉 歷代忠武將士張飛王濬

韓擒虎李靖蘇定方郭子儀曹彬韓世忠旭烈兀徐達馮勝戚繼光東位西嚮趙雲謝玄賀若弼

尉遲敬德李光弼王彥章狄青劉錡郭侃常遇春藍玉周遇吉西位東嚮均北上歲以春秋分節

氣後第一戊日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陸海軍總長一人將事 特行崇典則 大元帥親

詣行禮前祭一日齋戒是日味爽執事官凡執事官均由內務部酌派 潔蠲殿內外藉以機薦拂拭 神座

張輿次於廟門內階下之左南嚮殿上 正位蓮豆案二其前香案二又前統設俎一皆南嚮

東序一龕西嚮西序一龕東嚮蓮豆案各二統設俎香案東西各一殿中少東視案一北嚮東尊

桌一接桌一西尊桌一接桌一祿桌一均北嚮 正位神龕旁饌桌東西各一南嚮東序 從

祀位十二蓮豆案三每案四位統設俎香案各一均西嚮西序 從祀位十二蓮豆案三每案四位統設俎

香案各一均東嚮兩旁各設饌桌一東西嚮凡桌案均施紅緞桌衣立瘞坎於 神位西北

右供張 供張既備執事官大禮服敬書祝版用白紙 潔室安奉遂詣宰牲所省牲既宰宰人以鑿刀割牲

遂戒具視滌漑蓮豆簠簋之實以次展於饌所

右書祝版既割戒具

將事之夕夜半執事官率屬入具器陳 正位蓮豆案上各爵墊一其前各登一大以 劍二以

和實 簠二實 稻稊實 簋二實 黍稷實 蓮十實 菱茨鹿脯白餅黑餅 豆十實 菹兔醢筍菹魚醢胹豚拍統設俎實

牛一羊一豕一香案上設鑪一燭臺二兩序 從祀位每案爵墊一爵三酒實以實以簋一  
黍一實以籩四實以形蠶豆四實以青豆鹿鑿二東西統設組各質羊一豕一香案上各設爵  
墊一鑪一燭臺二帛二尊二序位各一爵六序位各三設東尊桌接桌上帛二尊二序位各  
一爵六序位各三設西尊桌接桌上羃勺具蠶器一質脈設脈桌上凡帛皆白色設洗於嚦次之  
外司樂設樂懸於殿外階上鑄鐘一特磬一編鐘十有六編磬十有六琴六瑟四簫四籥四  
排簫二壎二篳四建鼓一搏拊二祝一敔一千戚三十有六麾一旌二東西分列如儀

右陳設

陳設畢執事官引內務部次長一人入廟周省蠶盛及籩豆登鏹之賁如儀

右省蠶

辨行禮位殿門外正中爲 大元帥拜位北嚮階下左右爲分獻官拜位其兩爲陪祭官拜位  
簡任文官陸海軍上等官佐在前薦任文官陸海軍中等官佐在後皆北嚮重行異等東位西上  
西位東上凡分獻官及陪祭官之特任簡任文官陸海軍上等官佐均先期由政事堂統率辦事處  
及各府部院軍營師處 辨執事位殿上司祝一人立視案東西嚮鳴贊一人司帛二人司爵二人  
旗長官選派各二人 皆正位從祀位各一 接祿一人立東案之東西嚮司帛二人司爵二人亦正位從祀位各一 司祿一人立西案之  
西東嚮侍儀內務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禮官半政院院長肅政廳都肅政史統率辦事處總  
務廳廳長內史長分立東西案之兩東西嚮對引侍從武官各二人分立 大元帥拜位左右  
對引在前侍從武官在後均北嚮遣官不設侍儀及侍從武官位 典儀一人立殿左門外西嚮鳴贊一人立殿

右門外東嚮其南司樂一人及樂工歌工舞佾分立樂懸之次階下分贊二人分立於分獻官左  
右糾儀肅政史二人傳贊二人分立於陪祭各官拜位之北皆東西嚮司瘞一人率瘞人立瘞坎  
之隅

右辨位

是日昧爽陪祭各官豫集恭竣 大元帥戎衣至由廟中門入下騎成降對引二人導進嚮次  
禮官一人侍從武官二人從 大元帥具祭服侍從官奉盥奉帨巾盥畢司祝以祝版進  
大元帥恭閱署名司祝進奉於祝案

右就次盥洗閱祝版

鼙鼓初嚴典儀贊執事官就位執事官各就位再嚴然燭焚香三嚴禮官請 大元帥行禮  
大元帥出嚮次侍從武官隨侍凡升階進殿均隨侍其對引導 大元帥入中門升中階就  
位北嚮立禮官進立殿左西嚮分贊引分獻官傳贊引陪祭各官均於階下就位北嚮序立典儀  
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陪祭各就位

右就位

典儀贊迎 贊者承傳以下凡典儀有詞贊者皆承傳司樂舉麾贊舉迎 神樂奏建和之章辭曰尙武兮新  
邦景前徽兮烈光緬邇漢兮神威啟精忠兮靖康明祀事兮惟誠庶居歆兮苾芳樂作鳴贊贊再  
拜 大元帥再拜傳贊贊衆官皆拜衆官在位者皆再拜樂止

右迎神

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爵奉帛篚揭尊幕勺挹酒實爵以進司樂贊舉初獻樂奏安和之

章辭曰颯爽兮英姿肅靈風兮兩旗椒馨兮始升嘉幣兮明棗來格兮洋洋神憑依兮在茲樂  
作樂工舉旌舞千戚之舞鳴贊贊詣奠帛獻爵位對引導 大元帥進殿中門凡大元帥進出均由殿中

門下同進官先詣 關壯穆侯位前正立鳴贊贊獻帛司帛進篚 大元帥受篚拱舉司帛  
奠於案正中贊獻爵司爵進爵 大元帥受爵拱舉司爵奠於墊中退次詣 岳忠武王位

前正立獻帛奠爵儀同贊復位對引導 大元帥仍由殿中門出復拜位立兩序司帛爵各奉  
篚實爵進至東西序位前立分獻官各就案前受帛爵拱舉司帛爵奠於案上退司祝就祝案前

立鳴贊贊詣讀祝位對引導 大元帥進殿詣讀祝位正立樂暫止典儀贊讀祝司祝捧祝立  
大元帥右讀祝辭曰惟某年月日 陸海軍大元帥某遺官則云敬祭於 關壯穆侯

岳忠武王曰惟 山河嶽英靈乾坤正氣忠誠激於金石武烈炳於旂常高義灌雲動冥  
區之景慕精忠報國垂後進之楷模信大節之相符宜有功而必祀奠于秋之俎豆廟貌長留靖

八表之戈鋌民生受福震今鑠古元精爭日月之光異代同時壯采肅風雲之氣永虔胙饗勿替  
明禋尙 饗讀畢 大元帥拱舉司祝奉祝版安於篚退樂復作鳴贊贊復位對引導 大

元帥復拜位立樂止  
右初獻讀祝

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靖和之章辭曰振萬舞兮宮縣申式觴兮告虔赫濯兮聲  
靈仰神功兮億年樂作舞同初獻司爵奉爵分詣 關侯 岳王位前拱舉各奠於左退兩序隨

分獻如初樂止  
右亞獻

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康和之章辭曰河嶽兮降神佑啟我兮後人清酒兮三申  
通精誠兮明禋樂作亞獻同爵奉爵分詣 關侯 岳王位前拱舉各奠於右退兩序隨分  
獻如亞獻儀樂止舞退

右終獻

典儀進至殿東西嚮立贊受祓退鳴贊贊詣受祓位對引導 大元帥進殿詣受祓位正立司

祓官就西案執祓祓立 大元帥之左接祓官祓立於右鳴贊贊受祓 大元帥受祓拱舉

授右官賜於軍吏祭畢由內務部送祭肉於統率辦事處分頒在事諸軍吏贊復位對引導 大元帥復拜位立鳴贊贊再

拜 大元帥再拜傳贊贊衆官皆拜衆官皆再拜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康和之章

辭曰備物兮吉蠲將告徹兮瓊筵神享兮克誠垂英靈兮後先樂作司爵進徹籩豆各一少移故

處退樂止

右受祓徹饌

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揚和之章辭曰瞻祠廟兮神歸翮雲駕兮驂駢靈盼

兮昭回承嘉休兮德威樂作鳴贊贊再拜 大元帥再拜傳贊贊衆官皆拜衆官皆再拜樂止

典儀贊奉祝帛送瘞司祝司帛司爵進捧祝帛酒饌以次恭送瘞所 大元帥轉立拜位旁西

嚮通官則避立西旁 俟祝帛過復位兩序帛饌均隨送瘞分贊引分獻官退傳贊引陪祭各官退立拜位

東西旁樂作樂章與上並爲一闕典儀贊禮成禮官導 大元帥入幄次樂止更戎衣歸府衆官皆歸

右送 神禮成

各地方關岳廟祭禮

各地方

關岳廟皆以歲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由該地方行政長官省以巡按使將軍駐

道尹縣以縣知事特別行政區城取以道尹或辦事長官親詣敬祭有故則以屬代兩序分獻亦各以其屬在該地方各軍官警官及兼有軍警職各文官一體與祭其與將軍同城之巡按使及與巡按使同城之道尹道尹同城之縣知事不另致祭祭之日陳設祭品行禮儀節均與京師遣祭 關岳廟禮同

右祭儀

祝辭曰惟某年月日某地方某官某敬祭於 關壯穆侯 岳忠武王曰惟 神武功彪炳

偉烈昭垂建大節於千秋振英風於六合忠誠正直麗河嶽而長留智仁勇功與日星而並耀潔馨香而合祀德量同符肅俎豆以明禋心源如接惟祈 歆享克鑒精誠尙 鑒

右祝辭

迎 神樂奏建和之章辭曰懿懌兮神功震華夏兮英風義勇兮河東惟湯陰兮與同修祀典兮方州佇降歆兮闕宮奠帛初獻樂奏安和之章辭曰神來兮格思風馬下兮靈旗量幣兮初陳薦芳馨兮玉卮瞻仰兮明威儼如在兮軒墀舞千戚之舞亞獻樂奏靖和之章辭曰萬舞兮洋洋禮再舉兮陳觴靈昭昭兮既留庶鑒誠兮降康舞同初獻終獻樂奏康和之章辭曰名世兮鍾靈炳河嶽兮日星祀事兮三成肅駿奔兮廟庭舞同亞獻徹饌樂奏蹈和之章辭曰告徹兮禮成神其受兮苾芬明德兮惟馨播聲威兮八紘送 神樂奏揚和之章辭曰雲駕兮高翔神將歸兮九闔受福兮烝民導我武兮惟揚

右樂章樂舞

京師關岳廟大閱告祭禮

歲以國慶日大閱先大閱一日 大元帥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陸海軍總長一人詣廟告祭

於 關壯穆侯 岳忠武王將事之夕夜半執事官凡執事官由陸海軍部酌派建 國旗 大元

帥旗於 正位神座之南兩序分建所閱軍隊旗東於神座之西西於神座之東置所閱軍器

於庭立瘞坎於 神位西北東牲於殿上正中南北首少東盟書案一少西祿案一階下正中

受祿案一祭品止用酒脯祭器每案籩豆各一設國樂於東階上軍樂於西階上

右陳設

辨行禮位殿門外正中為告祭官位北嚮其南為所閱軍隊陸海軍上等各官佐位階下左右為

中等初等各官佐位中等在前初等在後皆北嚮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所閱軍隊陳於

廟之左右亦各北嚮執事官典儀贊引司盟司祿司瘞各一人傳贊若干人各以其職為位凡各

官佐各執事官咸服陸海軍大禮服各如其等軍隊軍服亦各如其隊

右辨位

屆時所閱陸海軍各官佐暨各軍隊豫集告祭官軍服恭捧 大元帥特頒盟書至廟門外下

騎司盟接盟書進奉於案鼙鼓三嚴贊引引告祭官升中階就位北嚮立典儀贊行三肅禮贊者承傳

以下凡典儀有國樂作奏國歌告祭官以下咸三肅樂止

右獻祭

典儀贊讀盟書贊引贊詣讀盟書位引告祭官進殿左門詣讀盟書位正立司盟捧盟書立告祭

官右讀畢告祭官拱舉司盟進載於案軍樂作贊引引告祭官復位立典儀贊行一肅禮告祭官

以下咸一肅樂止

右讀盟書

典儀進至殿東西嚮立贊受祜退贊引贊詣受祜位引告祭官進殿左門詣受祜位正立司祜就祜案執祜祗立告祭官之左贊引贊受祜告祭官受祜拱舉捧祜出殿立於階右南嚮授上級官佐上級官佐一人趨進北嚮受祜退置於案俟祭畢分頒所閱諸軍隊軍樂復作贊引贊復位引告祭官復位立典儀贊行一肅禮告祭官以下咸一肅

右受祜

典儀贊徹饌送瘞司盟進捧盟書司祜進徹酒饌恭送瘞所乃瘞於坎典儀贊禮成贊引引告祭官退各官位各率所陳軍隊愷歌而歸

右徹饌送瘞

凡出師告祭旋師告祭一切儀文器數均與大閱告祭禮同隆禮有加則 大元帥親詣行禮

右出師告祭旋師告祭

附說明書

一祭地

謹案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申令有云關岳兩祠近代久崇禮祀我國人民景仰盛徹脗鑿之報幾遍里閭誠以忠武者國基所以立民氣所以強當此民國肇興要在尙武經傳本有禘祭唐宋亦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諸典禮為師于之圭表示民族之楷模等因是以此次擬訂關岳合祀典禮所有行禮儀節悉本於古禘祭武成廟祭而損益之考禘祭之禮在漢已亡禮王制註禘師祭也為兵禘其禮亡證以經傳則有師祭兵祭田祭馬祭四說禮記王制天子



將出征禱於所征之地爾雅釋天是類是禱師祭也說文禱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禱此師祭之說也周禮春官肆師賦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貉同則爲位註貉師祭也貉讀爲十百之百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培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疏引公羊說帥出曰祠兵祠者祠五兵矛戟劍楯弓鼓及祠蚩尤之造兵者此兵祭之說也又春官甸祝職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註杜子春讀貉爲百爾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禱貉兵祭也甸以講武治兵故有兵祭玄謂田者習兵之禮故亦禱祭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又夏官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註表貉立表而貉祭也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田祭之說也漢書叙傳注引應劭說禱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神此馬祭之說也據爾雅釋天是類是禱師祭也既伯既禱馬祭也則師祭馬祭顯然有別應說不確也本師祭祭造軍法者因而祭造兵者及五兵田本習兵之禮因亦禱祭則師祭兵祭田祭之說皆可相通特師祭必於所征之地兵祭田祭不必定在征地此其別耳明初親征遣將皆於國兩神社行禱祭禮並告武成王廟禮志唐時出師命將發日引辭於太公廟唐書禮志今關岳合祀既仿古禱祭武成廟祭遺意則無論京師及各地方均宜就現有壇廟擇其基地較廣屋宇較閎敞或鄰近郊野足以陳兵習戰遣將誓衆者酌改爲廟俾得於春秋二祭之外兼在其中行大閱及出師旋師一切祭告典禮

## 二定名

謹案唐上元元年追封太公爲武成王廟以比於孔子爲文宣王廟當時已譏爲不倫唐貞元可郎中殿稅等議大名徽號不容虛美太公兵家者流彼於聖人非倫也四年左爲太公廟刑部員外郎陸淳等議武成之名與文宣偶非不刊之典罷上元追封立廟復復

廟有可以時享斯得矣 宋元以來相沿未改明太祖毅然罷之謂三代以前文武兼備用無不宜如太公

之鷹揚而授丹書仲山甫之賦政而式古訓召虎之經營而陳文德豈比於後世止論韜略不

事經書專習干戈不聞俎豆拘拘於一藝偏長哉春明夢餘錄 其言至為精確陸海軍部原呈擬以

關岳合祀作為武廟竊謂關岳本非全是武人關壯穆長而好學讀左傳略皆上口見吳志呂蒙傳 岳

忠武家貧力學尤好左氏春秋孫吳兵法見宋史本傳 二公當時並有國士之目皆見今第名之曰

武廟殊未足以盡其為人况孔子廟已不名為文廟則關岳合祀自應直稱關岳廟乃為得當

### 三從祀

謹案關岳合祀典禮自應謹遵 大總統申令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

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惟是關壯穆生於漢末與太公時代先後不同

故武成廟從祀可自周始而關岳廟從祀則當斷自蜀漢以後且宋以七十二將從祀武成以

比文宣七十二賢擬議多未得當政和二年武學論張滋言南仲吉甫之徒均為周將餘如邵

孫宗鑑又請以黃石亞聖十哲之目出於唐相盧杞等懷私崇飾冊府元龜宰相盧杞京兆尹

公配並見宋史禮志 尤不可為訓今擬關岳廟從祀不設定額必取其與

關岳相伯仲者寧失諸嚴毋失諸濫謹設四例以為進退一忠武可風二史傳有徵三通於流

俗四身為將帥故功德顯著別有廟祀者如諸葛亮王守仁之類不錄文臣死事守土就義者

如嵇紹顏杲卿之類不錄人所詬病史有惡聲者如楊素李勣之類不錄蹟備碑野事軼村坊

者如薛仁貴楊業之類不錄事費數典人待論定者如檀道濟王猛之類不錄位乘鈞衡詹居

神貳者如裴度南霽雲之類不錄錄自蜀漢下逮元明先列二十有四人曰張飛趙雲王濬謝

玄韓擒虎賀若弼李靖尉遲敬德蘇定方李光弼郭子儀王彥章曹彬狄青韓世忠劉錡烈兀郭侃徐達常遇春馮勝藍玉戚繼光周遇吉至前清暨民國忠武諸將工以非一時所易論定擬暫從闕如隨後加入其由 大總統特准予祀者不在此限

#### 四祭日

謹案唐貞觀中以太公兵家者流始令礪溪立廟開元十九年定上戊釋奠禮上元元年追封武成王享祭之典一同文宣宋金元沿之遂莫不以春秋二時仲月上戊祭武成王廟至明初而罷是武成之以春秋二時仲月上戊祭也蓋擬於文宣之以春秋二時仲月上丁祭也孔叢子問軍禮凡類禱皆用甲丙戊庚壬之剛日然則禱祭但以剛日爲主不必定爲戊卽用戊亦不必定爲上戊况關岳廟既不與孔子廟相配則祭日正可不拘是以清於關廟春秋二仲並諏吉以祭不用上戊考陰曆以驚蟄爲二月節春分爲二月中白露爲八月節秋分爲八月中中必在其月節不必在其月章月令今擬每歲以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爲關岳廟祭日仍不失春秋二仲戊日之例不定爲上戊者嫌與上丁接近深恐將事之人禮煩人倦而跛倚以臨轉失敬意故也公羊莊八年傳出曰祠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何休注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此卽兵祭田祭之禱也以周禮夏官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中秋教治兵證之則祀關岳於春秋二仲正與古禱祭合

#### 五木主

謹案宋以前祀關侯但用本稱稱漢前將軍而已至宋真宗祥符中始追封義勇武安王元文宗天歷元年加封顯靈義勇武安英濟王明太祖洪武三年定諸神封號盡革後世溢美之稱

於是稱漢前將軍漢壽亭侯其初止稱壽亭侯嘉靖十年黃芳言漢壽者封邑亭侯萬歷中特

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遠鎮天尊則自從中出據劉若愚燕史謂由掌道經廠太監林朝所奏

請清太祖在關外沿明之習震於伏魔之威名尊為關瑪法瑪法者滿語祖之謂也姚元之竹

入關以後遂極崇奉順治元年即封關聖大帝咸豐七年又改稱關聖帝君遞加封號至光緒

五年乃有二十六字之多忠義神武靈佑仁勇威顯護國保考君本道號始見於漢武帝求神

君舍之上林中神史記封前人以為淫祠稱神君者起此留青至元始稱道號尤尊者曰帝君元

封呂純陽為純陽正警化孚佑帝君文昌為梓潼帝君可證明世宗好道因亦自稱象一帝

君關之得道號實作備於宋徽宗封以崇靈至道真君三教搜以徽宗好道故也不知與關生

平不類殊失諸誣明禮部尙書周洪謨等謂大帝天尊真君帝君諸神稽諸祀典並無所據俱

常罷免崇祀關岳所以立人紀也而以不典之稱加之嫌與淫祀無別今孔子廟木主但稱至

聖先師孔子者豈不以後世尊崇孔子在道不在爵位名稱必以爵位名稱限之則適彰其隘

耶關岳並祀所以右武而崇忠烈故擬仿孔子之例皆仍當時初封但題關壯穆侯三國蜀志

羽曰壯繆侯案趙雲傳建興七年辛追證順平侯初先主時惟法正見證後主時諸葛亮等亦

見證於是關羽等及雲乃追證時論以為榮是關侯追證任後主建興七年經為證之假字證

記大傳序以昭經毅梁隆五年宋經公漢書韓安國傳秦繆公並可取證周書證法解布德執

將曰穆汗純也其證本不惡故時論以為榮清高宗謂史書所證並非嘉名應改為忠義且命

刊似未審岳忠武王宋史本傳淳熙六年證武穆嘉定四年追封鄂王案寧宗本紀嘉泰四年

紀本凡後世追加封號概從省略名正言順庶合以禮事神之制且不為世俗誤會謂感其靈應

而祀轉生尙武之精意也宋元豐二年詔前代百辟卿士載於祀典者皆不名况證本易名之

典今關岳既稱設故並不名其從祀諸將士仍直書姓名如孔子廟兩廡之例從其質也

### 六獻官

謹案清祭關廟遣親郡王一人將事特行崇典則皇帝親祭唐貞元中祭武成王廟以上將軍大將軍將軍爲三獻周顯德年間亦以上將軍將軍充三獻官故今擬京師關岳廟由大總統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陸海軍總長爲承祭官親詣行禮則稱大元帥用示尙武之意各地方關岳廟凡在該地方行政官兼有軍警職者如會辦軍務司令等類亦應一體與祭以起忠烈而壯軍志

### 七鼙鼓三嚴用鼙鼓

謹案周禮春官罍師職凡軍之夜三鼙皆鼓之守鼙亦如之注守鼙備守鼓也鼓之以鼙鼓杜子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鼙也疏引鼓人職云鼙鼓軍事此並軍事故知用鼙鼓也又引鼓人注引司馬法云昏鼓四通爲大鼙夜半三通爲晨戒且明五通爲發煦是一夜三擊備守鼙也今祀孔典禮既鼙鼓三嚴於臨祭之前關岳廟擬亦用之所不同者孔子廟取大鼙鼓徵之義而關岳廟則取備守三鼙之義考詩大雅靈臺鼙鼓逢逢矇瞍奏公漢司馬相如上林賦建靈鼙之鼓馬端臨文獻通考謂詩人託之其鳴逢逢爲靈德之應非實鼓也其制不得而詳知又云鼙鼓建鞆鞆畫鼙頭然則宋時鼙鼓已非其制但於建鼓之鞆畫有鼙頭以應鼙鼓之名而已月令季夏令漁人取鼙注鼙皮可以冒鼓夏小正二月剝鱉以爲鼓說文鱉魚名皮可爲鼓逸周書王會篇會稽以鼙注其皮可以冠鼓可見鼙皮冒鼓爲古昔所通用靈臺詩疏引陸機疏云鼙形似水蜥蜴四足長丈餘生卵大如鵝卵甲如鎧甲其皮堅可以冒鼓殆謂今鱉魚之

屬鞀屬並即鼙後世得鱷魚不易因以牛馬皮冒鼓書鼙頭其上以代鼙皮古惟祀天地以牛馬皮冒鼓易緯通而樂書雷鼓以馬革乾為馬故也鼙鼓以牛革坤為牛故也今擬仍之惟鼙鼓之制當視所用而異宜不必定為建鼓故孔子廟之鼙鼓擬用晉鼓而關岳廟之鼙鼓則擬用鼗鼓周禮鼓人職晉鼓鼓金奏鼗鼓鼓軍事以祭關岳廟為近於師祭故也周禮考工記鞀人職為皋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注以為晉鼓又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鼗鼓鼗鼓異於晉鼓者在鼓之長倍於其面晉鼓則較短而已

#### 八改答福胙為受賑

謹案明禱祭及告武成王廟皆飲福受胙清祭關廟亦答福胙左閔二年傳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賑於社疏大宗伯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今言受賑於社明是祭祀之肉盛於賑器賜元帥也周禮地官掌蠶職祭祀共蠶器之蠶注飾祭器之屬也蠶之器以蠶飾因名焉鄭司農云蠶可以白器令色白又孔叢子問軍禮天子命將出征告大社冢宰執賑立於社之右兩面授大將大將北面稽首再拜而受之承戶頒賜於軍吏孔叢子書雖後出然說必有本是古代師祭皆受賑也今擬改答福胙為受賑示與他祭有別賑為賑之正字說文賑社肉盛以蠶故謂之賑是也凡賑宜生穀梁定十四年傳賑者何俎實也祭肉也生曰賑熟曰膳是也

#### 九器數之增損

謹案唐開元十九年始置太公尙父廟牲樂之制如文宣祝文書皇帝遺某敢昭告上元元年追封武成王置廟祝版親署建中三年定武成王廟樂奏軒懸貞元四年改祝辭昭告為敬祭不親署後唐長興三年定武成四壁從祀諸英賢各設籩二豆二簠簋各一爵一宋以酒脯享

昭烈武成王紹興十一年復用牲牢金泰和六年建昭烈武成王廟其制一遵唐舊禮儀用中祀金祭武成王宗翰子房各羊一豕一餘共用羊八無豕元以羊一豕一犧尊象尊籩豆爵俎行三獻禮明洪武初罷武成王廟此歷代武成廟之沿革也京師關廟隋已有之春明夢餘錄漢壽亭侯廟在宛平縣東成化十三年建唐建中三年配享武成明洪武二十八年建廟於南京永樂中北京始建廟歲五月十三日祭以太牢果品五帛一清順治元年建廟於地安門外歲以五月十三日祭以三牲春秋二祭五年定用牛一羊一豕一白色帛一果品五尊一爵三春秋用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銅二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爵三用慶神歡樂設鼓一笙一管一雲璈一篪二板一乾隆三十三年添設雲鑼二方響二排簫二簫二笛四篴二管二笙二壎二鼓二拍板二視慶神歡加隆咸豐三年升入中祀樂章照帝王廟用六成佾舞照帝王廟八佾文舞武舞並用而山西河南湖北之關廟並列入祀典此歷代關廟之沿革也岳於宋乾道五年即建廟於鄂號忠烈明洪武二十一年從祀歷代帝王廟並建廟於杭州墓側湯陰故里清亦以岳從祀歷代帝王而河南江蘇湖北之岳廟並列入祀典此歷代岳廟之沿革也今既以關岳合祀所有器數擬本前代武成關岳廟祭禮而變通之殿內正位仍用牛一羊一豕一白色帛一登一銅二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爵三從祀位器數悉與孔子廟十二哲位同前清孔子未升大祀以前樂用文舞六佾今祭關岳擬改用武舞六佾以表示右武之精神唐制禋祭設瘞壇陳氏禮書明制禘祭亦設瘞坎位於神位西北明史禮志故今亦送瘞而不送燎

### 十告祭

謹案古者行師出則告廟謂宗廟歸則獻社今國體更變既無廟社之可言凡出師旋師應有一

切祭告典禮擬卽於關岳廟行之唐立太公廟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便就廟引辭册府元龜明初遣將亦有告武成廟儀明志則出師本可告祭於武成也漢孔融謂將士戰全已克敵使擇吉日復禱於所征之地孔融志則禱亦可爲戰勝之祭也況明永樂中建關廟於北京國有大事則告續通考清同治間以江寧克復捻蕩蕩平先後親詣關廟拈香清會典則出師旋師告祭於關廟禮例固固有行之者矣周制四時田獵皆祭表貉周禮肆師職公羊莊八年傳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休注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陳兵習戰殺牲饗士卒今田獵之制雖廢而國慶日大閱猶有習戰之遺意則大閱前一日似亦宜告祭於關岳廟國慶日大閱有定期者也出師旋師無定期者也因別擬大閱告祭禮而出師旋師告祭禮可類推矣

### 十一告祭禮之儀文器數

謹案唐制禱祭置甲冑弓矢於神座之側建稍於神座之後張氏樂書宋太平興國五年北征前一日祭蚩尤及禱牙於北郊通考明制禱祭建軍牙六纛於神位後故今擬告祭亦建國旗大元帥旗及所閱軍隊旗於殿並直所閱軍器於庭周制禱祭有表貉誓民之舉周禮大司馬職後齊親征亦有坎盟之說其制則督將列牲於坎南北首有司坎前讀盟文割牲耳承血皇帝受牲耳徧授大將乃寘於坎又歃血歃徧又以寘坎禮畢埋牲及盟書通考則盟誓自爲師祭所不廢故今擬採用并做齊桓葵丘之盛但束牲載書而廢其執牛耳歃血之末節明制親征禱祭若行速止用酒脯祭器籩豆各一前清於關廟五月十三日之祭亦但用果品五故今擬告祭亦止用酒脯一籩一豆與明明制親征祭告天地宗社皇帝服武弁祭旗纛則遣武官戎服



行禮故今擬告祭概用軍服不用祭服曲禮介者不拜爲其拜而夔拜鄭注夔則失容節慮其笄甲折祭告既用軍服則再拜自當改爲三肅三肅者古軍服所行敬禮也左成十六年傳卻至見客免胄承命曰閒蒙介胄不敢拜命爲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可證杜注肅手至地若今擡周禮大祝辨九拜九曰肅拜鄭司農云肅拜俯下手今時擡是也說文擡拜舉首下手也其狀蓋與今鞠躬禮爲近古祈勝之禮既誓衆將帥勒士卒陳於廟之右孔叢子故今告祭亦陳軍隊於廟之左右禮成愷歌而歸則取軍人得意示喜之意周禮大司馬若師有功禮樂獻於社注兵樂曰愷司馬受祿之說已別詳於前他若鼗鼓左定四年傳君以軍行祝於社法曰得意則愷樂愷歌示喜也後齊制禱祭釀雞血酒明制禱祭殺五雄雞刺血於酒碗中酌神之屬雖亦師祭所不廢今俱不用期省繁瑣

京師關岳廟樂譜 夾鐘清均 夾鐘起調

迎神 建和

尙宮武宮兮商新角邦商 景角前徵微角兮商烈角光商 緬宮翊商漢角兮商神宮威商 啟角精微

忠角兮商靖微康角 明下羽祀宮事商兮宮惟下羽誠下羽 庶下羽居宮歆微兮角苾商芳宮

奠帛初獻 安和

颯宮爽宮兮商英角姿角 肅宮靈商風角兮商兩下徵旂下羽 椒微馨微兮角始角升徵 薦下徵嘉下

羽幣宮兮下羽明角柔商 來角格角兮徵洋角洋角 神宮憑商依微兮角在商茲宮

亞獻 靖和

振宮萬角舞宮兮商宮徽縣徽 申徵式角觴角兮商告角虔商 赫下羽濯下羽兮宮聲角靈角 仰角

神徽功兮兮角億商年宮

移獻 康和

河宮嶽角兮商降宮神商 佑下羽啟角我角兮商後角人商 清徽酒角兮徵三徵申徵 通徽精徽誠

下羽兮宮明商禮宮

徽饌 蹈和

備宮物宮兮商吉徵躅角 將徵告角徵宮兮商瓊角筵商 神宮享下徵兮下羽克宮誠宮 垂徵英角

靈角兮商後商先宮

送神 揚和

瞻宮祠商廟角兮商神徽歸徵 翮角雲角駕宮兮商驂角駢商 靈下羽盼商兮宮昭宮回下羽 承角

嘉商休角兮商德商威宮

各地方關岳廟樂譜 夾鐘清均 仲呂起調

迎神 建和

懿商鏢下羽兮商神角功徵 震宮垂角夏宮兮商英角風角 義徵勇下羽兮宮河商東角 惟商湯角

陰商兮商與下羽同宮 脩角祀徵典下羽兮下羽方宮州宮 佇商降徵歆角兮商闕宮宮商

奠帛初獻 安和

神商來宮兮商格商思角 風徵馬宮下角兮商靈商旂角 量下羽幣宮兮商初角陳角 薦徵芳商馨

角兮商玉徵卮角 瞻宮仰商兮下羽明商威角 儼下羽如商在角兮商軒宮墀商

亞獻 靖和

萬商舞下羽兮商洋角洋角  
禮宮再角舉下羽兮宮陳角觴徵  
靈角昭商昭商兮宮既角留商  
庶徵

鑿徵誠角兮商降下羽康商

終獻 康和

名商世徵兮角鍾商靈角  
炳下羽河角嶽商兮宮日下羽星宮  
祀徵事徵兮商二商成角  
肅下羽駿角

奔商兮宮廟角庭商

徹饌 蹈和

告商徹下羽兮商禮商成角  
神角其角受徵分角苾商芬角  
明商德下羽兮商惟徵馨角  
播下羽聲宮

威宮兮商八宮絃商

送神 揚和

雲商駕徵兮角高商翔角  
神角將徵歸徵兮角九商闐角  
受徵福角兮商烝商民角  
導徵我下羽武

宮兮商惟角揚商

---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政事堂禮制館擬訂關岳合祀典禮樂譜 七十

### 浙江省積匪巨盜懸賞購緝辦法

一懸賞購緝之犯以積匪巨盜經已詳准通緝者爲限

二各縣知事對於境內積匪巨盜因屢擊不獲准在五百元以下範圍內酌擬賞格查叙案情以及盜匪姓名年貌籍貫詳報核准後咨飭營警並布告人民懸賞購緝但遇有案情重大急須緝獲者得先行懸賞購緝再行詳報

三已經核准購緝之盜匪經過三個月後仍未緝獲該管營縣應詳叙經過情形按級詳請核辦併得酌量案情請求加懸賞格

四凡經核准懸賞賞格俟緝獲盜匪後准由各該縣知事於正稅項下撥款給領專案分報核銷五兵警保衛團及線探拏獲購緝盜匪確係在事出力均得受領賞金應由各該縣知事查明確實按格撥款酌量分配給發詳報備案

六各縣知事於奉到此項辦法後所有以前已經懸賞購拏之犯應由各該縣知事查明原案分別已未詳准開摺詳候核奪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浙江省積匪巨盜懸賞購緝辦法

一七二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一月十七日

修正關於人事證繳貼用印花條例 一月十九日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擬定四年度預算辦法 二月二日

屠宰稅簡章 二月四日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程序 二月七日

京兆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 二月九日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 三月七日



---

海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目錄

##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三 揭下再貼者以儉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用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

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印花稅法罰金總則

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教令第三號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圓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徵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

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某省財政廳督徵契稅 年第 期收支解存結單

計開

舊管

本廳舊存未解數若干

各縣舊存未解數若干

合計若干

新收

本期各縣共收契稅紙費 各款若干

支解

本期各縣留支經費獎勵 等款若干

其他地方公益 日解部若干

本期 月 日 支付 抵解若干

部准某某款

合計若干

本期省存款若干  
 本期各縣存款總數若干  
 合計若干

| 要摘 | 合計 | 縣 |   |   |   | 數 | 附 | 收 | 數 | 留 | 支 | 數 | 解 | 省 | 數 | 未 | 解 | 存 |
|----|----|---|---|---|---|---|---|---|---|---|---|---|---|---|---|---|---|---|
|    |    | 名 | 由 | 買 | 契 |   |   |   |   |   |   |   |   |   |   |   |   |   |
|    |    |   |   | 買 | 契 |   |   |   |   |   |   |   |   |   |   |   |   |   |
|    |    |   |   | 契 | 稅 |   |   |   |   |   |   |   |   |   |   |   |   |   |
|    |    |   |   | 契 | 費 |   |   |   |   |   |   |   |   |   |   |   |   |   |
|    |    |   |   | 罰 | 金 |   |   |   |   |   |   |   |   |   |   |   |   |   |
|    |    |   |   | 某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某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經 | 費 |   |   |   |   |   |   |   |   |   |   |   |   |   |
|    |    |   |   | 班 | 費 |   |   |   |   |   |   |   |   |   |   |   |   |   |
|    |    |   |   | 其 | 他 |   |   |   |   |   |   |   |   |   |   |   |   |   |
|    |    |   |   | 方 | 公 |   |   |   |   |   |   |   |   |   |   |   |   |   |
|    |    |   |   | 益 |   |   |   |   |   |   |   |   |   |   |   |   |   |   |
|    |    |   |   | 解 | 省 |   |   |   |   |   |   |   |   |   |   |   |   |   |
|    |    |   |   | 縣 | 數 |   |   |   |   |   |   |   |   |   |   |   |   |   |



---

法 令 全 書  
第十類 財政  
補訂課稅條例施行細則

## 財政部擬定四年度預算辦法

一四年度預算仍照前頒格式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分款分項首列四年度預算數次列三年度預算數下列比較增減數並逐項加以說明

二國家地方稅名稱業已取銷四年度預算應即毋庸分編仍將歲入歲出各款上年列歸國家或地方逐項聲敘

三各省歲入上年迭奉大總統令飭切實整頓自己日有起色應即按照籌增之數列入預算即以三年度歲入預算數列爲比較惟四年度歲入預算應以前清宣三預算爲標準不得再有短絀其因事實變更致成無著之款並應另籌抵補一並列入預算以覘實效

四歲出預算應以三年度核定概算數列爲比較其經另行支配由部核准有案者即以支配確定數列爲比較無論如何所有軍費政費不得逾於上年度核定總數向係地方歲出各款不得逾於舊有地方歲入總數務當核實開列不得逾越範圍及預留削減地步

五驗契費印花稅菸酒牌照稅特種營業稅係解部專款應另編專冊送部核辦

六司法收入如係在上年度原報歲入以外另行整頓新增之款業准撥補司法經費應將出入確數另編專冊送部

七各省二年以前舊欠應於四年度清償者另編專冊將本息細數還款日期及借入原案分析聲敘

八前項歲入歲出預算表應送本部全份仍將歲出預算表分送各主管部查核其軍費一項並另造清冊一分送部轉統率辦事處查核其歲入表限二月底送部歲出表限三月十五日以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擬定四年度預算辦法

前送部遠省郵遞需時應先將出入數目分款電達以憑核編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 屠宰稅簡章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牛羊三種爲限應徵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徵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 豬 每頭大洋三角

二 牛 每頭大洋一元

三 羊 每頭大洋二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豬牛羊不問會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豬牛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豬牛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

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牛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

罰徵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付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廳自訂之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程序

- 一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所有抽籤事宜由財政部於中華門設立抽籤會場執行之
- 一 抽籤會場內應設主席以中國銀行總裁充之此外更由財政部派員四人審計院派員四人中國銀行派員四人分擔抽籤事務
- 一 八釐軍需公債之籤支按照後附第一號書式置備之每支定為金額五萬元
- 一 上項籤支所載金額五萬元所有債票張數號數以及票面價值等按照後附第二號書式編造籤支底賬再行按照底賬號數編列籤支號數某某號籤支抽中之時某某號籤支底賬上所列各號債票即為中籤
- 一 抽籤時間自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
- 一 抽籤執行以前所有籤支及籤支底賬由財政部公債司於五日前封送中國銀行總裁保管屆時由中國銀行總裁携帶到場當眾啟封
- 一 抽籤之時由主席中國銀行總裁指定抽籤人員執行抽籤
- 一 抽籤人員每抽一籤應將籤支送遞主席再由主席將籤支交由審計官核對籤支號數與籤支底賬內所列債票號碼懸牌宣示俾眾公覽
- 一 前項籤支底賬並由財政部印刷成冊分給列席參觀人員以便每次抽籤揭曉時查對債票號碼
- 一 抽籤完畢以後應由辦理抽籤各員於中籤之各號籤支底賬上加蓋印信並按照左記第三書式繕就抽籤證明書三分經各員署名簽字後一分送財政部一分送審計院一分送中國

銀行

一抽籤以後其中籤價票之張數號數以及票面價值暨金額等應於政府公報及京滬漢粵各中西新聞紙廣告數星期俾衆週知

一抽籤會場內設參觀員席如左

一商界參觀員席

二各界參觀員席

三報界參觀員席

一前項參觀人員由財政部製備入場券先期分送屆時憑券入場

一會場內設招待員二十人分任招待事務

第一號書式

|          |   |
|----------|---|
| 八釐軍需公債籤支 |   |
| 第        | 一 |
| 號        |   |
| 五        | 萬 |
| 元        |   |

| 八釐軍需公債籤支底帳 |     |                |          |
|------------|-----|----------------|----------|
| 第          |     | 號              |          |
| 票面價值       | 張數  | 票碼             | 計值       |
| \$1000     | 2   | 1-2            | 2,000    |
| \$1000     | 27  | 212-238        | 27,000   |
| \$100      | 31  | 1-31           | 3,100    |
| \$100      | 107 | 201-407        | 10,700   |
| \$10       | 28  | 1-28           | 280      |
| \$10       | 352 | 501-852        | 3,520    |
| \$10       | 61  | 10501-10511    | 610      |
| \$5        | 31  | 1-31           | 155      |
| \$5        | 47  | 501-97         | 2,485    |
| \$5        | 20  | 222-101 22 110 | 150      |
|            |     |                | \$50,000 |

第三號書式

抽籤證明書

民國 年 月

日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債本一百十五萬圓業已抽籤完畢謹將

該公債中籤之價值以及張數暨金額記錄如左伏祈鑒核

八釐軍需公債中籤金額 若干元 超過若干元 不足若干元內

千元票 幾張 計值若干元

百元票 幾張 計值若干元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債本程序



十元票 幾張 計值若干元

五元票 幾張 計值若干元

右項中籤之票業經公會查無誤

中國銀行總裁 某某印 簽字

財政部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審計院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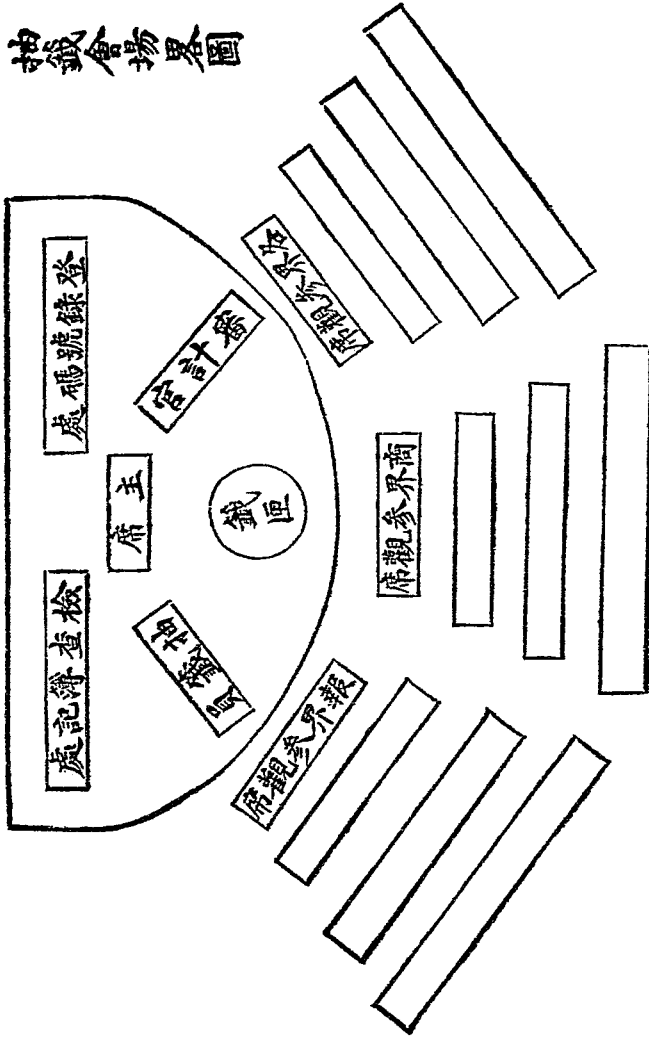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抽籤會場畧圖



職名 某某印 簽字

---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程序

十八

京兆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之規定專為考核各縣造報表冊解徵款項之遲速並無部章者而設其徵解  
屬結之獎懲法及另有部章者仍應遵照部章辦理

第二條 各縣經徵田賦除遵照財政部頒發考成條例切實辦理外所有每月徵收數目應照  
章按月造報本月報冊定限於次月十五日內由縣出詳按照程限扣算到廳日期過期到廳  
者以逾限論

凡田賦內之地糧旗產旗租雜賦雜租等項均按月分別造報不得籠統牽混

各縣到廳程限仿照本分廳詳准截清交代案內所定日期辦理

第三條 各縣每月徵存各項田賦均限隨同月報按月詳解來廳如報冊送到而款項尙未解  
到者以逾限論

第四條 各縣經徵各稅及規費每月徵收數目應照章按月造報其限期照第二條田賦月報  
章程辦理

凡各稅內之契稅牙稅當稅雜稅煙酒牌照營業執照印花票驗契等一切新舊稅均按月分  
冊造報不得籠統牽混

第五條 各縣每月徵存各稅及規費除應扣抵公費之款作為虛領虛解辦法外其應行實解  
之款均照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各縣徵收賦稅除每月造報外尙有按期按屆按年應編報告表冊其按三個月造報  
一次者限於第四月二十日內出詳其按六個月造報一次者限於第七月內出詳其按一年

造報一次者限於次年四十日內出詳扣算到廳程限均照第二條辦理

第七條 本分廳設立考成簿派員逐月將各縣徵收賦稅報告及解款日期詳細登註由廳長每屆三個月彙核一次凡三個月內各項表冊依限造報款項依限解繳者作為無過接連二屆無過者記功一次接連記功三次者併為記大功一次

第八條 各縣知事應記功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應記大功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並量予獎勵

第九條 每屆考核如有一案表冊逾限造報款項逾限解繳者半月以下記過一次半月以上至一月記過二次一月以上至二月記大過一次二月以上每一月遞加大過一次彙案計算記過三次者併為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各縣知事應記過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應記大過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並接每記大過一次減二月俸十分之一積至大過四次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撤任並量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記功記過之案准予抵算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詳請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應行損益之處得隨時詳請修正之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月

##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所有中籤債票係按照核准票額五百七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之數照章抽還五分之一計共銀元一百十五萬元所有中籤票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各中西報紙三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辦法除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應照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未到期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中之債票除將票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額金額張數等編列總表一紙發交各經理機關查照償付以免舛誤

六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古巴匯交中華會館橫濱匯交總領事署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七江西省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贛省民國銀行福建中華銀號經付

八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票此次中籤各票所有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九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未到期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十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本年三月十五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一律照付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刑事條例 三月十九日

陸軍審判條例 三月二十六日

軍刑改遣易棍條例 三月二十六日

---

法令彙書 第十一類 軍政 目錄

陸軍刑事條例

大總統申令

前制定陸軍刑事條例業經令交參政院據呈議決同意特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四號

陸軍刑事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七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五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刑事條例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六十三條

第八章 掠奪罪 自第七十四條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七十九條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八十五條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九十條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九十五條

附則 自第一百零七條

陸軍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一條之罪

三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罪及未遂罪

四 第六十七條之罪

五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及未遂罪

七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八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之罪及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未遂罪

九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前二條所列在民國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軍隊占領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屬於駐在民國外之部隊及從者或其俘虜於部隊所在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

者亦同前條

第六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爲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七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 一 在陸軍現役者
-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八條 左列各款准陸軍軍人

-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軍軍屬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九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佐候補者

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十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准陸軍軍士

第十一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同

第十二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准

尉官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豫備或退職之文

官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五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

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六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仗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八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九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轉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二十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衛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二十一條 凡處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得用換刑

換刑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

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人

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 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情形別以軍令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八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 爲敵國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欲使降於敵國強要司令官者

六 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 勾結外國人或附從陰謀意圖紊亂國憲及煽惑內亂者

犯本條各款之罪而逃往外國者得先沒收其家產

第二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軍隊艦船往來之妨害者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執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三十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軍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

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或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司令官於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職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擅自拋棄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使船舶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如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失誤軍機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者處二等至

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

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至

死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

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六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

處斷

第六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

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公然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四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九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及前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五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鉛船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戒備用之建築物等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無期徒刑

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徒刑

第八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走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俘虜逃走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劫奪俘虜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藏匿或隱避逃走之俘虜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條至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二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接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於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官須隨案聲叙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定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軍人依暫行刑律或違警律處罰金不能完納易以監禁者於軍法會審宣告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刑事條例

陸軍審判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陸軍審判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五號

陸軍審判條例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暫行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罪及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飭組織其未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者得因其習慣照舊例辦理

第二條 應時勢之需要經大總統命令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不因本條例之頒布而有所變更廢止並仍行使其審判權

第三條 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其組織及審判宣告之程序均各依其專章辦理但本條例與各專章不相牴觸者亦得援用

第四條 特設之軍事審判各機關與本條例之軍法會審不相統屬但奉大總統特交之案有

提審覆審之權

第五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以軍人爲限准其旁聽

第六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卽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揭之謂

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七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卽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警備隊司令官及接戰地各司司令官暨特設營隊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將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指獨立旅或混成旅)及巡防隊警備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戰時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十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等編成之

第十一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但巡防隊警備

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遣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第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詳請陸軍總長遴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爲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罪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但因本案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及起訴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諸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警備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

管各級長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即逮捕之

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

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供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

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違警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

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隊警備隊軍人送致於各

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詳由長官

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報告於陸軍部

第二十七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理事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理事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詳咨轉行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詳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經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須將供證憑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但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理事於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併訴訟書類詳報於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

第三十三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

或令審判官及理事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

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理事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

訴訟書類報告下飭知之陸軍總長或該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罰之法律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

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及於法律上應全免

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詳由陸軍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報大總統俟奉批准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總長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係於其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飭知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

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大總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

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二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九條之例直下宣告判

決之飭知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其無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權

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詳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詳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有

違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飭知後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

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

署拘捕其應詳請咨飭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飭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犯左列條件者受刑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若受刑人亡故者得由其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犯罪後仍然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陷害之人而致宣告其刑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飭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八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詳陸軍部或該管最

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時效止得稟訴再審但已知

審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稟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稟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稟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凡稟訴再審應遞稟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

遞稟陸軍總長

理事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稟由理事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四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稟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詳請再審時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五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得不詳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六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飭知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稟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七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報大總統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大總統命令施行

第五十八條 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會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特赦者當

詳叙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由長官詳轉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接到前條書類認為應請特赦者當附意見書呈請大總統裁定

第六十條 陸軍部於宣告犯人刑罪後不論何時均得呈請大總統特赦

在呈請特赦中除死刑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六十二條 特赦以大總統命令行之陸軍部奉到命令後應以特赦狀交由各該最高級長官轉發理事送達於本人若係高等軍法會審者則直使理事送達之并由理事記其事由於宣告書之後

第六十三條 曾經大總統特赦或刑之執行已終者如察其情實可原材確可用者得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詳叙情狀呈明大總統請予復權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刑改遣易棍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軍刑改遣易棍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六號

軍刑改遣易棍條例

第一條 犯陸軍刑事條例無期徒刑及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改爲發遣

發遣各地依徒刑改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條 應改遣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該管軍隊長官報告最高級軍政長官咨陳陸軍部應

發之地由該管軍隊長官擬定詳由最高級軍政長官咨陳陸軍部查核

第三條 應改遣犯人經陸軍部核准後由最高級軍政長官每三月彙齊人數起解一次仍造

冊咨陳陸軍部

第四條 改遣犯人於起解中或到配所後逃亡者得加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條 改遣犯人到配所後由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分別撥發安置充當苦差但依其情形

得仍拘留監獄

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接收前項犯人每三月造冊彙報陸軍部

第六條 改遣犯人於刑期滿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給憑回籍並報

陸軍部

無期徒刑滿二十年有懊悔實據者經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報部核准得給憑回籍

第七條 犯陸軍刑事條例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易以棍刑

前項之規定於陸軍官佐候補生在軍士或兵卒之階級者不適用之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罪之非陸軍軍人而曾充或現充官員及有其他相當身分者亦同但犯叛亂及姦淫擄奪竊私之罪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軍棍用木爲之依營造尺長三尺三寸五分上截長一尺八寸圓形直徑一寸下截長

一尺五寸五分底平微曲頭闊二寸兩邊厚各三分中厚一寸一分作三角形從下量至一尺

四寸以上漸作圓形重庫平二十兩平擊其臀部

第九條 徒刑折易棍刑者以刑期一日折算棍一

第十條 執行棍刑時其刑期長者得分次行之刑期一年以下者棍刑不得逾三百一年半以下者不得逾四百二年以下者不得逾五百三年以下者不得逾六百

第十一條 易棍刑者於宣告本刑時並宣告之

第十二條 棍刑由承審官監視執行

第十三條 執行棍刑時發見不堪受棍刑者得緩一個月至三個月執行

第十四條 易棍刑者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應拘置於陸軍監獄或軍隊長官及執法官



---

所定處所拘置日期不得折算日數

第十五條 受棍刑之執行者以受本刑論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令彙書 第十一類 軍政 軍制改造易提條例

三十三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四年第一期

印鑄局刊行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582-1  
102  
KACIA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易筭條例第二條 一月八日

增訂易筭條例第一條 三月十七日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 一月二十九日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一條 二月二日

直隸各縣管理監獄看守所暫行章程 二月七日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二月十七日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三月五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七號(附條文) 三月五日

雲南省改遣費用暫行章程 三月十七日

監獄教誨調查表式 三月三十日



3 0591 1540 6

---

法命系書 第二類 圖法 目錄

修正易筭條例第二條

第二條 筭用竹爲之平其節長四尺九寸大頭闊一寸四分小頭闊一寸三分重不過九兩平擊其臀不得責打腰背胸脅手足及其他虛怯等處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訂易筭條例第一條

易筭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增入如左之一款爲第五款原第五第六款遞推爲第六第七款

五侵占罪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易會條例第二條第一條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高等分庭之管轄區域與所在地道區域同

第二條 高等分庭之事物管轄爲左列各款

一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初級管轄之判斷而控告之案件

二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地方管轄中刑事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圓以下罰金民事訴訟物價額一千圓以下及非財產權上請求之判斷而控告之案件

三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之批諭按照法令而控告之案件

前項第二款訴訟物價額之核定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行之

第一項第二款非財產權上之請求與由此所生財產權上請求合併成訟而其訴訟物價額

超過一千圓者高等分庭不得管轄之

第三條 依覆判章程應送覆判案件除科死刑無期徒刑及一等有期徒刑或科罰金五百圓

以上者外高等分庭有覆判之權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範圍以外之控告案件如有移送不便情形時得由高等廳囑託分庭審

理惟判決仍應由高等廳核定後宣告之但當事人不願時得聲明抗告

第二條所定範圍以外之控告案件應向高等廳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得向高等分庭陳遞

聲明抗告時亦同

第五條 高等分庭首席推事對於分庭事務有監督之權

第六條 高等分庭處務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制暫行條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一條

第三十六條 判詞之宣示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民事則使承發吏謄寫副本遞送於訴訟人

刑事則於法庭宣示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案者亦得宣示之

刑事應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因取保在外傳喚不到者得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即行判

決

前二項上訴期之起算照民事訴訟各規定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一條

直隸各縣管理監獄暨看守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縣管理監獄爲管獄員專責縣知事有監督之權分負責任其管理權限暫照向章  
遵行各縣看守所歸縣知事直轄

第二條 各縣監獄滿一年無脫逃及其他變故者年終由高等檢察廳查明彙詳巡按使覆核  
准將該縣知事及管獄員酌予嘉獎

第三條 管獄員因事出缺由高等廳委任亦可由縣知事將所知堪任之人詳請委任遇縣知  
事交替時該管獄員仍繼續行其職務其由知事詳請委任之員不得連帶辭職非有真實劣  
跡及確係不能勝任者後任知事亦不得擅請更易

第四條 管獄員任職三年如無過失由縣知事造具該員出身履歷及經過成績加具切實考  
語詳由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該管道尹覆核加咨送高等檢察廳彙詳巡按使咨陳內務  
司法  
部請以縣佐在任候升

第五條 各縣監獄人犯如有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由縣知事依縣官制第五條調用駐紮  
本縣之警備隊協助追捕其疎防之管獄員及監督之縣知事應先由巡按使分別記過撤任  
一面由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該管道尹就近遴委妥員或鄰封縣縣知事馳往查勘訊取確  
供繪具圖說覆道一面徑詳高等檢察廳核辦其認爲有故縱情事者高等檢察廳詳明巡按  
使提省由司法衙門按律審辦若僅失於覺察由巡按使將縣知事咨付懲戒管獄員除名不  
許再充管獄員

第六條 各縣監獄人犯判決係死刑或無期徒刑罪名如有脫逃者其疎防之管獄員及監督

之縣知事查辦手續仍按前條辦理者僅失於覺察縣知事由巡按使記大過一次勒限嚴緝  
管獄員撤任留緝

第七條 各縣監獄人犯判決係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罪名如有脫逃者其疏防之管獄員及  
監督之縣知事查辦手續仍照第五條辦理者僅失於覺察縣知事由巡按使記過三次勒限  
嚴緝管獄員撤任察看

第八條 各縣監獄人犯判決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罪名如有脫逃者由縣知事查究管獄員  
有無賄縱情事據實詳報各上級官署若僅失於覺察縣知事由巡按使記過一次管獄員記  
大過一次並勒限嚴緝

第九條 各縣看守所未決人犯因案情重大暫寄監獄如有脫逃應查照監獄人犯脫逃各條  
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縣看守所未決人犯如有脫逃者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罪名縣知事記過二次所  
犯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罪名縣知事記過一次均勒限嚴緝

第十一條 各縣監獄脫逃人犯同時在二名以上者由巡按使按照知事懲戒條例辦理其看  
守所人犯脫逃二名以上者由巡按使酌量懲處

第十二條 各縣監獄看守所執務人等如因人犯脫逃其情形與本章程第五六七各條符合  
者應由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該管道尹委員先行查辦一面由縣知事審訊酌擬罪名徑詳  
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並分報巡按使道尹備案其判決四等以下徒刑人犯有脫逃者由縣  
知事查訊懲處仍徑詳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並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第十三條 各縣監獄及看守所脫逃人犯高等檢察廳除按照本章程詳請處分該管各員並隨時勒緝外如逾限不獲應逐案詳報巡按使核辦

第十四條 各縣監獄及看守所脫逃人犯事發之日應立即詳報各上級官署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巡按使核定作為本省軍行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俟中更有專條規定後即行廢止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直隸各縣管理監獄看守所暫行章程 十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第一條 刑事訴訟之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爲左列三種

一 偵查期限

二 豫審期限

三 公判期限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及公判期限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第二條 偵查豫審公判應於左列期限內終結

一 偵查十五日

二 豫審十五日

三 公判二十日命盜及其他重案限四十日

上訴審案件過繁時公判期限得加展二十日

第三條 前條偵查豫審之期限於初審及大理院初審並終審案件適用之前條公判之期限

於各審級均適用之

第四條 覆判案件限二十日其發還發交覆審案件亦同

第五條 第二條之終結以左列日期爲準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爲終結日

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爲終結日

三 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爲終結日

第六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
-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 三 因囑託處分或訊問人證擄取文件至得覆後之期間
- 四 豫審諮詢檢察官意見之期間但每案不得過三日
- 五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但每案不得過三日
- 六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適法許可延展之期間
- 七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
- 八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爲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 九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 十 其他依法令各該職務必待進行之期間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 二 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 三 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特別重要案件未能依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該廳院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該廳院長官負監察之責其須詳報該管上級長官者應於核准後詳報查核

請求展限核准後各該推事或檢察官應即迅速進行不得再逾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

第九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準用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十條 地方審判廳或檢察廳之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彙報該管高等廳之長官但高等檢察廳長應於查核後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詳報總檢察廳檢察長並咨送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查核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每月彙為總表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但京師徑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之長官亦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但京師徑詳司法部

第十一條 偵查豫審公判或覆判終結後由該廳院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公判若干日或覆判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某某時間若干日並無逾限字樣其經詳准展限者並註明詳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二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限六十日

第八條之核准由縣知事詳報該高等廳之長官行之

縣知事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於距省遠設有高等分廳或分庭地方並詳報高等分廳或

分庭及該管道尹

第十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廳長官詳請該省最高行政長官依知事懲戒條例酌予處分

第十四條 各廳院之推事檢察官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在法官懲戒法未頒布以前由各廳院長官詳咨司法總長參照知事懲戒條例酌予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廳長官職權之規定於未設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地方之籌備處長審判處長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一 凡在懲治盜匪法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法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甲 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適用該法處斷

乙 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復判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控告審判決後不得復准上告

二 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盜匪法頒行後應適用各該法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律處斷經控告審或復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甲 經復判審發見者發還原審知事復審或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或鄰邑知事復審仍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

乙 經控告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

三 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減處徒刑及非懲治盜匪法上之強盜罪均由該管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適用刑律處斷仍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送復判其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總則減等者亦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十六

司法部飭

爲通飭事查民事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初級管轄原定爲三百圓以下其三百圓以上案件雖未滿千圓均屬地方管轄卽宜以大理院爲終審於訴訟進行頗感未便茲由部呈請修正此項金額或價額爲一千圓以下並將初級案件統歸高等本廳爲終審以利訴訟進行業於二月二十五日奉批准如所擬修正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等因合亟鈔錄原呈並條示辦法於後自文到之日起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 一 嗣後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地方廳受理第一審者卽由該廳另以資深推事三人組織合議庭爲第二審由縣知事受理第一審者歸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爲第二審統以各該省高等本廳爲終審
- 一 嗣後千圓以下案件向高等本廳控告者按照前款分別移送
- 一 千圓以下控告案件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內或由院發還更審者仍准上告於上理院其尙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卽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
- 一 關於事物之合意管轄廢止
- 一 已設高等分庭或道署已設有承審員地方鄰縣上訴制廢止
- 一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訴訟物價額一千圓以下及十一字

以及同條第二項當然失效

一 嗣後判決文後應附註上訴處所上訴期間及其起算點有在途日期者並詳註其日期



雲南省改遣費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遣犯在本省境內每犯每站給食宿費一角

第二條 護送軍警除月餉外每名每站給食宿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遣犯中途患病寄頓所在地縣監者其醫藥費及食費視所在地監犯應支額數發給  
其因別故寄監者亦同

第四條 遣犯中途阻雨阻水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前進又無監可寄者每犯日各給食宿費五分

第五條 依前二條情形護送軍警每名日各給食宿費一角

第六條 減輕截留遞回人犯並護送軍警費用分別照第一條至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護送軍警折回費用照第二條及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遣犯攜帶家屬果係赤貧無力自任旅費者照第一條及第四條所定費額減三成發給

第九條 各縣遣犯解省聽候彙解者應支費用分別照以上各條支給

第十條 各省發來雲南遣犯入境後應支費用除原省有特別辦法外適用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定各項費用由起解地及遞接地之地方官分別按站發給

其有一站交互兩縣境者本站費用由起行地之地方官全給

第十二條 遣犯起解地及遞接地如係已設廳地方由該管地方檢察廳會同該地方官按照本章程辦理

- 第十三條 各地方檢察廳或地方官按照本章程支出各款准在例准留用之司法收入動用
-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支出各項費用經手官廳須造具詳細清冊報由高等審檢廳分詳核銷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批准通行後實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監獄教誨調查表式

|    |    | 某某監獄教誨調查表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造報   |      |
|----|----|-----------------------------|------|------------|------|------|------|
| 姓名 | 年齡 | 履歷                          | 就職日期 | 師          |      | 有無成效 | 是否用書 |
|    |    |                             |      | 現在教誨       | 方法若何 |      |      |
| 備  | 考  | 附記 所用教誨書籍如係自行編輯及不常見之書均應附詳報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教誨調查表式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教誨調查表式

二十二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權度法 一月七日

權度營業特許法 一月七日

農商部工業品化驗處簡章 一月二十四日

權度法施行細則 二月十六日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二月十六日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 三月三十一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目錄

權度法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權度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一號

權度法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鈹鉞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爲左列二種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爲單位重量以庫平一兩爲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等於公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三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一公尺爲單位重量以一公斤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釐 〇、〇〇一尺(二〇毫)

分 〇、〇一尺(二〇釐)

寸 〇、一尺(二〇分)

尺 單位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二步)

引 一〇〇尺(二〇丈)

里 一八〇〇尺(二八〇丈)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釐 〇、〇一畝(二〇毫)

分 〇、一畝(二〇釐)

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 一〇〇畝

容量

勺 〇、〇一升

合 〇、一升(二〇勺)

升 單位

斗 一〇升

斛 五〇升(五斗)

石 一〇〇升(二〇斗)

三一、六立方寸爲一升

重量

毫 〇、〇〇〇一兩

釐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分 〇、〇一兩(一〇釐)

錢 〇、一兩(一〇分)

兩 單位

斤 一六兩

乙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爲〇、八七八四七五兩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釐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二〇公釐)

公寸 〇、一公尺(二〇公分)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二〇公丈)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一〇公引)

地積

公釐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二〇〇方公尺)

公頃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〇、〇〇一公升

公勺 〇、〇一公升(二〇公撮)

公合 〇、一公升(二〇公勺)

公升 單位

公斗 一〇公升

公石 一〇〇公升(二〇公斗)

公秉 一〇〇〇公升(二〇公石)

一立方公寸爲一公升

重量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絲)

公釐 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毫)

公分 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釐)

公錢 〇、〇一公斤(一〇公分)

公兩 〇、一公斤(一〇公錢)

公斤 單位

公衡 一〇公斤

公石 一〇〇公斤(一〇公衡)

公鐵 一〇〇〇公斤(一〇公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爲一公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四份以一份存農商部餘三份分存內務部財政部教

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地方供檢定製造之用

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與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部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三條所規定以

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度製造所隸於農商部其組織以官制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農商部特許

人民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署特許

權度營業之特許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限制以教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官署

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權度器具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無檢定印證者

二 修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後認為不合格者

三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除本法之罰則外關於權度器具之製造販賣修理及使用之犯罪依刑律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

附表第一號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比較表

長度

甲

毫 〇、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釐 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分 〇、〇〇三二公尺

寸 〇、〇三二公尺

乙

公釐 〇、〇〇三二五尺

公分 〇、〇三二五尺

公寸 〇、三二五尺

公尺 三、二五尺

尺 〇,三二公尺

步 一,六公尺

丈 三,二公尺

引 三,二公尺

里 五七六公尺  
〇,五七六公里

地積

甲

毫 〇,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釐 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分 〇,六一四四公畝

畝 六,一四四公畝

頃 六一四,四公畝  
六一四四公頃

容量

甲

勺 一,〇〇一三五四七公升

合 一,〇〇一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合

乙

公釐 〇,〇〇一六二七六畝

公畝 〇,一六二七六〇四畝

公頃 一六,二七六〇四一七畝  
一六二七六〇四頃

乙

公撮 〇,〇〇〇九六五七升

公勺 〇,〇〇九六五七五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公丈 三,一二五五尺  
公引 三,一二五五尺  
公里 三,一二五五尺  
一,七三六一二里

重量

甲

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斗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斛 五、一七七三四四公升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分 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釐 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毫 〇、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錢 三、七三〇一公分  
 兩 三、七三〇一公分  
 斤 五、九六八、八一六公分

乙

公合 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合  
 公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斗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斗  
 公石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石  
 公乘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三升  
 公絲 〇、〇〇〇二六八兩  
 公毫 〇、〇〇〇二六八一兩  
 公釐 〇、〇〇二六八〇九兩  
 公分 〇、〇二六八〇八兩  
 公錢 二、六八〇八九三兩  
 公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兩  
 公斤 二、六、八〇八、九三二兩  
 公衡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公石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附表第二號  
萬國通制名稱對照表

|                |                    |
|----------------|--------------------|
| 長度             | 重量                 |
| 公釐 Millimètre. | 公絲 Milligramme.    |
| 公分 Centimètre. | 公毫 Centigramme.    |
| 公寸 Decimetre.  | 公釐 Decigramme.     |
| 公尺 Mètre.      | 公分 Gramme.         |
| 公丈 Décamètre.  | 公錢 Decagramme.     |
| 公引 Hectomètre. | 公兩 Hectogramme.    |
| 公里 Kilomètre.  | 公斤 Kilogramme.     |
| 地積             | 公衡 Myriagramme.    |
| 公釐 Centiare.   | 公石 Quintal.        |
| 公畝 Are.        | 公墩 Tonne, Millier. |
| 公頃 Hectare.    |                    |
| 容量             |                    |
| 公撮 Millilitre. |                    |
| 公勺 Centilitre. |                    |
| 公合 Décilitre.  |                    |
| 公升 Litre.      |                    |
| 公斗 Decalitre.  |                    |
| 公石 Hectolitre. |                    |
| 公乘 Kilolitre.  |                    |

公墩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十

權度營業特許法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權度營業特許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二號

權度營業特許法

第一條 製造權度之營業須稟請農商部核准發給特許執照

販賣或修理權度之營業須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核准發給特許執照並轉達農商部備案

第二項之特許執照由農商部頒發

第二條 權度營業之特許自發給特許執照之日起滿十五年為期

前項期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須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器者 一百圓

二 製造量器者 一百圓

三 製造衡器者 二百圓

四 修理度量衡器者

三十圓

第四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得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三百圓

二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四 製造度量器及量器者

一百五十圓

第五條 前兩條之保證金得以國債票及農商部認定之有價證券充之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特許期滿或雖未屆期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并附以每

年三釐之利息

前項之利息以繳納現金者爲限

第七條 依本法或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許者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八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一 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

未經過一年者

五 依本法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取消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  
事之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 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業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

遊金卷 第十五類 工商 權度營業特許法

十四

農商部工業品化驗處簡章

第一條 工業品化驗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試驗事項

二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分析事項

三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鑑定事項

四 關於原料或自製商品之改良質疑事項

五 關於原料用途或工業品製造之質疑事項

第二條 工業品化驗處由總長選派本部技術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凡呈請化驗者除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外應納化驗費如下

定性分析 每件二元

定量分析或工業試驗 每件四元

原料之應用試驗 每件五元

商品鑑定 每件五元

第四條 化驗品需用分量如下

定性或定量分析固體者普通五兩以上

脂肪蠟及油類之試驗 二瓶或二斤以上

工業藥品類之分析 五兩至一斤

黏土及耐火土製品 五斤或五個以上

胸礮審坡瑤等原料試驗

二十斤以上

水泥及其原料之試驗

二十斤以上

紙之試驗

十張以上(每張一方尺以上)

紙之原料試驗

二十斤以上

皮革之試驗

三尺以上

紡織物之試驗

六尺以上

水之分析

二瓶每瓶一斤以上

但貴重物品得酌減分量凡未經表內指明之物可比照上列分量呈驗

第五條 凡稟請化驗者須添具說明書詳叙左列各項併同物品及化驗費彙稟本部或由郵

局遞寄

一 物品名稱

二 稟請人姓名住址職業

三 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職業

四 凡自製之品應聲明其製法及用何種原料

五 稟請化驗目的及化驗方法(化驗分爲定性定量試驗鑑定等項稟請人欲用何種化

驗應須聲明)

第六條 凡稟請化驗之物品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形狀如係液體須盛以密塞之清淨玻璃瓶

未經分解者方予化驗

第七條 化驗處接到化驗物品及說明書化驗費後接收到之先後依次化驗

第八條 物品化驗之結果由化驗處發給證明書以資憑證

第九條 化驗後所餘物質得由化驗處留存參考

第十條 凡稟請化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令稟請人另繳化驗品重行化驗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



商會公報 第十五類 工商 農商部工業品化驗處簡章

十八

權度法施行細則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權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號

權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物質式樣如左

| 度  |    |    |    | 種 | 類 | 物                 | 質 | 式        | 樣 |
|----|----|----|----|---|---|-------------------|---|----------|---|
| 卷尺 | 摺尺 | 曲尺 | 直尺 |   |   | 金屬<br>木<br>象牙     |   | 直形       |   |
|    |    |    |    |   |   | 金屬<br>木           |   | 直角形      |   |
|    |    |    |    |   |   | 骨<br>木<br>象牙<br>竹 |   | 摺疊形      |   |
|    |    |    |    |   |   | 麻<br>布<br>鋼       |   | 帶形<br>繩形 |   |

| 法                                        | 量                  | 器                       | 衡器    | 槩        | 器    | 量       | 器                |
|------------------------------------------|--------------------|-------------------------|-------|----------|------|---------|------------------|
| 五分至五兩<br>一分至一公斤                          | 一公毫至五公釐            | 一毫 二毫 五毫<br>一公絲 二公絲 五公絲 | 桿秤 台秤 | 天平 台秤 桿秤 | 槩    | 一斛      | 一公勺至二公斗<br>一合至二斗 |
| 鉑 金 銀 錫 黃銅 白銅<br>玻璃 金 銀 錫 黃銅 白銅<br>瓷器 玉器 | 鉑 金 銀 錫 鎳<br>黃銅 白銅 | 鉑 金 銀 鋁                 | 金屬    | 金屬 木骨    | 金屬 木 | 木       | 木 金屬             |
| 圓立體                                      | 四角片形               |                         |       |          | 方錐形  | 圓錐形 圓柱形 | 圓柱形 錐形           |

馬

五兩至五〇〇兩  
一公兩至二〇公斤

鍍黃銅 白銅 鑄鐵

圓立體  
方立體

第二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三條 量器之全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製之

第四條 量器有分度之分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五條 法馬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製之但用甲種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六條 權度器具之記名應依權度法第三條權度名稱記之但乙種名稱得依權度法附表第二號西文首列字母記之

第七條 權度器具之分度及記名以明顯不易磨滅為主

第八條 權度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九條 權度器具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所附之金屬須與本體結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條 竹木製擱尺每節之長在半尺或一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尺或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一條 麻製卷尺其全長十六尺及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六尺及五公尺之距離應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彈力其伸張之長不能過一公分

第十二條 量器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三條 量器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四條 量器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方柱形之內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 種  | 類 | 內方邊之長度 |  |
|----|---|--------|--|
| 一合 |   | 五六公釐   |  |
| 二合 |   | 七二     |  |
| 五合 |   | 一〇〇    |  |
| 一升 |   | 一二八    |  |

第十五條 量器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口方邊及內底方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    |     |  |
|----|-----|--|
| 二升 | 一六〇 |  |
| 五升 | 二一〇 |  |
| 一斗 | 二五六 |  |
| 二斗 | 二九〇 |  |

| 種  | 類       |         |
|----|---------|---------|
|    | 內口方邊之長度 | 內底方邊之長度 |
| 一斛 | 二二二     | 五二二     |

第十六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十七條 木製量器一升及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十八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十九條 玻璃密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一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三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台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五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六條 桿秤秤紐應用金屬革絲綫麻綫綿綫等物質

第二十七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鈞或懸盤應具有

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二十八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

重量

第二十九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二十條 木桿秤秤桿之長度如左

| 秤      | 量                     |
|--------|-----------------------|
| 三〇〇斤以上 | 秤桿之長度自重點至秤量分度 一四四公分以上 |
| 一〇〇斤以上 | 一二二公分以上               |
| 五〇斤以上  | 九六公分以上                |
| 三〇斤以上  | 六四公分以上                |
| 一五斤以上  | 四八公分以上                |
| 一〇斤以上  | 四〇公分以上                |
| 五斤以上   | 三二公分以上                |
| 五斤以下   | 二八公分以上                |

第二十一條 權度量器具之公差如左

|        |
|--------|
| 一 度量公差 |
|--------|



| 卷尺           |             | 非鋼製          |             | 鋼製           |             | 鍍尺          | 摺尺              | 曲尺             | 直尺          | 名稱  |
|--------------|-------------|--------------|-------------|--------------|-------------|-------------|-----------------|----------------|-------------|-----|
| 乙種           | 甲種          | 乙種           | 甲種          | 乙種           | 甲種          | 乙種          | 甲種              | 乙種             | 甲種          | 類   |
|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釐 |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一釐 |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 長度之四十分之一加八分之一公釐 | 長度之四十分之一加四分之一釐 |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五毫 | 別公差 |

|        |   |                  |            |
|--------|---|------------------|------------|
|        |   | 二 量器公差           |            |
|        |   | 種                | 類          |
|        |   | 二勺以下<br>二公勺以下    |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
|        |   | 五勺至一合<br>五公勺至一公合 |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
|        |   | 二合至一升<br>二公合至一公升 |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
|        |   | 二升以上<br>二公升以上    |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
|        |   | 十分之二勺以下<br>二公撮以下 |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
|        |   | 二勺以下<br>二公勺以下    |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
|        |   | 一合以下<br>一公合以下    |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
|        |   | 大於一合者<br>大於一公合者  |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
| 三 法馬公差 |   |                  |            |
| 甲種重量   | 公 |                  |            |
|        | 差 |                  |            |
| 乙種重量   | 公 |                  |            |
|        | 差 |                  |            |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權度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

|          |                      |                               |
|----------|----------------------|-------------------------------|
| 五毫以下     | 毫<br>〇、一五公絲以下        | 公絲<br>〇、一                     |
| 二釐以下     | 毫<br>〇、二二公毫以下        | 〇、〇、二                         |
| 五釐以下     | 毫<br>〇、三五公毫          | 〇、〇、三                         |
| 一分       | 毫<br>〇、四一公釐          | 〇、〇、四                         |
| 二分       | 毫<br>〇、六二公釐          | 〇、〇、六                         |
| 五分       | 毫<br>一、〇五公釐          | 一、〇                           |
| 一錢       | 毫<br>二、〇一公分          | 二、〇                           |
| 二錢       | 毫<br>三、〇二公分          | 三、〇                           |
| 五錢       | 毫<br>五、〇五公分          | 五、〇                           |
| 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 準是一兩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 |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

第三十二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權度量器具爲合格之權度量器具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自奉到頒發地方標準器滿四個月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權度量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權度量器具

第三十四條 長度在一尺或一公尺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尺或一公尺之度量器

第三十五條 容量在一升或一公升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升或一公升之量器

第三十六條 乾物容量在百斗或百公斗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二十斗或二十公斗之量器

第三十七條 各種權度量器具製造後應受權度量檢定所或辦理權度量事務之官署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權度量器具須具稟請書連同權度量器具送請權度量檢定所或辦理權度量事務之官署檢定

前項稟請書之程式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權度量檢定所或辦理權度量事務之官署接受前條稟請書後應依權度量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權度量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官署鑿蓋圖印其不能鑿印者則給與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權度量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如左

度量器 木竹製

| 種<br>類 | 甲                  |        | 度器<br>金屬牙骨麻鋼鐵等製    | 乙             |        |
|--------|--------------------|--------|--------------------|---------------|--------|
|        | 定每<br>件<br>費檢      | 種<br>類 |                    | 定每<br>件<br>費檢 | 種<br>類 |
| 一尺以下   | 〇、〇〇五              | 五公寸以下  | 〇、〇〇五              | 五公寸           |        |
| 一尺     | 〇、〇〇五              | 五公寸    | 〇、〇〇五              | 五公寸           |        |
| 二尺     | 〇、〇一               | 一公尺    | 〇、〇一               | 一公尺           |        |
| 五尺     | 〇、〇三               | 二公尺    | 〇、〇三               | 二公尺           |        |
| 一丈     | 〇、〇六               | 五公尺    | 〇、〇六               | 五公尺           |        |
| 二丈     | 〇、 <sub>元</sub> 一二 | 一公尺    | 〇、 <sub>元</sub> 一二 | 一公尺           |        |

|      |       |  |       |       |
|------|-------|--|-------|-------|
| 一引以上 | 一、五〇  |  | 五公尺以上 | 一、五〇  |
| 一引   | 〇、九〇  |  | 五公尺   | 〇、九〇  |
| 五丈   | 〇、五〇  |  | 二公尺   | 〇、五〇  |
| 二丈   | 〇、二四  |  | 一公尺   | 〇、二四  |
| 一丈   | 〇、一二  |  | 五公尺   | 〇、一二  |
| 五尺   | 〇、〇六  |  | 二公尺   | 〇、〇六  |
| 二尺   | 〇、〇二  |  | 一公尺   | 〇、〇二  |
| 一尺   | 〇、〇一  |  | 五公分   | 〇、〇一  |
| 五寸   | 〇、〇〇五 |  | 二公分   | 〇、〇〇五 |
| 五寸以下 | 〇、〇〇五 |  | 二公分以下 | 〇、〇〇五 |

量器  
 量乾體用者  
 無分度量液體用者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權度法施行細則

| 種<br>類        | 甲             |  | 乙      |               |
|---------------|---------------|--|--------|---------------|
|               | 定每<br>件<br>費檢 |  | 種<br>類 | 定每<br>件<br>費檢 |
| 一斛            | 〇、二〇元         |  | 五公斗    | 〇、二〇元         |
| 二斗            | 〇、一五          |  | 二公斗    | 〇、一五          |
| 一斗            | 〇、〇八          |  | 一公斗    | 〇、〇八          |
| 五升            | 〇、〇四          |  | 五公升    | 〇、〇四          |
| 二升            | 〇、〇二          |  | 二公升    | 〇、〇二          |
| 一升            | 〇、〇一          |  | 一公升    | 〇、〇一          |
| 一升以下          | 〇、〇〇五         |  | 一公升以下  | 〇、〇〇五         |
| 概每件檢定費 〇、〇一 元 |               |  |        |               |
| 量器有分度量液體用者    |               |  |        |               |

| 天平    |      | 乙 |   |
|-------|------|---|---|
| 種     | 類    | 每 | 件 |
|       |      | 檢 | 定 |
|       |      | 費 |   |
| 二公升   | 〇、八〇 |   |   |
| 一公升   | 〇、六〇 |   |   |
| 五公合   | 〇、五〇 |   |   |
| 二公合   | 〇、四〇 |   |   |
| 一公合   | 〇、三〇 |   |   |
| 五公勺   | 〇、二〇 |   |   |
| 二公勺   | 〇、二〇 |   |   |
| 一公勺   | 〇、一〇 |   |   |
| 一公勺以下 | 〇、〇五 |   |   |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權度法施行細則



| 甲            |       |             | 乙             |       |      |
|--------------|-------|-------------|---------------|-------|------|
| 種類           | 定每件檢費 | 種類          | 種類            | 定每件檢費 | 種類   |
| 一〇〇斤以上       | 二元    | 五〇公斤以上      | 五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 一元    | 一、五〇 |
|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 一、五〇  | 五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 一〇公斤以下至一公斤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 一、〇〇  | 一〇公斤以下至一公斤  | 一公斤以下         | 〇、八〇  | 〇、八〇 |
| 一斤以下         | 〇、五〇  |             |               | 〇、五〇  | 〇、五〇 |
| 毫秤           |       |             |               |       |      |
| 甲            |       |             | 乙             |       |      |
| 種類           | 定每件檢費 | 種類          | 種類            | 定每件檢費 | 種類   |
| 五〇〇斤以下       | 一元    | 二〇〇公斤以下     | 二〇〇公斤以下至一〇〇公斤 | 一元    | 一、〇〇 |
|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 一、二〇  |             |               | 一、二〇  | 一、二〇 |

| 甲             |       | 乙              |       |
|---------------|-------|----------------|-------|
| 種             | 類     | 種              | 類     |
|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 二、〇〇  |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公斤 | 一、五〇  |
| 二〇〇〇斤以上每千斤加   | 〇、五〇  | 一〇〇〇公斤以上每千公斤加  | 〇、八〇  |
|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 〇、六〇  |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公斤  | 〇、四〇  |
| 五〇〇斤以下至二〇〇斤   | 〇、四〇  | 二〇〇公斤以下至一〇〇公斤  | 〇、三〇  |
| 二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斤   | 〇、三〇  | 一〇〇公斤以下至五十公斤   | 〇、二〇  |
|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 〇、二〇  | 五〇公斤以下至二〇公斤    | 〇、一〇  |
| 五〇斤以下至二〇斤     | 〇、一〇  | 二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 〇、〇八  |
| 二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 〇、一〇  | 一公斤以下          | 〇、〇八  |
|               | 定每件檢費 |                | 定每件檢費 |
|               | 元     |                | 元     |

|          |      |       |      |       |   |       |
|----------|------|-------|------|-------|---|-------|
| 法馬       |      | 鍾     |      | 每件檢定費 |   | 〇、〇二元 |
| 甲        |      | 乙     |      |       |   |       |
| 種        | 類    | 種     | 類    | 定每件檢  | 費 |       |
| 一〇斤      | 〇、一五 | 一〇公斤  | 〇、一五 | 〇、一五  | 元 |       |
| 二〇斤      | 〇、一五 | 二〇公斤  | 〇、一五 | 〇、一五  | 元 |       |
| 五斤       | 〇、〇八 | 五公斤   | 〇、〇八 | 〇、〇八  |   |       |
| 二斤       | 〇、〇八 | 二公斤   | 〇、〇八 | 〇、〇八  |   |       |
| 一斤       | 〇、〇四 | 一公斤   | 〇、〇四 | 〇、〇四  |   |       |
| 五〇〇兩     | 〇、三〇 | 五〇〇公分 | 〇、〇四 | 〇、〇四  |   |       |
| 一斤以下     | 〇、〇四 |       |      |       |   |       |
|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 〇、〇八 |       |      |       |   |       |

|     |      |       |       |
|-----|------|-------|-------|
| 二〇兩 | 〇、一五 | 二〇公分  | 〇、〇四  |
| 一〇兩 | 〇、一〇 | 一〇〇公分 | 〇、〇四  |
| 五〇兩 | 〇、〇八 | 五〇公分  | 〇、〇四  |
| 二〇兩 | 〇、〇四 | 二〇公分  | 〇、〇三  |
| 一〇兩 | 〇、〇四 | 一〇公分  | 〇、〇二  |
| 五兩  | 〇、〇四 | 五公分   | 〇、〇一  |
| 二兩  | 〇、〇四 | 二公分   | 〇、〇〇五 |
| 一兩  | 〇、〇四 | 一公分   | 〇、〇〇三 |
| 五錢  | 〇、〇三 | 一公分以下 | 〇、〇〇二 |
| 二錢  | 〇、〇二 |       |       |
| 一錢  | 〇、〇一 |       |       |

|      |       |  |  |
|------|-------|--|--|
| 五分   | 〇.〇〇五 |  |  |
| 二分   | 〇.〇〇二 |  |  |
| 一分以下 | 〇.〇〇二 |  |  |

前項檢定費因特別事故經農商部核准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權度器具除玻璃量器外應定期或隨時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查

前項檢定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擬定詳請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認為不合格之權度器具應將以前檢定合格之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權度器具應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前項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定之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加蓋特別圖記發還之

前項權度器具發還後不得再行使用

特別圖記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八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農商部頒定於一定期限更易之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由農商部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應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隨時校準

第五十條 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並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另定該地專

用之檢查規則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五十一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權度法第二條第三條者自

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准其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

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屆滿時即行廢止不得行用

第一項之特別圖印由農商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全於權度法不合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二

年以內暫準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

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之情事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不合格者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得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酌量情形

令其改造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改造之器具應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覆查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爲不堪改造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檢查事務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會同地方官署行之

前項事務得由地方官署委託他之機關代之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五十八條 各部依權度法第十條之規定就主管事務分別指定一種權度後應咨明農商部

第五十九條 各部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力推行劃一權度事務

第六十條 農商部應隨時派員視察各官署及各地地方關於權度之情況並編製權度統計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別以敕令定之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號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官署應以農商部頒發之權度器具爲準則

第二條 應行頒發權度器具之官署由農商部咨商主管各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前條各官署應依農商部所定權度定價表將價銀解交國庫仍分報農商部財政部

第四條 農商部接到前條之報告時應依請領之權度器具即行頒發

第五條 各官署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敘理由擇定權度器具之種類及件數請領

第六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應依權度法及權度法施行細則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官署之檢查

務官署之檢查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檢查後認爲不合格者應繳由農商部飭令權度製造所修理

前項之權度器具亦得由該官署自行交營修理權度器具業者修理但修理後之覆查應依



權度量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各官署之權度量器具檢查後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具繳回農商部再行請領同種之器具

依前項之規定再行請領權度量器具時適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中央及地方官署所存之權度量器具應一律送交農商部

前項權度量器具之處置方法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領有貼照之牙行所用權度量器具準該管地方官署用器論

前項牙行應領之權度量器具應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請領依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牙行違反前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其貼照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別以敕令定之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

第一條 本所以發達實業改良商品爲宗旨徵集全國工藝及原料各品分類陳列之

第二條 本所徵品類別

第一類 機械製造品

第二類 化學製造品

第三類 手工製造品

第四類 美術品

第五類 礦產品

第六類 農產品

第七類 林產品

第八類 水產品

第九類 狩牧產品

第十類 藥品

第十一類 其他原料品

第十二類 專利品及參考品

第三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出品

一 工藝品在五年以前製成者

二 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三 有危險之虞致損害他品者

四 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物產應責成各省商會就地調查報告縣署並由縣知事署督同商會辦理勸募出品事務其未設商會之縣由縣知事自行辦理

第五條 出品方法分爲二種

一 寄贈 凡由各省巡按使咨送農商部或商會公司局廠製造人等願將工藝原料各品贈與本所永遠陳列者屬之

二 寄陳 凡各省公司局廠製造人等以工藝原料各品送由地方長官或商會轉託本所陳列仍擬取回者屬之

第六條 不論寄贈寄陳均須由商會發給出品人出品願書一紙令其詳細照填附入物品包箱送交商會彙集經由縣知事詳解巡按使公署

各省巡按使接收前項送品時分別繕具出品目錄檢同願書彙齊裝箱以每年六月爲期妥解農商部

出品人自願直接寄贈或寄陳者得逕送本所

第七條 出品人須將物品包裝堅牢以免中途損壞

第八條 出品物爲寄陳品時其陳列期間最少以一年爲限

第九條 出品人於陳列期滿後取回其寄陳品時其包裝搬運等費由本所擔任之

第十條 出品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其返還費用由本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由本所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各類寄陳品應加相當之保護但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觀覽人如欲定購出品物時本所可代為介紹

出品物為非賣品時須由出品人先於出品願書附載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凡寄陳品經本所認為必要時得由本所備價商購之

第十五條 本所每年彙集各省出品交付物產品評會審查其合格者分別等第給予獎章

前項獎章給予規則另由本所擬訂詳請農商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品願書

| 物<br>品<br>名<br>稱 | 數<br>量 | 品<br>質<br>及<br>形<br>狀 | 商<br>標<br>牌<br>號 |
|------------------|--------|-----------------------|------------------|
|                  |        |                       |                  |

| 產地 | 原料及其產地 | 製造略法              | 製造人姓名或商號 |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零售價       | 每年產銷額 | 銷售何處 | 包裝費用 | 用途 | 附載 |
|----|--------|-------------------|----------|----------|-----------|-------|------|------|----|----|
|    |        | 如出品人欲守秘密可於此欄內註明秘字 |          |          | 若十額以上有無折扣 |       |      |      |    |    |

(右品謹遵徵品規則寄贈(寄陳))

貴所陳列可也此致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

住址

出品人姓名 印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徽品規則

四十八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新聞電報章程 二月十二日

---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目錄

## 新聞電報章程

第一條 電報局由電綫傳遞刊登報紙之新聞消息准作為新聞電報減價納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開列左記各項稟請交通部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轉詳交通部核辦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稱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地方之名稱

乙 收報者住址電碼

丙 投送之局名

丁 稟請人及訪員姓名住址

前項稟請經交通部核准後發給執照每張應納照費銀二元

第三條 訪員所發之新聞報交與電報局時須將執照繳驗

第四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執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第五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其與外國來往者可用各國電報所准用之文字明語

若執照上載有收報者名稱住址之簡短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信中得適用之

第六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照國外新聞電報價目辦理

第七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載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

息

第八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費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九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電者繳付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數半月報費之數由該局核定之按半月結算清楚後應速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各國之電報須先由稟請人與各該國電報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各國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價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局核准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總理或主人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是

第十一條 減價新聞報以發給執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為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報照章收費外其餘鈔送之報照鈔送通常電報之鈔費一律收取

第十二條 凡減價之新聞電報須俟已收之官報商報及全費新聞電報發畢後拍發至投送之次序與通常電報相等

第十三條 凡新聞電報不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內所規定辦理者應照通常電價收費又新

聞電報不載入新聞報紙而作他用者亦須照通常電價收費其例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者(如不能說明理由)或報館於未登報之前先傳布各處如總會客寓兌換所等處是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未登該報館之報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 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者(如不能說明理由)或於未登報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有以上三節情事其應找之報費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四條 經交通部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得由交通部酌奪情形將所發執照追銷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國四年二月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

法  
令  
全  
書  
第  
十  
六  
類  
交  
通  
新  
聞  
電  
報  
章  
程

四

第十八類

法令全書

審計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八類 審計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并核轉程序 二月十九日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 三月二十九日



---

法令全書  
第十八類  
審計  
目錄

前經編造辦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

一 第一條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造次月支支付豫算書係規定編造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第五條之編造期限亦同

二 第二條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第四條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第六條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係規定編成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各條規定之期限亦同

三 查政府公報條例定有公報到達各省暨辦事長官駐在地期限京外官署遞送書據自應援例辦理至各地方距離省垣或辦事長官駐在地遠近不同其遞送書據之到達期限應由各該長官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國外各官署遞送書據期限應由外交部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四 第二條之該管上級官署係指編造計算書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而言至於編造計算書應以何種程度之機關為單位亟應分別規定例如編造關於內務之計算書應以縣知事及與縣知事同等之獨立機關為單位其附屬各機關之計算書應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又如編造關於財政之計算書應以獨立之徵收局所為單位其附屬之各分局卡應歸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其餘各項計算書編造機關之單位可依此類推惟獨立機關之性質可概分為二種一為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一為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在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收支計算書當然按照第二條規定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財政部 財政部編造辦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

---

法令全書 第十八類 審計 目錄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

一 第一條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造次月支付豫算書係規定編造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第五條之編造期限亦同

二 第二條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第四條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第六條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係規定編成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此外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規定之期限亦同

三 查政府公報條例定有公報到達各省暨辦事長官駐在地期限京外官署遞送書據自可援例辦理至各地方距離省垣或辦事長官駐在地遠近不同其遞送書據之到達期限應由各該長官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國外各官署遞送書據期限應由外交部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四 第二條之該管上級官署係指編造計算書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而言至於編造計算書應以何種程度之機關爲單位亟應分別規定例如編造關於內務之計算書應以縣知事及與縣知事同等之獨立機關爲單位其附屬各機關之計算書應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又如編造關於財政之計算書應以獨立之徵收局所爲單位其附屬之各分局卡應歸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其餘各項計算書編造機關之單位可依此類推惟獨立機關之性質可概分爲二種一爲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一爲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在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收支計算書當然按照第二條規定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

以內編成其在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必須各附屬機關之計算書據送齊後始能編成所管附屬機關之書據往往程途遼遠送遞需時此項往返送遞期限自應在編成期限之外

五 各項計算書之核轉程序條文中係用概括規定茲經詳加解釋如左

甲 凡中央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立法機關及直隸於大總統之各機關得逕送審計院外其餘均應送由主管部轉送審計院

乙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直隸中央各機關及劃歸中央直接收入並由中央直接發款之各機關須經由主管部核轉外其餘各地方之每月計算書均應經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後詳由巡按使轉送審計院其在各特別行政區域則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後詳由區域內之最高級官署轉送審計院

丙 京外軍政收支計算書應各經由直轄長官彙送陸軍部核閱後轉送審計院

六 第二條第三項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例如各縣知事署所管收支事務有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等類關監督兼交涉員公署所管收支事務有財政外交等類各應按照性質分造計算書送由各該管上級官署核閱以清權限餘類推

七 獨立機關之有附屬機關者其編造支出計算書方法應將本機關經費列為第一項將所管同性質之各附屬機關依次各列一項該各項所屬之俸薪辦公雜支等類均列作目仍至節為止以歸簡易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

第一條 審計院依據審計法第九條及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填發核准狀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該官署支出計算除隨時通知外應就核准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三條 核准狀之發給於各會計年度之支出計算審查完給後行之但關於臨時機關經費

繼續經費之核准狀得由審計院酌定頒發時期

第四條 核准狀由審計院填發各官署其有上級官署者送由該管上級官署轉發

第五條 各官署收到核准狀除保存備案外應分別通知各該出納官吏遵照

第六條 出納官吏遇有交代非在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後不得取回保證金

第七條 核准狀發給後除發見審計法第十五條所列情事外得作為各該出納官吏解除責

任之證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法令全書 第十八類 審計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恤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附亂自首特赦令 一月六日

棠蔭章給與規則 二月三日

革命軍 第二編 附錄

一

附亂自首特赦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附亂自首特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一號

附亂自首特赦令

第一條 在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犯附和亂黨之罪凡係被脅或係盲從查無擾害行爲而實非甘心從逆者無論在國內在國外得因其自首特赦之

前項之附亂人等凡曾奉通緝命令或被嫌疑牽涉有案或雖無發覺案據而與亂黨曾有關係以致懷疑畏罪者均得依本令之規定特赦之

第二條 前條得予特赦之人准投所在地方行政官署自首出具悔罪切結由該地方官查明詳報巡按使或都統或京兆尹核准後給予免罪證書其曾充軍官佐者得逕赴所在地將軍署或鎮守使署自首如係曾奉大總統命令通緝者並由各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特赦後給予免罪證書

免罪證書之給予除應呈請大總統者外須將投首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所犯事由分

別業報統率辦事處內務陸軍司法各部

其在國外者報由所在國公使或領事或回國入境之行政官署依第一項之規定行之

悔罪切結及免罪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官署接到此項投首狀時應立予核辦該官署員役人等如有藉詞需索故意留難

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懲處

第四條 已給免罪證書之人除證明在一定處所有正當職業者外應責令各回本籍赴地方

官署報到如有必要情形得由該管官署派人護送或酌量資遣回籍

第五條 免罪回籍者應自謀正當職業並由地方官詳細考查其有才能任使或特別功績者

得由該管地方官隨時保薦聽候錄用或酌予獎勵

免罪回籍後如查有暗通亂黨及陰謀內亂行為按律加等治罪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悔罪切結格式

具悔罪切結人(姓名)為自首到案蒙

恩免究悔罪自新謹具切結上呈並立誓永不再犯誓曰生為華人當愛中國作亂破壞實為

國賊前入迷途害國害身今蒙

赦宥痛悔前非願為良善一心愛國如有異心天誅法譴為此上

呈須至切結者

具切結人(姓名)

某省某道某縣人年  
若干歲職業某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免罪證書格式

某 官 署 為

發給免罪證書事據悔罪人(姓名)結稱為自首到案云云天誅法譴等語查該悔罪人(姓名)既具悔罪真誠應依法免罪准予自新茲特發給免罪證書為憑勿失須至證書者

右給(姓名)某省某道某縣人年若干歲職業某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法令全書 第二十類 賞恤 附亂自首特赦令

四

棠蔭章給與規則

第一條 凡依知事獎勵條例應獎棠蔭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棠蔭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內務部依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

分別酌核呈准給與

第三條 凡曾給銀質棠蔭章之縣知事如再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

准給金質棠蔭章

第四條 凡獎勵棠蔭章之縣知事內務部於奉令後填發獎照行知原保長官轉發由該知事

持照赴部承領

棠蔭章獎照式

|                 |          |               |         |
|-----------------|----------|---------------|---------|
| 內務部             | 縣知事      | 具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 | 項事      |
| 發給獎照事今因         | 實經本部核定獎以 | 質棠蔭章於         | 年 月 日呈奉 |
| 大總統令准在案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 內務總長     | 棠字第           | 號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 日給            |         |

第五條 凡受獎棠蔭章者應於承領時繳納鑄造費並獎照費

甲 金質棠蔭章每座收鑄造費十二元並獎照費二元

乙 銀質榮蔭章每座收鑄造費十元並獎照費二元

但依第三條進給金質榮蔭章應將銀質榮蔭章繳還其原納鑄造費准其按照原收數目作抵如繳還之銀質榮蔭章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均不准作抵其因案褫奪繳還者不得領回前繳之費

第六條 凡受獎榮蔭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七條 榮蔭章應於著禮服時佩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受有勳章者應將榮蔭章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八條 已受榮蔭章者因犯刑事處分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勳章獎章時應將榮蔭章及

獎照繳還內務部

第九條 已受榮蔭章者身故時由該遺族檢齊榮蔭章及獎照繳還內務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大總統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類

法令全書

統計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一類 統計

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規則 一月二十二日

---

法令全書 第二十一類 統計 目錄

## 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規則

### 列車里程

#### 界說

旅客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者爲旅客列車

貨物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貨車一輛或數輛者爲貨物列車

客貨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並貨車一輛或數輛者爲客貨列車

業務列車 凡運客列車或運貨列車純爲運載路局職員或本路材料或因意外情事廢清軌

道時所用列車皆稱業務列車凡因業務開駛機車一輛僅拖帶閘車一輛者亦稱業務列車

列車里 每一列車於路軌上行駛一英里爲一列車哩

#### 規則

列車里程 凡計算列車里程無論客貨各列車裝載客貨與否無論依照時間表開行與否皆應依照確實行程分別記錄凡適用適當度量各路不以列車哩數計算應以列車啟羅邁當計算如運貨列車拖帶運客空車並非預備於本次行程中裝載旅客者此種列車里程應作爲貨物列車之里程如貨物列車拖帶巡查專車或其他業務車輛此種列車里程亦應作爲貨物列車之里程客貨列車之里程應依照所拖車輛數及貨車輛數之比例分別歸納旅客列車里程及貨物列車里程如客貨列車所拖之貨車不論貨客皆可裝載者應將此種貨車里程三分之一歸入旅客列車里程三分之二歸入貨物列車里程

如貨物列車專爲運載旅客之用不作他用(例如運載工役)應將此種情事於報告中特別注

明並將此項列車里程併作旅客列車里程計算

重載列車 如遇山路崎嶇或高率太大將列車分爲數段每段另用一機車拖帶者每段應作一列車計算

業務列車 凡鋪設路基分配枕木綱軌及其他材料所用列車其確實發里程應自開車處起算至距工程地點最近之車站爲止自此車站起在工程地點所行里程應以每小時六英里計算至確實里程可以照算時爲止

機車里程

機車里 凡機車已發蒸汽時無論拖帶車輛與否於軌道上行駛一英里謂之一機車里凡適用適當度量各路不以機車里計算應以機車啟羅邁當計算皆應依照確實行程記錄輔助機車行程 凡列車以兩機車拖帶或於傾斜地段加用機車推送者此種額外機車之里程應作爲輔助機車之里程凡因保護列車另用機車爲嚮道者其里程亦應作爲輔助機車之里程空機行程 凡機車駛回本站或因他事單獨開行並不拖帶車輛者其里程應作爲空機行程之里程

倒車行程 凡車輛換軌時所用機車其里程應自開車時起至入本機車房止作每小時六英里或每小時十啟羅邁當計算

留汽停駛時間 凡機車已發蒸汽準備開行之時應按每小時三英里或每小時五啟羅邁當計算凡機車遵照車務處命令生火之後而不開駛者至里程至少應作九英里或十五啟羅邁當計算

凡空機行程倒車行程及留汽停駛時間各項所載機車里程應依其運用之目的於各該項下更分車務機務兩種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法令全書 第二十一類 統計 鐵路列車接車里程統計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
| 第六類 | 十三   | 十七 | 十四    | 轉   | 轄  |
| 同   | 六十二  | 十七 | 詳字下   | 脫一字 | 請  |
| 同   | 六十九  | 十二 | 十六    | 官   | 長  |
| 同   | 七十   | 十五 | 十九    | 本   | 衍文 |
| 同   | 八十四  | 十三 | 解字上   | 脫一字 | 之  |
| 同   | 九十二  | 十一 | 六     | 已   | 已  |
| 同   | 九十四  | 十二 | 一     | 宣   | 言  |
| 同   | 百三十四 | 十三 | 九     | 已   | 已  |
| 第七類 | 九    | 九  | 三     | 當   | 常  |
| 同   | 十一   | 十七 | 十二 十三 | 知縣  | 縣知 |
| 第九類 | 二    | 五  | 補字下   | 脫一字 | 同  |
| 同   | 十五   | 十八 | 十一    | 鈴   | 鈴  |
| 同   | 十五   | 十八 | 十四    | 鈴   | 鈴  |

法令全書 三年第四期 正誤表



|    |     |     |     |     |
|----|-----|-----|-----|-----|
| 同  | 十六類 | 十二類 | 同   | 十一類 |
| 二十 | 十七  | 分目  | 四十四 | 二十九 |
| 十七 | 七   | 三   | 三   | 十六  |
| 十五 | 三十五 | 一   | 佩字下 | 一   |
| 於  | 察   | 條   | 脫一字 | 持   |
| 有  | 查   | 修   | 用   | 特   |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初版

(第一期) 定價大洋壹圓貳角

編纂 印鑄局編纂處

印刷 印鑄局印刷處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代售處

版權  
所有

